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股份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72,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2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64,8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7 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3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3938

聯席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ELSTONE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華滙富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山證國際
SHA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副牽頭經辦人



Excel Precise Securities Limited
勝緻證券有限公司



BONUS EVENTUS
博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隨時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gogroup.hk 刊登有關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中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一項免於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按照美國任何適用州份的證券法例進行則除外。

任何網站內的資料不構成招股章程一部分。

2019年9月17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gogroup.hk 刊登公告。

2019年⁽¹⁾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9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9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9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結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9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9月20日(星期五)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gogroup.hk ⁽⁵⁾ 刊登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9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所述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legogroup.hk ⁽⁵⁾ 刊登分配結果公告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9月27日(星期五)起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9月27日(星期五)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6)及(8)}	9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倘適用)及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7)及(8)}	9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 倘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結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發售價預期將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股票將僅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有效，前提是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相關條款遭終止。於接獲股票或股票有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承擔風險。
- (7) 退款支票將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乃由聯名申請人作出)首名申請人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方可兌現退款支票。不準確填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令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人士可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人士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親身領取其股票，原因是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或申請表格所述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ii)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以了解詳情。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除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9
業務.....	10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4
關連交易.....	1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2
主要股東.....	187
股本.....	189
財務資料.....	1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5
包銷.....	23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於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於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擔任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並於整個上市過程中為該等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導；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
- **包銷服務**：擔任上市申請人就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二級市場交易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提供其他服務，包括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理人及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
- **證券融資服務**：就在二級市場購買證券提供保證金融資並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
-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迎合客戶的不同投資目的與風險承受能力。

我們的多元化業務組合使我們能夠於不同業務之間形成協同效應，為各業務分部創造新業務機會並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概 要

我們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力高資產管理)經營業務。我們自力高企業融資於2016年1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自力高證券於2017年1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2017年3月獲接納為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後開始包銷業務(2017年3月)、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2017年3月)及證券融資業務(2017年12月)。我們於力高資產管理在2019年3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後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力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平台，針對其不同需求提供合適的綜合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8,582	100.0	93,108	88.8	91,596	77.3
包銷服務	—	—	9,300	8.9	20,985	17.7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8	—	2,405	2.3	5,560	4.7
證券融資服務	—	—	2	—	296	0.3
總計	78,620	100.0	104,815	100.0	118,437	100.0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31,205	39.7	39,832	42.8	38,542	42.1
財務顧問服務	36,276	46.2	35,922	38.6	34,738	37.9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5,096	6.5	7,782	8.3	8,364	9.1
合規顧問服務	6,005	7.6	9,572	10.3	9,952	10.9
總計	78,582	100.0	93,108	100.0	91,596	100.0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15個主板或GEM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確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收入約31.2百萬港元、39.8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39.7%、38.0%及32.5%。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確認收益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數目分別為13、17及24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個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9個為建議主板首次公開發售，7個為建議GEM首次公開發售及4個建議從GEM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獲委聘進行合共77、80及104個財務顧問及獨立顧問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費收入(來源於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分別約為41.4百萬港元、43.7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52.7%、41.7%及36.4%。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37個進行中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

合規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客戶均委聘我們為其合規顧問。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合規顧問費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7.6%、9.1%及8.4%。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17個進行中的合規顧問項目。

(ii) 包銷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零、六及十個包銷項目。於上述項目當中，GEM包銷項目及主板包銷項目的最大集資規模分別介乎約64.0百萬港元至約103.0百萬港元及約100.0百萬港元至約523.8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包銷業務的包銷佣金分別為零、約9.3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的零、約8.9%及1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二級市場集資項目(不論擔任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其他)。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經紀佣金及其他有關服務費收入分別約為38,000港元、2.4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05%、2.3%及4.7%。

(iv) 證券融資服務

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約2,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向其提供保證金融資，該等保證金貸款按要求償還，透過在我們維持的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證券作為抵押品。保證金融資使得客戶能夠利用其投資，從而為客戶提供融資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4.2百萬港元。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公開批次項下發售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9項首次公開發售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總額約25.6百萬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收客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相關的未償還貸款結餘。

(v)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透過力高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已於2019年4月推出開放式的多份額類型基金Lego Vision Fund SP。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股權及固定收入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同時盡量降低投資組合的波動性。該基金將投資主要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等組合，並將主要投資大中華及美國市場。我們已於2019年3月向Lego Vision Fund SP投入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作為種子基金。於2019年8月31日，Lego Vision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2百萬港元)。我們亦於2019年6月推出另一隻開放式基金即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策略是就長期投資物色優質公司進行投資，專注於公司管理質量、特許經營優勢、資產負債表結構、長期增長前景以及賦予業務的市場估值。於2019年8月31日，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i)我們是一家擁有良好往績的活躍金融服務供應商；(ii)我們透過綜合平台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iii)我們有龐大的客戶群；(iv)我們有經驗豐富且忠誠的管理及專業人員團隊；及(v)我們採納審慎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以下策略繼續業務增長：(i)繼續發展包銷業務及進一步鞏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ii)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iii)發展證券融資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8,620	104,815	118,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	2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41)	(13,482)	(18,020)
員工成本	(25,432)	(30,234)	(40,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50	61,102	60,118
所得稅開支	(8,070)	(9,977)	(11,1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5,880</u>	<u>51,125</u>	<u>49,014</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880	51,125	49,014
加：			
上市開支	—	—	2,0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30
經調整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¹⁾	<u>35,880</u>	<u>51,125</u>	<u>51,814</u>

概 要

- (1) 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經剔除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達致。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一詞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予以呈列，原因是董事認為其為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因為其反映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未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然而，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不應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性的標準且僅用於說明目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鑒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由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約1.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力高企業融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力高證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編製。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相關修訂已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力高企業融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初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若干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調整及遞延確認，此導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入賬的合併保留溢利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為累計虧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實際或重大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3,397	50,075	103,865
流動負債	16,396	24,092	47,899
流動資產淨值	17,001	25,983	55,96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0	27,834	35,6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110	51,384	36,8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76)	(530)	(1,4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00)	(43,000)	(18,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834	7,854	16,4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4	35,688	52,18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純利率(%)	45.6	47.9	41.4
流動比率	2.0	2.1	2.2
資本負債比率	—	—	—
資產回報率(%)	97.1	95.2	45.9
權益回報率(%)	174.6	175.2	83.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包銷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申請人、上市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以及私人公司及投資者。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包括企業、專業及散戶投資者。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均為專業投資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之總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0.8%、41.4%及45.9%。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4.2%、14.7%及14.0%。由於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1.5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港元至1.7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8.0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3.6百萬港元或60.9%用於擴展我們的包銷業務，其中約50.0百萬港元或56.8%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滿足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流動資本需求，而約3.6百萬港元或4.1%將用於透過招聘最多三名新員工(包括一名董事級負責人員及兩名分別為經理及主任級的持牌代表)而擴大資本市場團隊；
- 約12.0百萬港元或13.6%用於成立資產管理業務下的新基金的種子基金，該基金預期將於2020年上半年推出而初步資產管理規模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百萬港元)；
- 約8.0百萬港元或9.1%為擴大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而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
- 約5.6百萬港元或6.4%用於透過招聘最多六名新員工(包括董事級至主任級的一名負責人員／保薦主事人及五名持牌代表)以發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
- 約8.8百萬港元或10.0%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1.3港元	每股發售 股份1.7港元
市值 ⁽¹⁾	520百萬港元	6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34港元	0.41港元

(1) 此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股份市值乃按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有關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其性質為非經常性)的不利影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20.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費及應付力高證券包銷佣金，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銷)。於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預期約8.6百萬港元將入賬列作上市後權益的扣除項；及(ii)約11.4百萬港元已並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2.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及餘下約9.3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我們於完成上市後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約74.87%已發行股本將由力高金融集團擁有，該公司由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90.38%、3.74%、3.74%、1.07%及1.07%。就此而言，力高金融集團、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乃是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3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33,041,054份購股權，其中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前僱員及前董事授出的346,433份購股權已於2019年8月27日失效，其餘32,694,621份購股權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乃授予43名承授人（包括(i)八名關連承授人；(ii)兩名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iii)本集團其他32名僱員；及(iv)本集團的一名顧問）。

各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港元。預期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32,694,621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屆時發行在外的432,694,621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緊隨上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約7.56%且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7.56%。

此外，我們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 — (a)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 — (b)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2月25日，力高投資控股及梅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而力高投資控股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24股力高投資控股股份，總代價為4,612,5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9年2月25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力高投資控股指定代名人力高企業融資支付的款項妥為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全部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4股力高投資控股股份已於2019年2月25日完成。於重組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於上市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92%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宣派並派付股息約36.0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6.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第III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擔保或暗示。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條件及策略；(iv)未來經營及收益；(v)稅務考慮事項；(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我們目前的目標是上市後就各財政年度派付的總股息不少於就相應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的30%，惟須符合上述考慮因素。

競爭格局

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競爭激烈，市場上有大量參與者。於2019年6月30日，香港有333間持牌法團及35間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1,397間持牌法團及115間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隨著香港上市公司數目與日俱增，聯交所股權集資規模龐大。首次公開發售一直是股權集資

的主要來源。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市場的競爭主要以服務質量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定價、人力和財務資源為主。有關香港金融服務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經營及有關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按項目基準產生且屬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極不可預測；
- 監管機構對上市適宜性及「殼股活動」更為嚴格的評估及更加密切的監查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或完全實施未來的業務計劃；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的持續服務。未能挽留及激勵彼等或吸引合適的替代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財務業績倚賴梅先生，乃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新項目來自梅先生；
- 倘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委託規定的里程碑事件並無按規定實現或客戶退出或終止交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收到全額委託付款；
-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的業務變差可能會對我們的其他融資服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鑒於我們在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及取得成功的能力可能難以預測；及
- 倘我們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則面臨來自包銷業務的市場及財務風險。

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發展如下：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個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9個為建議主板首次公開發售、7個為建議GEM首次公開發售及4個建議從GEM轉往主板上市。就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4個項目並獲委聘進行21個新項目。就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9個項目並獲委聘進行24個新項目。就合規顧問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5個項目並獲委聘進行2個新項目。
- **包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5個包銷項目，分別(i)擔任一間上市公司供股的包銷商；(ii)於分拆及獨立上市交易中擔任分包銷商；(iii)於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擔任包銷商；及(iv)於兩項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擔任分包銷商。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產生收入約為118,000港元。
- **證券融資服務**：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證券融資服務所產生收入約為29,000港元。
- **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於2019年4月及6月分別推出Lego Vision Fund SP及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於2019年8月31日，Lego Vision Fund SP及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2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經營溢利較2018年同期下降。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包銷服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完成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於2018年同期我們完成一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相應的包銷服務。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團隊人數增加。然而，考慮到與7個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相關的上市申請(本公司的建議上市及轉板上市項目除外)乃於2019年7月31日提交(2018年7月31日：2個項目)，及其中1個項目的上市委員會聆訊於2019年8月召開，董事預期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相應包銷服務將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當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按

概 要

各自時間表逐步完成時將增加。如「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所披露，由於我們的保薦費、財務顧問費及包銷費一般按項目基準磋商，因此或會不時波動及未必會再發生。我們承接的項目數量、服務所產生的總收益及自各客戶產生的收益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市況、各項委聘條款、項目期限及各項目複雜程度，因此我們各期間的財務表現或會波動。

尤其是，我們的收益受監管機構對上市及「殼股活動」適用性進行更為嚴格的評估及更為密切的審查的不利影響，由此導致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有關出售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融資顧問服務（「股份銷售交易」）的需求減少。聯交所與證監會近期均發佈指引函及聲明，倡議提高對上市申請的審查及更為密切的監查借殼上市，努力打擊「殼股活動」。

於2018年4月，聯交所更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審批及上市適宜性的指引函HKEX-GL68-13A，載列其對新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的定性評估的額外指引，當中涉及以下因素(i)申請人上市是否與其業務策略一致；(ii)有關申請人過往及日後業務發展的所得款項具體用途；(iii)上市申請人是否確有資金需求；(iv)上市是否具有商業合理性；及(v)上市申請人是否可能於上市後引致投機買賣或因其上市地位而遭收購。於2019年3月，上市決策HKEX-LD121-2019發佈，顯示2018年顯著增加24項遭拒絕的上市申請，而2017年僅有三項遭拒絕的上市申請。

於2019年7月26日，證監會發表聲明，闡述其對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處理方式，強調其具有法定權力並準備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對相關人士採取行動，方式為拒絕上市申請及／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根據上述聲明，在涉及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案例當中，於決定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行使其調查權力時，其將考慮以下任何危險信號：(i)表示可能有意誤導監管機構及／或投資大眾或規避使用規則的計劃；或(ii)顯示已進行或將進行其他形式的嚴重誤導。有關上述監管制度近期發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新上市申請人上市適宜性、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標準的監管制度近期發展」。

因此，對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有關股份銷售交易的融資顧問服務（屬非經常性質及具有較高利潤率）的需求以及有關項目的成功率較我們的其他財務服務可能下降，從而將可能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五項股份銷售交易項目，其收益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總額的約38.4%、34.6%及3.8%。

概 要

在中美貿易糾紛及全球經濟增長勢頭放緩的背景下，2019年上半年香港金融市場維持振蕩。市場繼續受美國利率展望、英國脫歐結果及香港近期社會動亂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根據聯交所網站資料，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92項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與2018年同期完成的143項首次公開發售相比減少約35.7%。業內(包括我們的業務)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條件。任何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市場情緒均會影響客戶有關其集資需求之規模、時機及平台的決策，可能導致集資活動及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延遲或終止，進而影響我們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業務的財務表現。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得新的大量業務委託，或市況變得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獲得34項新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委聘，而2018年同期為29項新委聘。董事認為，我們的項目儲備依然穩健及強勁。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及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4. 購股權計劃 — (a)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有關上市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開支預期將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項目儲備依然穩健及強勁，但董事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或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主要是由於(i)鑒於近期市況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收取的包銷佣金可能會較上一年度收取的包銷佣金減少；(ii)由於人員數量增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預期較上一年度增加；及(iii)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打擊洗錢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18年11月刊發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認可機構」	指	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的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或存款公司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勝緻證券有限公司及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力高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承授人」	指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即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本公司的四名其他關連人士，劉女士、李穎沖先生、梁皓邦先生及蔡光華先生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的文義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劉女士及力高金融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水、重大山體滑坡或大規模停電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指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適當人選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13年10月發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43名承授人(其購股權已於2019年8月27日失效的一名承授人除外)，包括關連承授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收購或進行的業務
「勝任能力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03年3月發佈的勝任能力的指引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03年3月發佈的持續專業培訓指引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內部監控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03年4月發佈的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及TUS Corporate Finance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力高資產管理」	指	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指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聯席保薦人之一
「力高財務」	指	力高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力高金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力高金融集團」	指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90.38%、3.74%、3.74%、1.07%及1.07%，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Lego Funds SPC」	指	Lego Funds SPC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全部有表決權股份於上市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於2019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互惠基金
「力高投資控股」	指	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百年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發牌手冊」	指	證監會於2019年2月發佈的發牌手冊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即預期股份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並與其平行運作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廖先生」	指	廖子慧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梅先生」	指	梅浩彰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吳先生」	指	吳肇軒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先生」	指	黃永成先生，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何女士」	指	何思敏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釋 義

「劉女士」	指	劉珮瑜女士，本集團的合規部門主管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發售價」	指	誠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進一步所述，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供認購而配售股份根據配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誠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進一步所述，預計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並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8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從而支付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的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以獲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4,8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概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另有所指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力高投資控股及梅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總代價4,612,500港元認購力高投資控股合共24股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所作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方錦洪先生、劉運祺先生、馬靖仁先生、宋沛榆先生及溫永銳先生，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僱員，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其中任何一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4.購股權計劃— (a)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就公開發售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供香港公眾人士按「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所載發售價認購之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7,2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載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與公開發售有關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 — (b)購股權計劃」所述，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保薦人指引」	指	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及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的指引(載於適當人選的指引附錄一)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力高金融集團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10,800,000股股份以補足股份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交易權」	指	合資格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交易權登記冊的權利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TUS Corporate Finance」	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聯席保薦人之一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有關表格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相同。

「客戶主任」	指	客戶主任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經紀自設系統」	指	經紀自設系統，為一套前線辦公室解決方案，由聯交所參與者自行開發或向商業賣家購入的第三方軟件套裝，使聯交所參與者可將其買賣設施連接至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行交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職能劃分制度」	指	理論上，職能劃分制度起阻止作用，確保上市公司因業務關係取得之非公眾性重大資料不會流入之其他部門。職能劃分制度旨在將作出投資決定人士與對非公眾性重大資料存有利害關係人士分開，乃因可影響決定
「合規顧問」	指	任何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准許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的保薦人，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從事合規顧問工作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資本市場」	指	資本市場
「公司賬戶」	指	於我們開設的並非轉介賬戶的證券交易賬戶
「恒生指數」	指	恒生指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一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指	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轉板上市項目(另有所指則除外)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聯合財富情報組

技術詞彙

「KYC」	指	瞭解你的客戶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授予牌照可為獲其認證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貸款／保證金比率」	指	融資貸款總餘額與保證金融資業務質押為抵押品的有關證券可融資價值之比率
「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	指	融資貸款總餘額與保證金融資業務質押為抵押品的有關證券市值之比率
「高水位標準」	指	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發行Lego Vision Fund SP或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視情況而定)股份時Lego Vision Fund SP或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視情況而定)相關類別及系列的每股股份認購價(或倘股份於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則為首次發售價)；或(ii)於有關表現期間，Lego Vision Fund SP或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視情況而定)相關類別及系列的每股資產淨值之最高值(經計及表現期間相關表現費及／或管理費後)
「併購」	指	合併和收購
「保證金融資」	指	投資者向合資格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證券公司提供擔保品，以借入資金(其中包括)買入證券
「專業投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規定的專業投資者
「轉介賬戶」	指	於本集團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其持有人乃由我們的銷售團隊轉介
「受規管活動」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1部所指明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及於該部中按特指的數字進行分類的受規管活動進行解釋的有關參考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監督獲其認證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技術詞彙

「保薦主事人」	指	保薦人委任以負責監察進行上市工作團隊之負責人員或執行董事
「T+2」	指	相關交易當日起計兩個交易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計劃、意向、信念、目標、預期及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我們無法控制的重大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於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如「旨在」、「預料」、「相信」、「能夠」、「認為」、「持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有意」、「或會」、「可能」、「必須」、「計劃」、「推測」、「推斷」、「擬」、「潛在」、「尋求」、「應」、「將會」、「會」、「以便」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類似詞彙，旨在識別上述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標，以及為實施或達成該等策略、計劃及目標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 香港、中國以及全球金融及證券市場的未來發展；
- 我們迎合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未來的競爭環境；及
- 我們招聘及挽留僱員和員工的能力。

我們基於現有計劃及估計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且僅以截至作出之日為準。儘管我們的董事確認，經過審慎仔細考慮後方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惟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我們概無保證該等意見將證實為正確無誤。我們提請閣下注意，實際結果或會因諸多重大因素而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出現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的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與我們業務或營運的所有或任何範疇有關的規則、規例及政策的變動；
- 全球及國內經濟、政治、市場及商業狀況的變動；
- 通貨膨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項下所載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等其他原因所致。

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證實有關假設屬不準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按項目基準產生且屬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極不可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業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8.6百萬港元、93.1百萬港元及91.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100.0%、約88.8%及77.3%。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約9.3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零、約8.9%及17.7%。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業務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利用業務網絡及關係來尋找及留住客戶的能力。由於我們的保薦費、財務顧問費及包銷費主要來自按項目基準協商的委託，因此該等業務產生的收益可能會不時波動，亦可能不會再發生。我們承接的項目數量、來自該等業務的總收入及每個客戶產生的收益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市況、各項委聘的條款、項目持續時間、各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完成時間表，導致我們財務表現可持續性存在不確定性因素。無法保證之前尋求我們服務的客戶日後會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此外，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的服務費根據我們的委託規定的不同重要階段分期支付並須於成功完成相關首次公開發售或集資後支付包銷佣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收取或根本無法就所提供服務或於我們花費大量的精力及時間後收取全部委託付款。因此，每個客戶或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各不相同，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服務費率將與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所接受的費率相若。

此外，對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業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況。任何不利的市況或市場情緒將會影響客戶有關其集資需求之規模、時機及股票市場選擇的決策，導致對集資活動及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延遲或終止，從而影響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業務的財務表現。倘我們無法持續獲得新的大量業務委託，或市況變得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逐年波動，而且我們的財務表現非常難以預測。

監管機構對上市適宜性及「殼股活動」更為嚴格的評估及更加密切的監查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旨在防止形成及交易「殼股公司」的監管制度可能影響我們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

隨著有關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準則的新規則實施以及對上市申請人上市適宜性的審查加強(進一步詳情參閱「監管概覽—關於新上市申請人上市適宜性、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標準的監管制度近期發展」)，在各種可能的影響當中，部分潛在上市申請人可能於上市申請審批階段考慮將要克服更多障礙，以及彼等需要於上市後進行公司行動剝離虧損業務或擴張至新業務時，會增加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或公司行動的不確定性，從而決定推遲或不再於香港上市；以及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後續負擔及合規成本可能增加。因此，對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有關股份銷售交易的融資顧問服務(屬非經常性質及具有較高利潤率)的需求以及有關項目的成功率較我們的其他財務服務可能下降，從而將可能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5個股份銷售交易項目，當中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總收益的約38.4%、34.6%及3.8%。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或完全實施未來的業務計劃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適當及時地執行未來的業務計劃。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個為客戶提供融資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2016年1月開展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拓展市場範圍，我們於2017年3月開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包銷業務、於2017年12月開展證券融資業務及於2019年3月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拓展業務。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擴張以及我們提供、維持及提升人力及其他資源水平的能力以服務我們的客戶，故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阻礙，例如我們的經營所在行業內的競爭、我們應對高融資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根據時間表實現或根本沒有實現，或者我們的目標將全部或部分完成，或者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按照最初的預期為我們帶來預期的利益。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以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的持續服務。未能挽留及激勵彼等或吸引合適的替代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及何女士。其他詳情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戰略規劃以及管理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所貢獻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對我們迄今的成功及聲譽的建立有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亦依靠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豐富運營經驗的專業人員，為維護及建立我們的客戶關係作出貢獻。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吸引或保留管理層及專業人員的服務，尤其在行業中的合格人員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可比較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該等人員可能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從而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倚賴梅先生，乃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新項目來自梅先生

我們依賴梅先生啟動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所得收益的約37.8%至54.7%源自梅先生。倘梅先生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工作關係，則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及委聘如梅先生一樣的適當高級職員且未必能夠輕易取代梅先生。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其他適當人選替代，則我們可能無法啟動及確保商業機會的過往水平，且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委託規定的里程碑事件並無按規定實現或客戶退出或終止交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收到全額委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以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主，而該等服務構成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重要部分。我們對該等服務的委託付款條款通常包括初始聘請費及按項目進度作出的進度付款，而非一定基於我們為該項目花費的時間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見證我們包銷業務的增長。我們將於成功完成我們擔任包銷商的首次公開發售或集資後獲支付包銷佣金。倘在完成前未達到進度或倘交易終止，客戶可於發票到期時延遲結算或不結算提交予彼等的發票。在違約付款的情況下，倘我們已經為項目花費大量的成本及支出，並且初始聘請費或收到的任何進度付款不足於支付我們產生的總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由於委託規定的里程碑事件並無實現，我們未能收

風險因素

到全額委託付款的案件數量分別為12宗、19宗及14宗，以及未收到委託付款的相應金額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壞賬。我們根據項目進度及為彼等提供的服務的範圍確認我們的收益。未能或延遲收到客戶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監管機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批准的情況通常會影響項目時間表。未能按規定獲得所需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將導致交易延遲或失敗。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的業務變差可能會對我們的其他融資服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主要部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確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收入約31.2百萬港元、39.8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39.7%、38.0%及32.5%。我們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有助於產生大量包銷業務，我們可擔任該等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零個、6個及10個包銷項目，總收益分別為零、約9.3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法於大部分已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中擔任包銷角色(有關15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當中5個於開始包銷業務前已完成)。自我們於2017年3月及直至2019年3月31日開展包銷業務以來，我們已完成10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並於該等9個項目中承擔包銷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所有客戶均委聘我們擔任合規顧問。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客戶所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相關服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收益約1.6%、16.0%及25.0%。因此，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任何下滑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在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及取得成功的能力可能難以預測

鑒於我們在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的未來收入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令我們難以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於2016年1月開展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於2017年3月開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包銷業務及於2017年12月開展證券融資業務。我們僅於2019年3月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經營此類業務歷史有限，我們的前景評估可以此類業務為基準。考慮有關前景時必須顧及任何新公司面臨的風險、開支及困難。有關風險包括我們持續獲市場接納為可靠貼心的融資及

風險因素

證券服務提供商、發展業務規模的能力及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潛在競爭。概無保證我們將自現有業務或任何擴展或新業務中維持盈利或正現金流量，亦無保證我們將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擴展超出現有水平的業務。

倘我們包銷的證券獲認購不足，則面臨來自包銷業務的市場及財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完成了16個包銷項目，當中我們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上述16個包銷項目的總包銷承諾淨額分別為零、約111.7百萬港元及282.0百萬港元。我們通常以全數包銷為基礎包銷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而我們或會按竭盡全力或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其他集資活動。倘我們包銷的證券被認購不足而且我們未能促進認購此類證券，我們須自行購買全部未認購部分，直至達到我們作出的最高包銷承諾，而我們的流動資金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出售我們包銷的證券，我們將產生支出，面臨市場風險且我們的可用資金將減少，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購買的此類證券變得流動性不足及／或其市場價值下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包銷承諾敞口頭寸的價值或我們購買用於完成包銷義務的證券的市場價值將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倘流動資金低於財政資源規則中的最低要求，我們將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致使證監會吊銷我們的牌照，或對我們的受規管活動提出限制條件。此外，我們的包銷佣金收入與我們將已獲取並完成的包銷活動數量、包銷項目的總籌資規模、包銷承諾及預期佣金率擁有直接關係。該等因素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市況影響。

我們在高度監管的行業中運營，並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並影響我們的運營

我們經營所在的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受到嚴格監管，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運營符合監管要求的任何變更或更新。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費用結構可能需要調整。例如，倘對保薦人工作的要求變得更加嚴格或倘發牌規定變動而須獲得更多牌照，我們可能需要更新我們的電腦系統並增加人數。於近期廣泛宣傳的案例中，證監會就大型保薦公司不合標準盡職調查實施的制裁，證明其期望保薦人按高標準行事，且根據監管新規定或指引，我們需要繼續加強有關保薦人工作的內部控制及體系。倘資本比率要求增加且某些產品或活動受到限制，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可能受到限制，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每個持牌實體均受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並須保持適當以令監管機構信納，以保留其牌照。證監會亦可不時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管檢查及調查。有關適用法規要求的詳請，請參閱「監管概覽」。

風險因素

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指引或守則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負面調查結果可能導致(i)對本公司、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我們的任何人員的罰款、威脅懲罰、紀律處分；或(ii)吊銷或撤銷我們部分或所有(a)進行業務活動的註冊登記或牌照；或(b)授予我們人員使彼等能夠於本集團履行其職責的批准或許可。例如，或會對我們的牌照施加條件，於特定時間內限制我們開展業務，或我們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或會被禁止進入該行業。有關證監會可能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證監會監督—證監會之紀律懲處權」。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經紀公司可能通過提供零或更低的經紀佣金率而較我們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客戶可自由在二級市場上與任何提供更優惠經紀佣金率的經紀人進行證券交易。與我們競爭的經紀公司可能會收取零或更低的經紀佣金率，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吸引我們的客戶使用其證券交易和經紀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於本公司擁有活躍證券交易賬戶的客戶將繼續通過該賬戶進行所有或任何證券交易。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收取具有競爭力的經紀佣金率，我們可能會因為證券交易二級市場中的相同客戶而輸給我們的競爭對手。

我們的資金可能無法始終保持充裕以為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對我們而言，始終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並維持我們的增長，尤其是屬資本密集型的包銷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是至關重要的。我們亦有義務滿足財政資源規則項下對流動資本的最低規定。不遵守法定最低流動資金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牌照被吊銷或證監會對我們進行受規管活動施加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儲備及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內部資源以滿足我們於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包銷業務的最低流動資金需求，並為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總是足以為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將來不需要外部融資。倘需要外部融資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及有利的條款獲得或根本不會獲得足夠的銀行或其他債務融資。資本不足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受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市場狀況波動的影響

由於可能無法履行其還款或擔保義務(如適用)，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涉及客戶或其擔保人的信貸風險。當我們提供證券融資時，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提供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倘相關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被視為不足以涵蓋向該客戶發放貸款所面臨的風險敞口，我們或會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並要求該客戶在規定時限內透過於相關保證金賬戶中存入更多資金、拋售證券及／或抵押更多抵押品以補足已抵押證券市值，從而達到批准的保證金比率。倘客戶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根據客戶協議的條款，視乎(其中包括)個人股票的質量、流通性及價格波動性、客戶的交易歷史及信譽，按個別項目基準行使有關權利以強制出售抵押品，而無需客戶同意。倘已質押證券因任何原因變得無流動性，我們出售該等證券以減少損失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已質押證券的市場價值因貨幣匯率、股價及利率波動而大幅波動或大幅下跌，我們可能無法將出售該等已抵押證券的所得款項全數抵銷未償還貸款結餘，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是一項新業務，可能不會成功

在力高資產管理取得證監會許可後，我們於近期開始資產管理業務，以便於2019年3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分別於2019年4月及2019年6月推出兩隻開放式基金即Lego Vision Fund SP及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於2019年8月31日，Lego Vision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2百萬港元)，而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

我們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經驗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資產管理業務產生收益。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將於與眾多競爭對手(包括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進行激烈競爭的環境中得以維持或增加，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佳的品牌及聲譽及良好的投資表現記錄。鑒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運營歷史極短，其取得成功能力難以預測。我們的投資表現受市場狀況及波動性、我們的投資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變動及經濟因素影響。若我們未來資產管理規模因管理不善或客戶撤出其資產而縮減，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其性質為非經常性)的不利影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20.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費及應付力高證券包銷佣金，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銷)。於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預期約8.6百萬港元將入賬列作上市後權益的扣除項；及(ii)約11.4百萬港元已及預期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2.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予確認，及餘下約9.3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預期上文所述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未必與我們過往財務表現相若。

我們可能在訴訟及監管程序中承擔專業責任及索賠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為公司交易提供專業建議，並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交易的資料。倘我們的客戶依賴相關建議或資料並因此而遭受任何損失，我們將因疏忽、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違反信託義務或僱員的不當行為而受到法律及監管程序中的索賠，要求賠償及／或其他救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不時更新可以消除該等責任及索賠風險。因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當行為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訴訟(導致我們的專業賠償保險未涵蓋的巨額賠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聲譽、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與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有關的交易錯誤均可能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必須及時及警覺地執行及監察大量的證券買賣交易，以應付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交易系統的表現是否令人滿意。交易系統崩潰或失敗時可能會發生交易錯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保護及維護交易系統而採取的措施及程式將完全阻止或持續有效地阻止交易錯誤。由於我們的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在處理客戶命令或指示時出現人為錯誤亦可能發生交易錯誤。任何交易錯誤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因我們的人員或第三方所作的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及不當行為而面臨各種風險

我們面臨董事、僱員、自僱客戶主任、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犯欺詐、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的風險，例如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不正當地使用或洩露內幕消息、推薦不適合我們客戶的交易、參與欺詐活動或參與不正當或非法活動或不利於本公司或我們客戶的過度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及政策能夠充分防止或發現我們業務運營中的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倘出現非法或不正當的活動，而我們未能及時發現或根本無法識別，我們將違反香港的法律法規要求，並可能受到監管制裁，導致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將對我們的聲譽及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將會攤薄閣下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且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業績(就每股基準而言)有不利影響

為激勵本集團若干主要員工，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44名承授人授出33,041,054份購股權，其中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僱員及前董事的346,433份購股權已於2019年8月27日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餘43名承授人的32,694,621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屆時發行在外的432,694,621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緊隨上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7.56%且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7.56%。

此外，我們須確認以股份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詳情—14.購股權計劃—(a)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從而攤薄閣下所持股權百分比。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我們或會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發行或獎勵股份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業績(就每股基準而言)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我們的業務的負面事件而受損

倘我們的運營發生任何負面事件，我們的聲譽會受到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醜聞、訴訟及糾紛的發酵以及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的規管查詢或執法行動。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此類負面事件。倘發生上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效或不足

我們依靠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有效的業務運營。我們建立、維護及依賴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括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準確及時地記錄及處理數據，識別任何報告錯誤，識別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活動，並確保遵守許可及監管要求。鑒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融資及監管環境變化快速，無法保證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在任何時候都能充分有效地應對所有可能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沒有缺陷或固有限制，或者其可以完全阻止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此類缺陷或固有限制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施加罰金或紀律處分，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腦系統、數據存儲及電子交易平台可能會遇到故障，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斷及數據洩露

我們的電腦系統、電子交易平台及數據存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經紀自設系統執行及處理證券交易指令。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及經紀自設系統容易受到外部威脅，如網絡攻擊、電腦病毒、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數據丟失或洩漏等，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資訊科技及操作系統中斷。我們已聘請一家外部資訊科技公司以及調用內部資訊科技職員監督、保護及維護我們的電腦系統及數據存儲，以確保表現穩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外部服務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應急計劃足以防止所有類型的外部威脅。倘我們的客戶資料因我們的電腦系統或經紀自設系統受到損害而洩露，我們可能會違反對客戶的保密規定，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客戶的保密資料被盜及被濫用，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損失的潛在風險及潛在責任。

過往宣佈的股息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佈並支付股息36.0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6.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擔保或暗示。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在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此外，過往期間支付的股息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支付。因此，無法確定我們將來何時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累計虧損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由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約1.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力高企業融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力高證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編製。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已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力高企業融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初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若干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調整及遞延予以確認。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入賬的合併保留溢利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為累計虧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錄得合併保留溢利。

我們面臨與客戶拖欠付款或質押證券抵押品價值不足有關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源自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及證券融資業務客戶的應收款項。

源自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客戶應收賬款將於發票開具時到期。無法保證應付我們的所有款項將按時結算。因此，我們面臨因彼等拖欠付款的信貸風險。我們可能需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撤銷相關應收賬款並於執行我們收回相關付款的權利時產生額外的法律費用。倘結欠我們的重大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客戶信譽的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一般由上市證券擔保。倘客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通過存入額外資金履行我們追繳保證金通知或平倉證券及／或質押額外抵押品，我們可強制出售相關抵押品並應用銷售所得款項以結清相關的未結餘額。然而，出售抵押品所收回的金額可能未達到未償還結餘金額，而該等抵押品的市值可能會大幅下跌，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

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有大量現有市場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的服務。我們較大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具優勢，例如在市場上擁有更佳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更廣泛的增值服務、更強大的人力及財力資源、更長的運營歷史以及於更多地理位置的運營。我們亦面臨來自提供類似範圍服務的當地中小型融資服務提供商的競爭。由於新參與者聘請合適的合格專業人員並獲得必要的監管牌照及許可，故可以進入市場。鑒於激烈的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此外，競爭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中創造不利的定價環境。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降低服務費或佣金率，以便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進而可能對我們保持毛利率的能力造成很大壓力，在市場放緩期間尤為嚴重，將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深受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集中於香港的金融及證券行業。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財務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容易受到全球以及國內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波動、外匯匯率波動、貨幣政策變化、中美貿易糾紛結果、美國利率展望、英國退歐結果、香港近期社會動亂以及法律及監管變化。當全球或本地市場環境出現不利變動時，香港的金融及證券市場表現可能會出現負面波動，從而可能直接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的業務活動水平以及由此產生的收入，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經紀佣金未來或會減少

我們為客戶提供以下服務而收到經紀佣金：代表客戶於二級市場進行證券交易及代表客戶在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認購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前14家公司(A類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額而言，香港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佔市場份額約55.7%，而就前65家公司(A類及B類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額而言，則佔市場份額約91.4%。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票市場餘下經紀公司(C類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額而言，佔市場份額約8.7%，而我們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之一。

風險因素

除有關市場份額分配外，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交易佣金率放鬆管制已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原因為經紀公司透過向客戶提供較低佣金率及更多增值服務進行競爭。線上交易系統的引入及普及亦可能進一步減少我們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並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規管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定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屬聯交所上市申請人或上市公司的客戶或彼等股東或投資者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該等客戶須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的條例及規定。此類條例及規定的任何變更，尤其是影響保薦人在上市申請中的委任及職能以及財務顧問在特定交易中的委任及職能的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及範圍，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直接受香港總體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位於香港，我們直接受到當地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狀況以及香港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的影響。有關變化或發展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經濟及中國的政治條件。此外，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偏好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如騷亂或大規模公民不服從運動以及當地經濟的普遍惡化，可能導致投資或交易活動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表現變差。我們無法控制的當地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低迷、投資及交易活動惡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總體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及證券業務

鑒於香港與中國聯系緊密，香港經濟及國內市場的穩定性易受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影響。此外，中國企業及投資者逐漸尋求參與香港的金融及證券活動。中國金融及證券市場的經濟表現、政治情況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公司參與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意願造成不利影響，可能會降低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發售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有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股份發售後的發售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或代表包銷商)磋商後產生的結果，並不代表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我們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將開發或維持我們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我們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是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的看法，或我們業務或行業或金融市場的任何其他發展變動所致。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或會對閣下造成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不穩定，並不一定能準確反映我們業務的基本價值。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我們的收益、淨利潤及現金流量變化、宣佈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收購、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股票市場價格或交易量波動、牽涉訴訟或監管調查以及總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的變化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出現重大波動。任何有關發展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交易量及價格發生巨大而突然的變化，投資者可能會意識到投資的原始金額不足。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發展將來不會發生。此外，於過往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經歷過大幅價格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受到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所影響。

由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天，故發售股份的價格於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前的期間或會下降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發售股份將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預期將於定價日期後數天開始交易。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因銷售時間與交易開始的時間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交易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風險因素

大量股份的出售或可供出售可能對其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該等銷售將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的股份受禁售期的規限。無法保證在禁售期屆滿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後，彼等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未來重大銷售將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在股份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就發售股份按每股股份基準支付較賬面淨值更高的金額。因此，彼等將面臨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股份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業務條件的變化籌集額外資金，或為我們未來的計劃提供資金，無論是與我們現有的業務或任何收購相關。倘以發行新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派發予現有股東)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會下降，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或會擁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我們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其將賦予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收取股份的權利。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詳情—14.購股權計劃—(b)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及每股股份盈利減少。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與香港的法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有法案及司法先例不同。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賠償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獲得者。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新聞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及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新聞及／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並無載列而關於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或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授權，故該等人士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新聞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表達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能保證及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因此，謹請潛在投資者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有關香港及其經濟的資料，其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我們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資料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產生誤導。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故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度依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的影響，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屬不準確，或面臨就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不可比較的風險。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乃按在其他地方屬實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的組成部分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聲明，則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意味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屬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包銷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倘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名購買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彼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的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於下列情況下，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獲得准許，或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公開及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穩價行動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穩價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在短期內上市或批准上市。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港元，則可予退還。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該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下，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393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匯率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的款項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1.00美元兌7.78港元。概不作出聲明，表示任何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或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2座 15樓D室	中國
廖子慧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1座67樓F室	中國
吳肇軒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中小瀝源路 帝堡城 2座8樓A室	中國
何思敏女士	香港 筲箕灣 柴灣道33號 香島3座 23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172 Sixth Avenue #01-35 The Sixth Avenue Residences Singapore 276545	新加坡
潘禮賢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5座33樓D室	中國
黃浩麒博士	香港 半山 干德道56A號 蔚華閣 12樓C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01-04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
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
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9樓A室

副牽頭經辦人

勝緻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315室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2樓12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合規顧問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公司網站	www.legogroup.hk (附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猷麟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新界 荃灣 青山道633號 灣景花園2座 27樓F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梅浩彰先生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2座 15樓D室 吳肇軒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 帝堡城 2座8樓A室
審核委員會	林延芯女士(主席)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潘禮賢先生(主席) 林延芯女士 黃浩麒博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梅浩彰先生(主席)
林延芯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開曼群島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若干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的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委託完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就直接或間接摘錄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文件或其網站所示的資料而言，聯交所及證監會(視情況而定)以及其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概不對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且不就因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資料或任何人士根據或倚賴任何相關資料而作出的任何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產生的任何影響或導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票市場概覽

香港作為領先的全球股票市場及國際金融中心

按市值計，香港為全球最大的證券市場之一。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通往中國的門戶，多年來，香港股市市值大幅增長。於2019年6月30日，就市值而言，聯交所在全球股票市場中排名第6位，在亞洲股票市場排名第3位，總市值約為41,893億美元。

下表載列於2019年6月30日全球十大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排名。

全球排名	亞洲排名	證券交易所	市值 ⁽⁶⁾ (十億美元)
1		美國(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24,230.8
2		美國(納斯達克)	11,658.2
3	1	日本(日本交易所集團) ⁽¹⁾	5,614.2
4	2	中國(上海)	4,776.8
5		歐洲(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²⁾	4,418.2
6	3	香港(聯交所)⁽³⁾	4,189.3
7		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⁴⁾	3,934.5
8	4	中國(深圳)	3,034.2
9		加拿大(多倫多) ⁽⁵⁾	2,286.8
10	5	印度	2,183.9

(1) 日本(日本交易所集團)由東京證券交易所和大阪證券交易所組成。

(2) 歐洲(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由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里斯本泛歐交易所及巴黎泛歐交易所組成。

(3) 聯交所包括GEM。

(4) 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由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組成。

(5) 加拿大(多倫多)包括TSX Venture。

(6) 以市值排名。市值並不包括投資基金。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表A—全球各大證券交易所的市值(截至2019年6月30日)

滬港通(將上海與香港的證券市場連接的試點方案)於2014年11月啟動。於2016年12月，深港通已啟動，涵蓋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投資額度，該等試點方案允許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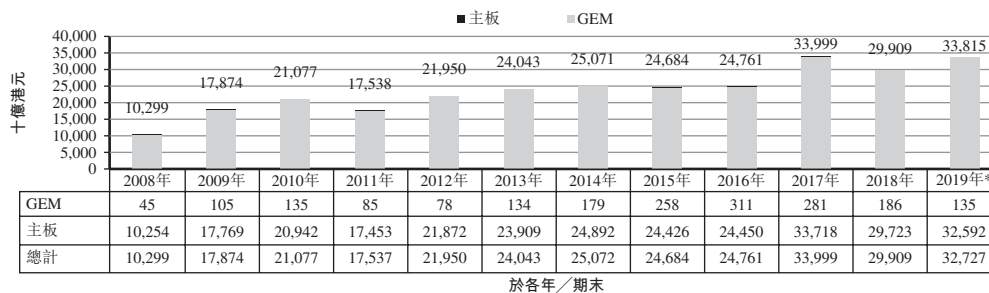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及中國投資者透過其本國交易所的交易及清算設施在彼此的市場上買賣證券，從而促進雙向資金流動。預計該等試點方案將為香港證券市場帶來更多資金。

於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的總市值

下表闡釋自2008年至2019年止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於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的總市值：

於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的總市值



* 於2019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2008年及2018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資料(主板) — 市場概況(2019年6月)及HKGEM市場統計資料 — 市場概況(2019年6月)

於2019年6月30日，主板及GEM上市公司的市值分別約為325,917億港元及1,3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自2008年12月31日以來分別約為11.6%及11.0%。於2019年6月30日，主板總市值佔約99.6%。

香港證券市場於2008年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遭遇嚴重衰退，於2008年12月31日的總市值約為102,988億港元。此後，聯交所逐步回暖，市值於2010年12月31日達致約210,770億港元。受歐洲債務危機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於2011年經歷動盪局面，其市值於2011年12月31日跌至約175,373億港元。於2014年至2016年，香港證券市場隨後復甦並保持穩定。2017年為香港證券市場充滿活力的一年，於2017年12月31日總市值大幅上漲至約339,988億港元。由於美國與中國的貿易緊張局勢日益引起發關注以及於2018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前景疲弱，總市值於2018年12月31日下跌至約299,094億港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逐步回升至327,267億港元。

香港上市公司及新上市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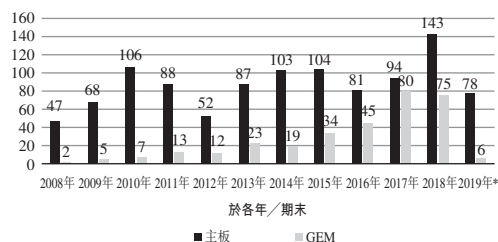
聯交所經營主板及GEM兩個市場，供公司上市其股份。主板為適用於較成熟公司的市場。而GEM為與主板相比，上市資格標準較低，但持續責任相似的市場。

於2019年6月30日，於主板及GEM上市公司分別共有1,996家及386家，自2008年12月31日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0%及7.9%。其中，143家及75家上市公司分別於2018年於主板及GEM新上市，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5%及41.0%。2018年於主板及GEM的新上市申請數目分別為360家及129家，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9.8%及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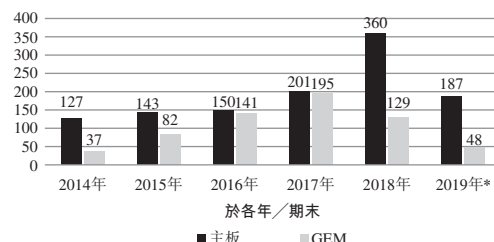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闡釋自2008年至2019年止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的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以及自2014年至2019年止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的香港新上市申請數目：

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¹⁾



香港新上市申請數目⁽¹⁾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數據包括從GEM轉板的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的數據統計－表B2－按股票類別劃分的新上市公司數目^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數據包括已失效、撤回或不受理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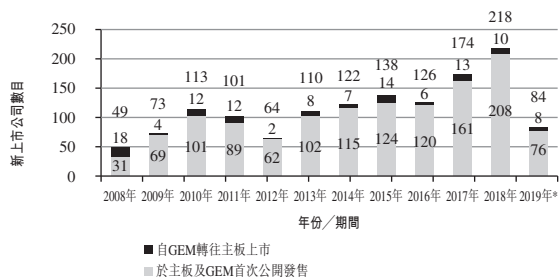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披露易－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綜合指數

於聯交所上市及新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數目的增加，為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帶來諸多機會。

香港股票市場的集資及收購守則相關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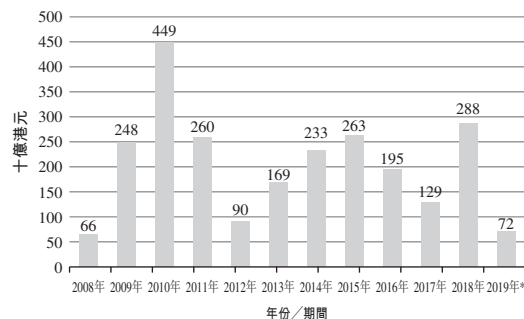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及自GEM轉板上市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料來源：2008年及2018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披露易披露易－2019年新上市公司報告及HKGEM市場統計資料披露易－2019年新上市公司

於主板及GEM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料來源：2008年及2018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披露易－2019年新上市公司報告及HKGEM市場統計資料－2019年新上市公司

香港為全球領先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一。於2018年，香港共有208宗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約2,880億港元，為2017年金額的一倍以上，按所籌集的資金計聯交所於全球證券交易所排名首位。按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計，過往十年香港均排名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前五位。

根據平均股權集資及新上市公司數目，於主板或GEM所募集的股權資金等於或低於平均金額的新上市公司，分類為中小市值公司，其中按於主板或GEM所募集的股權

行業概覽

資金總額計，排名最低的15%的新上市公司被歸類為小市值公司。於主板或GEM所募集的股權資金金額超出平均水平的新上市公司被歸類為大市值公司。

下表載列於2014年至2019年，按小市值、中等市值及大市值公司分類的於主板及GEM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股權資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港元)	案例數量	(百萬港元)	案例數量	(百萬港元)	案例數量	(百萬港元)	案例數量	(百萬港元)	案例數量	(百萬港元)	案例數量
主板												
小市值	1,616.8	14	1,476.9	13	1,011.6	11	1,194.6	12	1,942.1	20	1,177.9	10
中等市值	55,195.2	61	40,718.2	56	30,164.8	48	20,220.1	51	47,151.0	87	15,693.7	39
大市值	173,355.6	15	218,153.4	18	159,444.2	13	101,182.9	17	233,852.4	23	54,570.1	19
總計	230,167.6	90	260,348.5	87	190,620.6	72	122,597.6	80	282,945.5	130	71,441.7	68
GEM												
小市值	121.2	3	189.8	5	278.2	7	575.4	12	555.8	11	53.0	1
中等市值	840.2	13	1,403.7	21	2,304.5	33	2,901.8	45	1,859.6	31	180.7	3
大市值	1,199.1	3	1,147.3	8	2,008.0	5	2,461.1	23	2,645.2	33	167.5	2
總計	2,160.5	19	2,740.8	34	4,590.7	45	5,938.3	80	5,060.6	75	401.2	6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料來源：披露易—新上市公司報告及HKGEM市場統計數據—2014年–2019年新上市公司報告於

2018年，主板及GEM分別有107家及42家中小市值公司新首次公開發售，佔同期新首次公開發售總數的約82.3%及56.0%。就首次公開發售數目而言，香港整體股權融資市場主要由中小市值公司構成。董事認為，中小市值及未來的新上市公司存在市場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中小市值公司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業務。根據披露易及HKGEM市場統計數據提供的新上市資料，按2018年成功的首次公開發售數目計，我們擁有約2.4%市場份額。

根據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2018年12月11日刊發的「2018年中國內地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回顧及其他市場趨勢」，引進新上市制度已引起新經濟公司的極大興趣，儘管對全球市場的穩定性表示擔憂，但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仍對2019年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持樂觀取態，並預計於2019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由中小型首次公開發售主導，所募集資金總額錄得減少且預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超過2000億港元，約有200家公司於香港新上市，儘管最終數據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數宗大型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表。根據相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2019年6月26日刊發的「2019年上半年中國內地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回顧及其他市場趨勢」，預期新經濟公司於2019年下半年將推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發展，亦預期海外公司將成為主要推動力。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仍維持2019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超過2,000億港元的預測，並認為香港股市年底有望成為全球三大首次公開發售目的地之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持續增長，將有利於我們的持續業務發展。

行業概覽

香港的二級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2014年至2018年於二級市場所募集的股權資金明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主板						
供股	78,623	116,507	53,768	56,480	32,193	4,021
配售	295,467	424,139	147,104	335,318	137,664	50,855
其他 ⁽¹⁾	324,953	287,761	79,575	53,006	80,414	18,481
總計	699,043	828,407	280,447	444,804	250,271	73,357
GEM						
供股	3,466	5,114	3,495	2,454	308	132
配售	4,920	12,226	6,977	4,011	2,642	1,327
其他 ⁽¹⁾	2,771	1,916	3,819	1,581	2,909	854
總計	11,157	19,256	14,291	8,046	5,859	2,313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其他」包括行使認股權證、代價發行及購股權計劃。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表B3—直接及間接透過香港籌集的股權資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二級市場的表現於過往幾年裡出現波動。供股、配售及其他(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籌集的資金金額由2014年約7,103億港元增至2015年約8,476億港元，但於2018年降至約2,552億港元。

上市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可能需要上市公司聘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為香港上市公司的二級集資活動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香港更多的集資活動將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群。

收購守則相關事宜

對香港上市公司產生影響的全面及部分要約、私有化、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申請均受到收購守則規管。根據證監會於2018–2019年年報中發佈的統計數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共有91項與收購守則相關交易及282項與收購守則相關申請。下表載列2013/14年至2018/19年的收購活動明細：

	2013/14年	2014/15年	2015/16年	2016/17年	2017/18年	2018/19年
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數目 (清洗豁免申請) ⁽ⁱ⁾	81(39)	96(31)	109(51)	127(37)	112(41)	91(21)
根據收購守則提交的其他申請數目	209	288	326	367	289	282

(i) 數目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全面及部分要約、私有化、清洗豁免申請及市場外及一般發售股份購回。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2013–2019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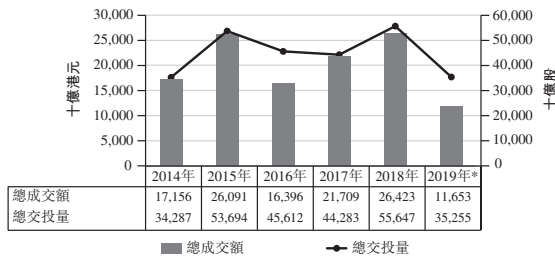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收購守則相關交易(包括全面及部分要約、私有化、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申請)通常需要財務顧問及/或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守則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前景樂觀。

香港證券交易及經紀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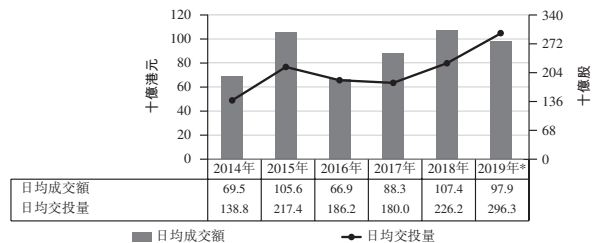
香港證券交易經紀業務的市場趨勢

於過去五年里，就總成交額而言，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出現波動。聯交所的總成交額由2014年約171,557億港元增至2015年約260,906億港元，於2016年降至約163,964億港元，而於2018年反彈至約264,228億港元。另一方面，聯交所的總交投量由2014年約342,867億股增至2015年約536,939億股，而於2016年降至約456,119億股及於2018年反彈至約556,468億股。下圖列示2014年至2019年聯交所的總成交額及交投量以及日均成交額及交投量。

總成交額及交投量，2014至2019年



日均成交額及交投量，2014至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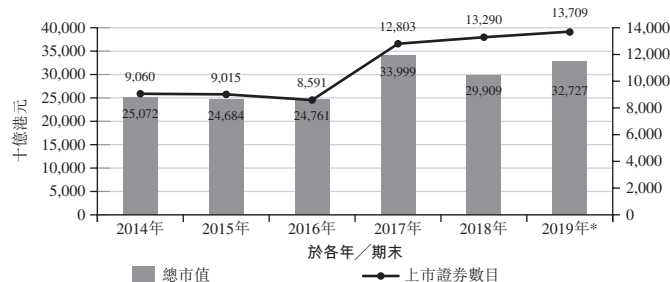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料來源：2018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及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2019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上市證券的市值於過去五年亦出現波動。整體而言，聯交所的市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250,718億港元增至2019年6月30日約327,267億港元。與市值的整體趨勢一致，聯交所上市證券的數目亦由2014年12月31日9,060份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13,709份。下圖列示2014年至2019年止各個年度／期間結束日期主板及GEM的總市值及上市證券總數。

主板及GEM的總市值及上市證券⁽¹⁾總數，2014至2019年



* 於2019年6月30日

(1) 上市證券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優先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牛熊證、股本工具、債務證券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

資料來源：2018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及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2019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行業概覽

香港及中國股市於2018年處於低迷狀態，2019年上半年仍不穩定，恒生指數及滬深300指數分別由2018年第一個交易日約30,000點及約4,000點下跌至2018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26,000點及3,100點以下，於2019年4月的交易日分別反彈至超過28,000點及4,000點，之後於2019年6月的交易日分別回落至27,000點及3,600點以下。股票市場受到全球及當地宏觀經濟狀況及政策影響。鑒於近期影響香港及中國經濟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中貿易爭端及人民幣貶值，香港及中國股市日後可能持續出現波動。

聯交所參與者

擬透過聯交所交易設施買賣證券的參與者須(其中包括)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為聯交所參與者。其亦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聯交所將聯交所參與者按其地位分為三個類別：

- (a) A類(前14家公司)；
- (b) B類(第15家至第65家)；及
- (c) C類(證券市場上的其他公司)。

下圖闡釋2014年至2019年不同類別的聯交所參與者各自的所佔市場份額。

按成交額計的聯交所參與者市場份額分佈⁽¹⁾，2014至2019年

參與者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A類	54.2	52.3	56.6	54.6	55.7	56.9
B類	34.2	35.3	32.9	34.9	35.7	35.4
C類	11.6	12.4	10.5	10.5	8.7	7.7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成交額包括股票期權獲行使時的證券交易及股份價值。

資料來源：2018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聯交所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報告

香港的證券交易及經紀市場由14家A類聯交所參與者主導，按成交額計佔2018年的市場份額約55.7%。A類及C類聯交所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由2016年約56.6%及10.5%下跌至2018年約55.7%及8.7%，而B類聯交所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則由2016年約32.9%增加至2018年約35.7%。我們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且現時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

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產品

於主板買賣的證券主要包括股本證券、債務證券、預託憑證、合訂證券、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如交易所買賣基金、槓桿及反向產品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牛熊證及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同時，於GEM買賣的證券主要包括GEM發行人的股本證券、股本認股權證、衍生權證及債務證券。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股本仍然是於主板及GEM買賣的主要證券產品。我們透過力高證券提供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力高證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下表載列2014年至2019年按主板及GEM證券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成交值。

行業概覽

按主板及GEM證券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成交值，2014至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十億港元)					
股本	12,636.7	17,482.2	11,173.1	16,202.5	19,461.0	8,212.8
股本認購權證	3.1	4.0	0.4	0.2	0.02	0.00
衍生權證	2,044.5	4,504.1	2,727.0	3,007.7	3,866.1	1,624.6
牛熊證	1,230.0	1,836.8	1,371.6	1,189.2	1,837.3	1,090.5
債務證券	6.1	9.4	21.3	60.5	48.4	34.1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235.3	2,254.1	1,103.1	1,249.2	1,209.9	691.4
總計	17,155.7	26,090.6	16,396.4	21,709.2	26,422.8	11,6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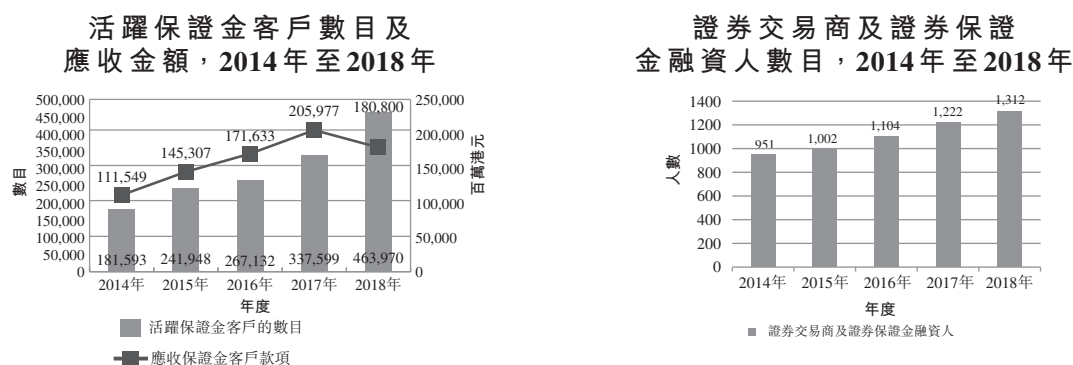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料來源：2018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及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2019年第二季)

證券融資

為補充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擴闊收益來源，從事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向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以方便彼等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公開批次項下發售的股份。

下圖載列有關於2014年至2018年在香港進行的證券融資業務的若干基礎資料。



資料來源：2014年至2018年證監會對證券行業的財務回顧

自2014年至2018年，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由181,593名增至463,970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4%及應收款項已由約1,115億港元增至1,8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根據證監會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行業的財務回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純利約為383億港元，其中證券佣金淨收入增加約4.8%至約242億港元(2017年：231億港元)及利息收入總額增加約30.2%至約225億港元(2017年：173億港元)。2018年，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包括香港及海外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買賣)的交易總值約為896,784億港元，而2017年則約為739,014億港元。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指持有牌照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投資基金及證券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投資基金管理各類資產(如股份、債券及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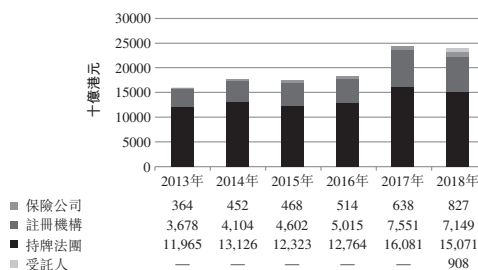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生產品)及其他資產(如房地產)，以達到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的特定投資目標。參與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持牌法團(例如獲證監會發牌的證券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註冊機構(例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銀行或接收存款公司)及保險公司。我們透過力高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力高資產管理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細分

根據證監會於2019年7月發佈的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以前稱為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香港於2018年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¹⁾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239,550億港元。下圖闡釋2013年至2018年三類主要市場參與者於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細分。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細分，2013年至2018年



- (1) 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的範圍與2013–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相比，已擴展至涵蓋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屬部分大型銀行集團，或關係經理負有責任)的香港關係經理創建、管理或服務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客戶賬戶的總資產。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的範圍與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相比，已擴展至涵蓋於香港提供信託服務的公司所持資產，就該擴展範圍而言，2013年至2017年並無比較數據。

資料來源：證監會發佈的2017-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及2013-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競爭格局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力高企業融資提供的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下表載列於2014年至2019年止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核准人員及持牌代表的數目。

	受規管活動數目：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負責/ 核准人員	持牌代表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於12月31日：				
2014年	267	37	893	3,828
2015年	275	35	909	4,051
2016年	288	33	963	4,122
2017年	315	35	1,067	4,408
2018年	331	35	1,172	4,828
2019年*	333	35	1,207	4,932

* 於2019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表C2—持牌法團，表C3—註冊機構，表C4—持牌代表及表C5—負責/核准人員的受規管活動數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業概覽

隨著合資格持牌法團數目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我們在競爭異常激烈的環境經營力高企業融資的主要業務。

我們透過力高證券提供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力高證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下表載列於2014年至2019年止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核准人員及持牌代表的數目。

	受規管活動數目：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負責／ 核准人員	持牌代表
第1類(證券交易)，於12月31日：				
2014年	973	117	3,284	24,656
2015年	1,024	118	3,434	25,765
2016年	1,129	121	3,770	25,866
2017年	1,247	119	4,163	26,309
2018年	1,350	117	4,625	27,008
2019年*	1,397	115	4,771	27,327

* 於2019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表C2—持牌法團，表C3—註冊機構，表C4—持牌代表及表C5—負責／核准人員的受規管活動數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我們透過力高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力高資產管理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下表載列於2014年至2019年止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核准人員及持牌代表的數目。

	受規管活動數目：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負責／ 核准人員	持牌代表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於12月31日：				
2014年	1,031	43	2,501	5,228
2015年	1,135	42	2,751	5,821
2016年	1,300	40	3,177	6,366
2017年	1,477	36	3,576	6,954
2018年	1,643	35	4,101	7,588
2019年*	1,746	35	4,300	7,946

* 於2019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表C2—持牌法團，表C3—註冊機構，表C4—持牌代表及表C5—負責／核准人員的受規管活動數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驅動力及發展趨勢

香港資本市場經歷了長期發展。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以下各點：

健全的金融及法律制度加上全面的監管機制

香港具備完善及透明的法律制度。作為中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於復雜的資本市場監管體系中樹立良好的聲譽，得到全球的廣泛認可。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證券行業建立全面監管的法律制度，而香港資本市場的運轉受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監管。證監會及聯交所對香港資本市場的監督確保市場正常規範地運行。

自由流動的資本市場

香港資本市場高度開放，資金可自由流動。香港股票市場對境外投資沒有任何限制。地方投資者可自由參與海外自由資本市場的投資。香港亦無外匯管制。有關資金自由流動和無障礙投資吸引海外機構，並對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其亦使得開發多元化金融工具以及開展併購及融資活動更為便捷。

多元化的金融產品

香港資本市場持續開發可提供各種投資機會的新產品及金融工具以迎合不同投資者的興趣及需求。香港證券市場目前由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上市衍生工具(包括股票指數、單一股票期貨及期權、外匯、利率、商品)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合資格場外清算產品、利率掉期、不可交割遠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及衍生外匯)。

中國投資者的投資全球化

作為經由成熟的金融及透明的法律制度支持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境外人民幣中心，香港資本市場將繼續從中國的資本流入中受益。引入滬港通計劃及深港通計劃可加強香港資本市場作為中國與海外市場之間的橋樑作用。

中國宏觀經濟持續發展

根據香港交易所刊發的2019年6月每月市場概況，內地企業(包括H股、紅籌股及內地私營企業)的數目於2019年6月30日約佔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的50.3%，內地企業的總成交量約佔聯交所截至2019年6月30日股票總成交額約78.6%。中國宏觀

經濟的穩定發展連同中國投資者的投資全球化預計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吸引中國資金的投資平台的可持續發展。

進入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壁壘

進入香港證券市場的主要壁壘包括以下內容：

監管規定

作為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須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發牌要求，新參與者遵守及履行發牌條件及持續監管規定的成本高。證監會運作一個透過發牌授權公司及個人作為金融中介的體系。透過發牌，證監會監管開展受規管活動(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並就證券及期貨提供意見、槓桿外匯交易及資產管理等)的持牌法團及個人的金融中介。

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所有持牌法團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以獲得及保持證監會的發牌。持牌法團須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償還到期的持續債務，並定期向證監會報告彼等財務狀況。新參與者及現有持牌法團可能面臨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挑戰。

激烈的競爭

多種持牌法團(包括國際大型投資銀行、內地證券集團及當地證券公司)為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而激烈地競爭。新參與者需要與行業領先參與者或其他成熟參與者競爭，而該等公司通常擁有多年經驗、人才濟濟、聲譽良好、客戶群及市場網絡積累大，而且業務模式及操作流程成熟。

人才資本約束

證券期貨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僱用熟練的專業人士作為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的要求對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新參與者透過吸引或留住技術專業人員以遵守及達致發牌條件的成本可能較高。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地香港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所約束。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管理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發牌及登記

證監會

證監會是一個於1989年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獨立於香港政府運作，而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牌照費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賦予證監會調查、糾正及紀律處分的權力。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證監會多重角色，並列明其監管目標，包括：

- (i)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ii) 促進公眾對金融服務的瞭解，包括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的瞭解；
- (iii)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iv)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v)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vi)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證監會為香港四大金融監管機構之一，負責監督財務及投資，亦是唯一肩負教育廣大投資者職責的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於頒佈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後，證監會成立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現稱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以教育公眾認識廣泛的零售金融產品及服務。

證監會監管對象

為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目標，證監會監管以下證券及期貨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從事下文「受規管活動類別」所列的受規管活動的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
- 投資產品

監管概覽

- 上市公司
- 香港交易所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發牌制度

發牌制度概覽

一般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並非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2(1)條)且(i)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或(ii)(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區)向公眾主動推廣其所提供任何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即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倘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則除外。

此外，為身為持牌法團的主事人執行與作為業務經營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受規管職能(指為或代表或通過與該人士的安排執行與受規管活動相關的任何職能，會計師、文員或收銀員執行的日常工作除外)的個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獨立牌照，作為獲主事人認可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士，其中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3(1)條的定義，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指：(i)積極參與；或(ii)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業務的該法團董事。所有執行董事必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作為獲認可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同一個人可同時申請成為一項以上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惟其須滿足所涉受規管活動的適當要求(包括能力)，及展示其同時進行受規管活動並無利益衝突。此外，同一個人可同時申請成為多個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惟其可證明並無利益衝突。

在並無所需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屬違法。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訂明10類受規管活動，即：

- 第1類： 證券交易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牌經營上述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本集團的上述許可證均無到期日，並於暫停或撤銷之前一直有效，惟須遵守支付年費及提交週年申報表等若干持續責任。

中介人及持牌人士類別

證監會監管的中介人類別包括以下各項：

(i) 持牌法團

正式持牌法團：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非認可財務機構)。

短期持牌法團：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除外)的法團(並非認可財務機構)。

(ii) **註冊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除外)的認可財務機構。

(iii) **負責人員：**一名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亦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

(iv) 持牌代表

正式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臨時持牌代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及

短期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三個月的期間內為其所隸屬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發牌條件

適當人選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3)節規定，證監會應拒絕授出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除非牌照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申請人為獲准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申請人必須在證監會批出該等牌照後，仍為適當人選。

簡而言之，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於考慮人士、個人、法團或機構是否屬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仍須考慮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倘適當)的以下方面：

-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與將從事的職能的性質有關的學歷、資歷或經驗；
- 稱職、誠實而公正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健全。

上述適當人選標準為證監會考慮各項牌照或註冊申請的首要標準。詳細指引載於《適當人選的指引》、《發牌手冊》及《勝任能力的指引》。

監管概覽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多個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的個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的法團；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 其姓名將會或已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記錄冊內的個人；及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的執行董事的個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 (a)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ii)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任何資料：(i)同一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ii)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iii)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申請人，(i)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ii)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iv)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v)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發牌之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

申請為持牌法團的申請人須為已註冊成立及持牌法團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合適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格的人才，以確保適當管理其於進行向證監會所提交之業務計劃所詳述之建議受規管業務時面臨之風險。達致證監會規定及預期之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操守準則；
- 適當人選準則
- 內部監控指引；
- 證監會於2013年10月刊發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
- 證監會於2018年11月刊發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負責人員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勝任能力及具足夠權力的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佈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的受規管活動，收購守則指定的額外能力規定將適用於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保薦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而以保薦人的身份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合規顧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規顧

監管概覽

問的主要角色為確保上市公司在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一切其他適用規則、法例、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的引導及意見。僅合資格擔任保薦人的公司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

根據於2007年1月建立的保薦人機制，為擔任保薦人，除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外，應向證監會提交保薦人牌照申請，證明其根據保薦人指引符合合資格標準。於考慮保薦人牌照申請時，證監會將根據保薦人指引所載準則計及該公司擔任保薦人的能力，亦將普遍考慮該公司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作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的合適性。

自2013年10月1日起，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的監管已加強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的主要責任已綜合於操守準則第17段。根據新保薦人制度，保薦人所需主要要求如下：

- 就籌備上市向上市申請人提供建議及指引；
- 就上市申請採取合理的盡職調查措施；
- 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公眾披露上市申請人；
- 以真實、合作及及時的方式與監管機構溝通；
- 存置足以展示客戶遵守操守準則的適當賬簿及記錄；
- 保存充足的資源及有效的體系與控制系統，以便妥善執行及充分管理監督保薦人的工作；
- 擔任公開發售的整體管理人，確保公開發售公平及有序進行；及
- 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分析師並無收到上市文件中並無揭露的重大資料。

此外，於2018年2月15日至2021年2月14日止三年過渡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8有關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9A.01A條)〔合資格發行人〕的過渡安排，合資格發行人須就GEM轉往主板上市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調查。

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規管保薦人的責任及職責。中介人及其管理層(包括保薦人董事會、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負責人員、

監管概覽

主管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須負責確保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的所有特定及持續合資格標準以及操守準則第17段，以及符合證監會所訂明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指引及規例。

為維持保薦人資格，保薦人應擁有至少兩名由保薦人委聘的保薦主事人，以全職處理保薦人相關工作，始終履行其監督交易團隊的職責。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要求發行人須於獲准上市後首個期間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的核心職責為於該期間內協助發行人遵守其於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下的若干義務。

於2016年1月13日，力高企業融資已獲證監會授予牌照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作為保薦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活動—(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關鍵的持續義務

維持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負責人員及註冊機構須始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適當人選，及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其附屬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最低資本要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視乎持牌法團進行之受規管活動類型，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指定數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須就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本
第1類(證券交易)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500,000港元
(b)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本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a)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a) 如法團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b) 如法團並無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5,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港元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a)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資料來源：財政資源規則附表1及發牌冊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如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適用於本集團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要求如下：

持牌法團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本
力高企業融資	10,0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力高證券	10,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力高資產管理	不適用	100,000 港元

通知證監會特定事件及變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3及13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須在規定時限內通知證監會特定事件及變更詳情，包括(其中包括)任何有意停止進行其任何持牌受規管活動、計劃進行其獲發牌照的受規管活動所在地址的任何變更以及任何不再為持牌法團的董事。

提交經審核賬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規定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之聯營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倘持牌法團不再進行其獲許可之所有受規管活動，其應向證監會提交其截至停止日期的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惟不得遲於停止日期後四個月。於中介人關連實體(並非獲授權金融機構)不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2)條項下之中介人的關連實體後，該項規定同樣適用於該等實體。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然而，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持牌僅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條件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法團，僅須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繳付年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1)及第(2)條規定，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個週年日後的一個月內繳付證監會年費。如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未能在到期日前全額支付年費，證監會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3)、195(4)(a)及195(6)條就未償還款項收取附加費及可能暫停及撤銷其牌照或註冊。

根據證監會於2016年3月24日及2018年3月15日發佈的通函，證監會豁免所有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人員及代表支付彼等原於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應付的年度牌照費的責任。

根據證監會於2019年3月25日發佈的通函，證監會決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以寬減率恢復徵收年度牌照費。

提交年度報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4)條規定，各持牌法團或持牌人士須在每個牌照週年日後的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年度報表。如未能在到期日前提交年度報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4)(b)及195(6)條將可能被暫停及撤銷牌照。

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主要負責設計及實施最適合其所聘用的持牌代表或相關人士培訓需求的持續教育計劃。

證監會已於2003年3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持續專業培訓指引。除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外，持牌人士或註冊機構的相關人士一般須就其可進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於每個曆年內完成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如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可能會對個人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合性及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的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視情況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下之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變更牌照或註冊證書規定的受規管活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持牌法團可按規定的方式及在支付規定費用後向證監會申請變更其牌照或註冊證書規定的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如打算增加或削減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或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修改或豁免持牌規定

根據持牌規定，持牌法團可按規定的方式及在支付規定費用後向證監會申請修改或豁免所施加的條件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所規定的若干其他規定。

續投特定風險保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3)(c)(ii)條，獲發牌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作為其牌照的條件)的法團，須按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I章)所訂明的方式投保及續保。特別是，該法團須在成為聯交所參與者並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前或同時，根據已核准的總保單投購所需保險，而就指定風險的保險金額不低於15,000,000港元。

其他主要持續責任

以下為持牌法團其他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述：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F章)附表1所述向證監會繳付指定費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保管及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 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要求備存紀錄；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香港法例第571P章)的規定，提交經審核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根據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R章)的規定，由放債人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備存記錄；
- 根據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U章)的規定，須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其印刷本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及
- 遵守操守準則、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任何擬使用聯交所交易設施經營可於香港交易所買賣之產品之經紀業務的經紀交易商，須獲認可並註冊為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亦須於聯交所持有至少一項交易權。所有新交易權均由聯交所發行並不可轉讓。

此外，於聯交所買賣的聯交所參與者可選擇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可向符合併持續符合香港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資格並已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認可為(i)聯交所參與者及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ii)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本集團的上述參與者資格並無到期日，且於暫停或撤銷之前一直有效。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法規以及打擊洗錢指引。

在香港，處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規包括以下各項：

(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並授予監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

(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iii)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

行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iv)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以下屬刑事罪行：(i)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或以上恐怖行為；或(ii)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

(v) 《聯合國制裁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在香港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以按照中國外交部的指示，對若干司法權區實施有針對性的制裁。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條例已作出超過80項有關約21個司法權區的附屬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利比里亞、利比亞、阿富汗、厄立特里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聯合國制裁條例禁止與貿易有關的活動，包括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或為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來自上述司法權區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vi)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526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條例」)

大規模毀滅武器條例規定，該人士提供服務予他人且前述第一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則該人士即屬犯罪。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條例而言，提供服務涉及廣泛的活動。大規模毀滅武器條例亦規定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高級職員對法人團體在其同意及縱容下所犯的罪行承擔刑事責任。

此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載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和監管規定，及持牌法團為遵守法定規定而應符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其亦規定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訂及執行自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的實踐指引，以符合香港相關的法律及規管規定。

僱員進行的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或註冊人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持牌或註冊人容許僱員本身買賣或交易證券：

-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指出一切有關的賬戶(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該持牌或註冊人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假如持牌或註冊人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進行交易，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戶口結單的副本提供予該持牌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
- 任何由僱員的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持牌或註冊人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於有關交易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持牌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在處理該等交易或指令時不會令持牌或註冊人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一名持牌或註冊人已接獲另一持牌或註冊人的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或註冊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持牌或註冊人的僱員買賣證券。

證監會監督

證監會監督於市場上營運之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測，以確保及監督中介人之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之財務穩健程度。

證監會之紀律懲處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條所載行使紀律懲處權之正當程序規限下，倘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被發現行為失當或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之適當人選，證監會可對該人士行使下列任何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及196條)：

- 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受規管人士持牌或註冊之任何受規管活動之所有或部分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向負責人員授出之批准；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
- 禁止受規管人士申請牌照或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於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禁止受規管人士(其中包括)就該等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及
- 10百萬港元以下或因該失當行為而獲取之利潤金額或避免之損失金額之三倍之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收購及合併

獲證監會發牌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可代表香港上市發行人就主要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交易行事。

於香港，任何對上市公司造成影響之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活動乃受證監會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協商所頒佈之收購守則監管。收購守則之主要目的為向受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股東提供公平處理。收購守則通過規定公平對待股東、強制披露最新及充足資料以使股東就要約價值作出知情決定並確保受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公司股份會有公平及信息靈通之市場而實現公平處理。收購守則亦提供有序之架構，以管限所進行之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活動。

此外，倘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刊發有關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之通函或公告，則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最高標準並於刊發通函或公告前諮詢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理(「**執行人員**」)。

監管概覽

鑒於收購守則為非法定性質，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角色及職責尤為重要，其責任的一部份為盡其所能確保其客戶知悉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並透過回應證監會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理、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之詢問予以配合，惟須遵守相關專業操守規定。

香港交易所

除證監會外，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之公司作出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香港交易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關聯結算所。聯交所之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之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並以公眾(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利益行事。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營運者及前線監管者，聯交所(i)監管已上市發行人；(ii)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及(iii)主要於大規模買賣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之參與者及使用者提供服務，包括發行人及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之中介人(如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放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關於新上市申請人上市適宜性、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標準的監管制度近期發展

為防止「殼股公司」的創建及交易，聯交所於2016年6月首次刊發指引函件HKEX-GL68-13A，載列其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審查及上市適宜性的指引，包括可能對上市適宜性帶來問題的上市申請人特點以及特定領域保薦人及上市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分析及披露。於2018年4月，聯交所進一步更新上述指引函件，列明如何量化評估新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適宜性的其他指引，所考慮的因素諸如：(i)是否申請人上市與其業務策略一致；(ii)有關上市申請人過往及日後業務發展的所得款項具體用途；(iii)是否上市申請人有真正資金需求；(iv)其上市是否具有商業理由；及(v)是否上市申請人於上市後可能引致投機交易或因其上市狀況被收購。於2019年3月，聯交所刊發上市決定HKEX-LD121-2019，載列於2018年遭拒的上市申請數目及理由，較上年度3例申請拒絕(詳情請參閱上市決定HKEX-LD119-2018)增加24例申請拒絕。這反映聯交所於上市適宜性評估方面較高審查水平。

監管概覽

於2019年7月26日，聯交所對其借殼上市的諮詢文件刊發結論，構成上市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該等修訂將自2019年10月1日起實施，幫助解決借殼上市不斷演變的市場慣例並提高對殼股活動的監管。有關修訂旨在(i)解決涉及擔心規避新上市要求的殼股活動情況；及(ii)限制已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主要業務的發行人透過(其中包括)持有證券投資或維持資產組合來維持其上市地位。該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指引函件HKEX-GL78-14中原則為本測試編纂六個評估因素；(ii)修改明線測試以適用於發行人控制權變動起36個月內自發行人控股股東的非常重大收購及延長出售限制(或實務分派)至發行人控制權變動後36個月；(iii)禁止透過大規模發行證券換取現金(倘有，或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變動)借殼上市；(iv)觸發反向收購及極端交易的合規要求；及(v)修訂上市發行人的持續上市標準，如要求發行人進行充足經營水平的業務，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運營以保證其持續上市。

於2019年7月26日，證監會發表聲明，闡述其對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處理方式。證監會表明，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的監管外，證監會將果斷行使其法定權力，包括調查權，並對參與各方(包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中介機構)採取行動(如適當)。尤其是，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的若干理由拒絕上市申請，亦可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買賣。

於涉及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情況下決定是否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調查權或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項下的權力時，證監會將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包括是否存在任何危險信號(i)表明可能的方案旨在誤導監管機構及/或投資公眾或規避適用規則；或(ii)表明已經或將會造成其他形式的嚴重過失。證監會認為可能相關的若干非詳盡因素包括：(i)是否有任何危險信號表明參與各方(包括董事、股東、中介機構及顧問)之間訂有隱藏安排或諒解(如涉及控制權變動或實際控制權變動者)；(ii)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是否已披露其業務、事務及計劃的真實性質或範圍；(iii)是否存在與正在注入或將予注入的新資產或業務有關的任何基本問題將導致擔心該等資產或業務是否獲准上市並獲得公眾投資者的資本；(iv)是否擔心董事可能不履行其受信責任並以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及(v)是否已對所收購資產或業務進行充足盡職審查，及盡職審查範圍是否適當。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本集團就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

有關重組所需的監管批准

有關重組的監管批准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所需批准」。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7月，當時力高企業融資註冊成立。力高企業融資於2016年1月13日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獲接納為合資格保薦人。

力高證券於2016年6月成立，且於2017年1月19日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自2017年3月23日起，其獲接納為(i)聯交所參與者及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ii)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

力高資產管理於2017年4月成立，並於2019年3月1日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梅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自2016年1月起擔任力高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保薦主事人。彼其後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並於2016年6月成為控股股東。梅先生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及促進本集團的發展。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的執行董事帶領本集團(i)發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順利完成15項在主板或GEM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企業融資顧問項目總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9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0個項目，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152個項目；(ii)推出我們的包銷、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業務；及(iii)設立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力高企業融資於7月在香港註冊成立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力高企業融資於1月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於1月獲接納為合資格保薦人我們於1月獲委聘進行首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我們於10月份完成首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年度	里程碑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力高證券於1月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於3月獲接納為聯交所參與者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 我們於3月開始包銷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我們於4月完成首個包銷項目 我們於12月開始證券融資業務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擔任(i)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5，其於3月於主板上市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取得約2,600倍超額認購)；及(ii)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0，其於6月於主板上市，為我們首個於香港成功上市的加拿大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擔任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其於8月於GEM上市，為我們首個於香港成功上市的新加坡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於1月份在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力高資產管理於3月取得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力高金融集團

力高金融集團乃於2015年7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由獨立第三方陳峰民先生(「陳峰民先生」)全資擁有。於2015年8月，力高金融集團向黃先生及陳峰民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其分別由黃先生及陳峰民先生擁有60%及40%。彼等的上述初步投資合共約為10百萬港元並經彼等確認均來自彼等的個人資源。上述投資金額決定旨在用於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的最低繳足股本要求。陳峰民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被動投資者。陳峰民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員證書，現為執業會員。陳峰民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亦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多間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為一名從事時裝及配飾零售的

商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投資本集團乃由於彼等對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充滿信心，而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成功領導並將本集團發展成為成熟及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供應商，進而向彼等提供滿意的投資回報。

經過數個月的營運後，於2016年3月或左右，經計及力高企業融資的強大項目渠道並對業務管理充滿信心，我們的管理層有意進一步擴展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並設立我們的證券交易、經紀及包銷業務，這需要額外資本約20.0百萬港元。經陳峰民先生、黃先生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後，各方同意梅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投資力高金融集團以提供該等資金。透過於2016年6月進行的一系列股份配發，梅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成為力高金融集團的股東，且其由梅先生、黃先生、陳峰民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約64.67%、15.00%、13.33%、3.50%及3.50%。有關股份配發的總代價約為20.0百萬港元並經彼等確認均來自彼等的個人資源。上述代價乃經參考力高證券業務啟動所需的初步營運資金以及足夠力高企業融資擴展業務的營運資金而釐定。於2016年11月，梅先生有意增加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並提呈要約收購陳峰民先生於力高金融集團的全部股權。陳峰民先生確認，經考慮梅先生提供良好的投資回報及其他個人原因後，彼同意將其於力高金融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梅先生，代價為7百萬港元(乃經共同協商及參考陳峰民先生的總投資成本於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其後，陳峰民先生不再為力高金融集團的股東，而力高金融集團由梅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78.00%、15.00%、3.50%及3.50%。

於2018年3月26日，作為本集團股東內部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何女士及劉女士均將其持有的力高企業融資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而力高金融集團則向何女士及劉女士以代價100美元(即力高金融集團相關股份的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交換。因此，力高金融集團由梅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76.47%、14.71%、3.43%、3.43%、0.98%及0.98%。

於2018年3月27日，作為本集團股東間內部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力高金融集團(i)以代價1,500美元(即力高金融集團相關股份的面值)購回黃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及(ii)同時向黃先生轉讓力高投資控股13.0%的已發行股份，故力高金融集團由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89.66%、4.02%、4.02%、1.15%及1.15%。

於2018年9月17日，力高金融集團進一步向梅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代價為5.8百萬港元，即力高金融集團收購黃先生於同日所持力高投資控股已發行股份6.5%權益所支付的代價金額，故此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力高金融集團約90.38%、3.74%、3.74%、1.07%及1.07%的持股權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力高金融集團的持股情況並無發生進一步變動。

企業歷史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包括本公司、力高投資控股、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力高資產管理、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及Lego Funds SPC。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自其註冊成立起的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要企業歷史。

力高投資控股

於2018年3月15日，力高投資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力高投資控股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1,0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力高金融集團以換取現金。

於2018年3月27日，作為內部企業重組的一部份，力高金融集團以代價1,500美元購回黃先生所持的全部股份，力高金融集團同時以代價1,500美元向黃先生轉讓佔力高投資控股已發行股份的13.0%的130股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黃先生決定變現其部分投資收益並以代價5.8百萬港元向力高金融集團出售其一半股權，即65股股份(佔力高投資控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6.5%)。該代價乃經雙方同意及以黃先生與力高金融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黃先生的投資成本後釐定。因此，力高投資控股分別由力高金融集團及黃先生擁有93.5%及6.5%。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仍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於2019年2月2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認購及力高投資控股已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4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5月28日，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將各自所持力高投資控股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5)將力高投資控股轉讓予本公司」。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所有轉讓已依法完成、生效及悉數結算。

重組完成後，力高投資控股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投資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

於2015年7月30日，力高企業融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步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力高金融集團。下表載列力高企業融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重組前的股權變動：

日期	配發／轉讓	代價	導致力高企業融資的股權
2015年7月30日	向力高金融集團配發1股股份	1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由力高金融集團全資擁有
2015年8月29日	向力高金融集團配發3,999,999股股份	3,999,999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由力高金融集團全資擁有
2015年10月28日	向力高金融集團配發6,000,000股股份	6,000,000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由力高金融集團全資擁有
2017年3月30日	向何女士及劉女士各配發100,000股股份	非現金代價 ⁽¹⁾	力高企業融資分別由力高金融集團、何女士及劉女士擁有約98.04%、0.98%及0.98%
2018年3月26日	何女士及劉女士各自向力高金融集團轉讓100,000股股份 ⁽²⁾	每項轉讓100美元	力高企業金融由力高金融集團全資擁有
2018年3月27日	力高金融集團向力高投資控股轉讓10,200,000股股份	象徵式代價1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由力高投資控股全資擁有

⁽¹⁾ 以作激勵僱員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構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²⁾ 轉讓為本集團股東間進行內部企業重組的一部分，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於2018年3月26日向何女士及劉女士各自配發力高金融集團的新股份，各自代價為1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力高金融集團」。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上述所有轉讓均已依法律完成、生效及悉數結算。

重組完成後，力高企業融資成為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投資控股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力高證券

於2016年6月27日，力高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陳文鋒先生(「陳文鋒先生」，獨立第三方)為初始認購人，於力高證券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於2016年6月30日，上述初始股份由陳文鋒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由此，力高證券成為力高金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7年1月11日，力高證券按代價5,000,000港元向力高金融集團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3月21日及2017年6月20日，力高證券分別按代價3,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進一步向力高金融集團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及9,000,000股股份。

於2018年3月27日，力高金融集團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於力高證券的全部股權(即17,000,001股股份)轉讓予力高投資控股。因此，力高證券成為力高投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月2日，力高證券按代價4,500,000港元向力高投資控股配發及發行4,499,999股股份。於2019年8月9日，力高證券以代價4,999,999港元向力高投資控股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9月11日，力高證券按代價5,000,000港元向力高投資控股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所有轉讓均已依法完成、生效及悉數結算。

重組完成後，力高證券成為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投資控股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證券從事提供包銷、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

力高資產管理

於2017年4月6日，力高資產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梅先生為初始認購人，於力高資產管理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於2018年5月4日，上述初始股份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由梅先生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

於2018年5月10日，力高資產管理按代價119,999港元配發及發行119,999股股份予力高金融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力高金融集團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120,000股股份轉讓予力高投資控股。因此，力高資產管理成為力高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12日，力高資產管理按代價3,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予力高投資控股。

力高資產管理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於2019年2月12日，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

代名人以換取現金，而該代名人於同日將初始股份轉讓予力高資產管理。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成為力高資產管理全資附屬公司。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Lego Funds SPC

於2019年2月14日，Lego Funds SPC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以換取現金，而該代名人於同日將初始股份轉讓予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Lego Funds SPC由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全資擁有。

於2019年2月21日，Lego Funds SPC以代價99美元向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該代價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

於2019年2月22日，Lego Funds SPC的法定股本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有投票權但不享有收取股息之不可贖回非參與股份(「有投票權股份」)及49,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無投票權但享有收取股息之可贖回參與股份(「無投票權股份」)，而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持有Lego Funds SPC的100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100股有投票權股份。

就Lego Vision Fund SP及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投資而配發及發行的無投票權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活動—(v)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如下：

- 於2019年3月29日，就Lego Vision Fund SP而言力高投資控股獲配發及發行15,000股無投票權股份，代價為1.5百萬美元。
- 於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8月1日，Poh Lai Yoke女士(本公司關連人士)獲配發及發行10,802,347股及1,313,666股無投票股份(就Lego Vision Fund SP而言)，各自代價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 於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9月2日期間，就Lego Vision Fund SP而言合計9,584,443股無投票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七名個別人士(包括兩名聯席申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合計代價約為0.9百萬美元。
- 於2019年6月21日，就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而言合計5,341,844股無投票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合計總代價約為0.5百萬美元。

Lego Funds SPC於2019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互惠基金。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所有轉讓均已依法完成、生效及悉數結算。

重組完成後，力高資產管理(擁有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擁有Lego Funds SPC的全部有投票權股份)成為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投資控股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於2019年2月25日，力高投資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梅先生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同意認購，而力高投資控股同意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代價如下所示：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姓名	已認購力高投資 控股普通股數目	已付代價金額 (港元)	代價結算日期
方錦洪先生	6	1,153,125	2019年2月25日
劉運祺先生	6	1,153,125	2019年2月25日
馬靖仁先生	4	768,750	2019年2月25日
宋沛榆先生	4	768,750	2019年2月25日
溫永銳先生	4	768,750	2019年2月25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i)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力高投資控股的股權百分比；(ii)緊隨重組完成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及(iii)於上市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於力高投資控股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重組完成後	於上市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方錦洪先生	0.585%	0.585%	0.480%	
劉運祺先生	0.585%	0.585%	0.480%	
馬靖仁先生	0.390%	0.390%	0.320%	
宋沛榆先生	0.390%	0.390%	0.320%	
溫永銳先生	0.390%	0.390%	0.320%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基準	基於力高投資控股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力高投資控股於2019年1月31日相關權益的公平值、認購時間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狀況，故屬公平合理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付每股股份的成本	0.6港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值每股股份1.5港元的折讓百分比	6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	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作為認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等提供的激勵及獎勵
特別權利	無
禁售限制	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日起至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止期間
公眾持股	就上市規則第8.08(1)及8.24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被視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92% (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乃本集團的僱員，彼等自往績記錄期間的首年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方錦洪先生、劉運祺先生、馬靖仁先生及宋沛榆先生均為總監級別及溫永銳先生為力高企業融資的助理總監級別。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中四人為力高企業融資負責人員，而劉運祺先生亦為保薦主事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除於本公司所作投資及為本集團僱員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經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並考慮到所有代價已於2019年2月25日悉數結算(在首次就上市向上市委員會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題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中期指引」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以及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題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而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力高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出於上市目的，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以換取現金，而該名代名人於同日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梅先生。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梅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透過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使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其後，本公司向梅先生配發及發行78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本公司其後購回認購人股份並隨後註銷認購人股份。其後，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由於前述事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出售力高財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2月1日，力高投資控股向力高金融集團出售其於力高財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出售力高財務」。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力高投資控股的股份

於2019年2月2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而力高投資控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4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4) 將本公司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

於2019年3月25日，梅先生以代價7.8港元（經參考股份面值釐定）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緊隨其後，本公司由力高金融集團全資擁有。

(5) 將力高投資控股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梅先生、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買賣協議，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其各自於力高投資控股的935股、65股及合共24股（前述為力高投資控股的全

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90股股份、130股股份及合共48股股份(其中向方錦洪先生及劉運祺先生各配發及發行12股股份，而向馬靖仁先生、宋沛榆先生及溫永銳先生各配發及發行八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非出售承諾契據(「契據」)，黃先生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期間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另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另行出售所持任何股份或就其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於重組完成後而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力高金融集團(而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持有力高金融集團的約90.38%、3.74%、3.74%、1.07%及1.07%)；(ii)黃先生；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約91.31%、6.35%及2.34%。

重組所需批准

我們已根據重組步驟(5)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更換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力高資產管理的主要股東，詳情載於「一重組」。證監會已於2019年5月15日授出相關批准。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證監會的批准外，重組毋須取得任何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外，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均無要求取得批准或同意否則重組將導致任何此類牌照或許可證遭註銷、撤銷或撤回的附加條件。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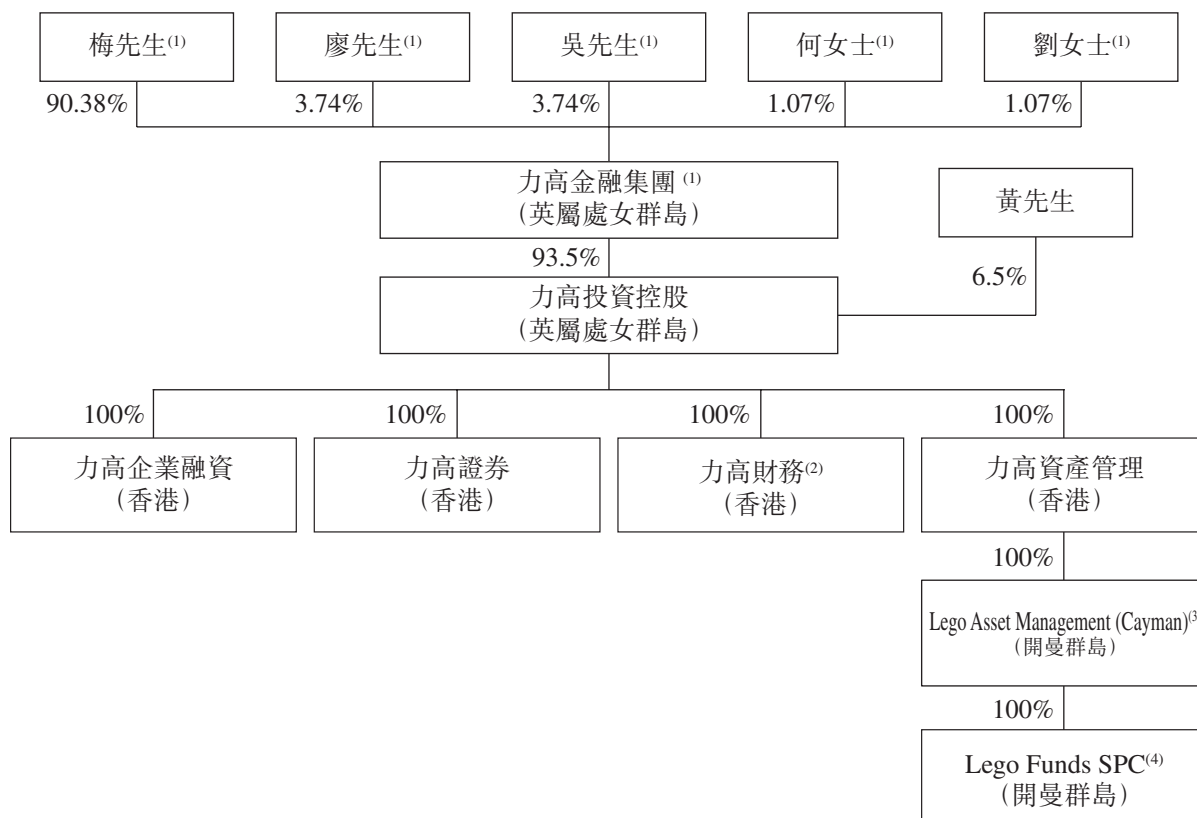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279,979.52港元將撥充資本，該款項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327,997,952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9年9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的當時現有股東。

本集團企業架構

下列圖表列示我們於(i)緊接重組前；(ii)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1) 力高金融集團、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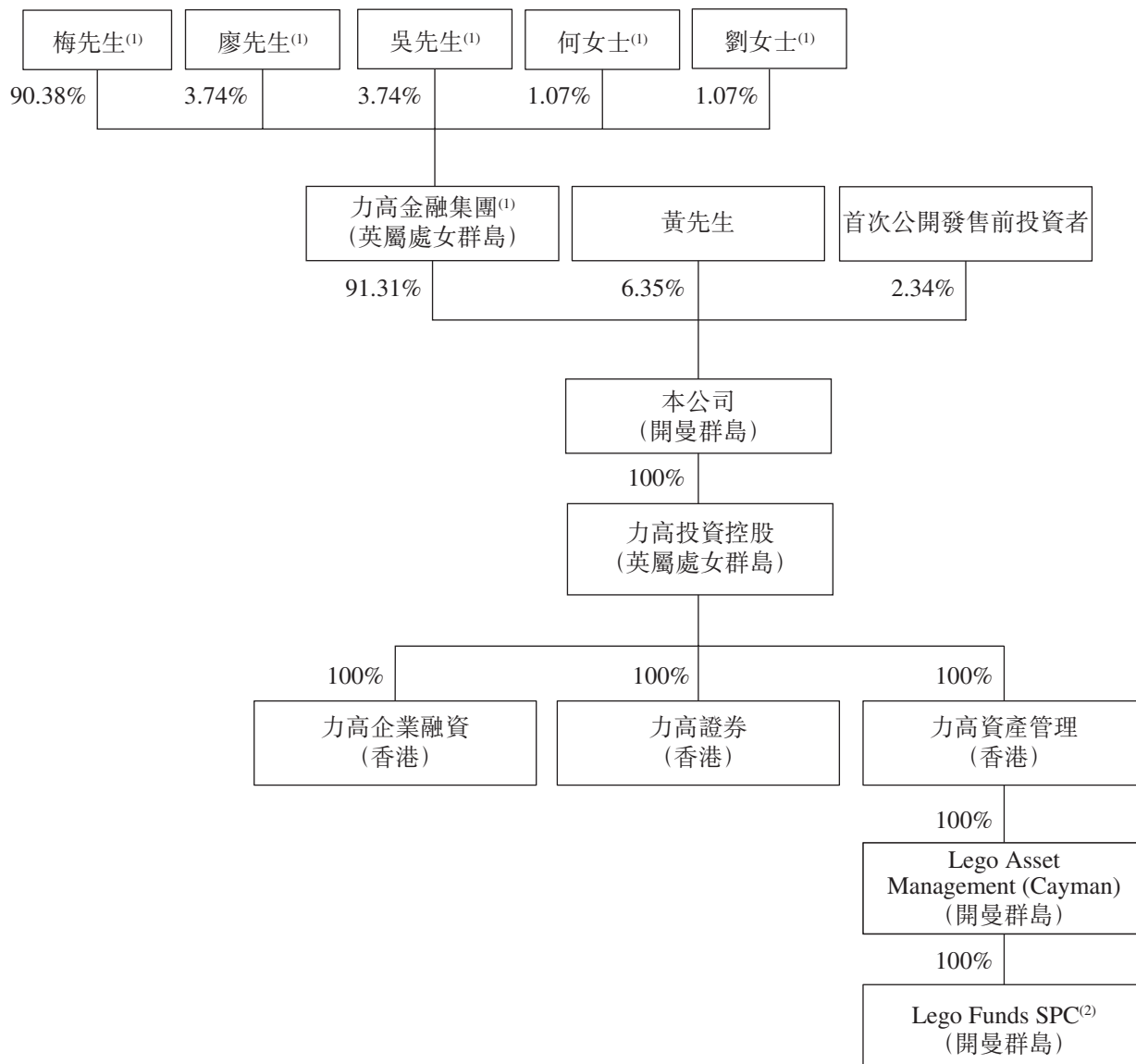
(2) 力高投資控股於2019年2月1日向力高金融集團出售其於力高財務的全部股權。

(3)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於2019年2月12日註冊成立。

(4) Lego Funds SPC於2019年2月14日註冊成立。自2019年2月22日起，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持有Lego Funds SPC的100%有投票權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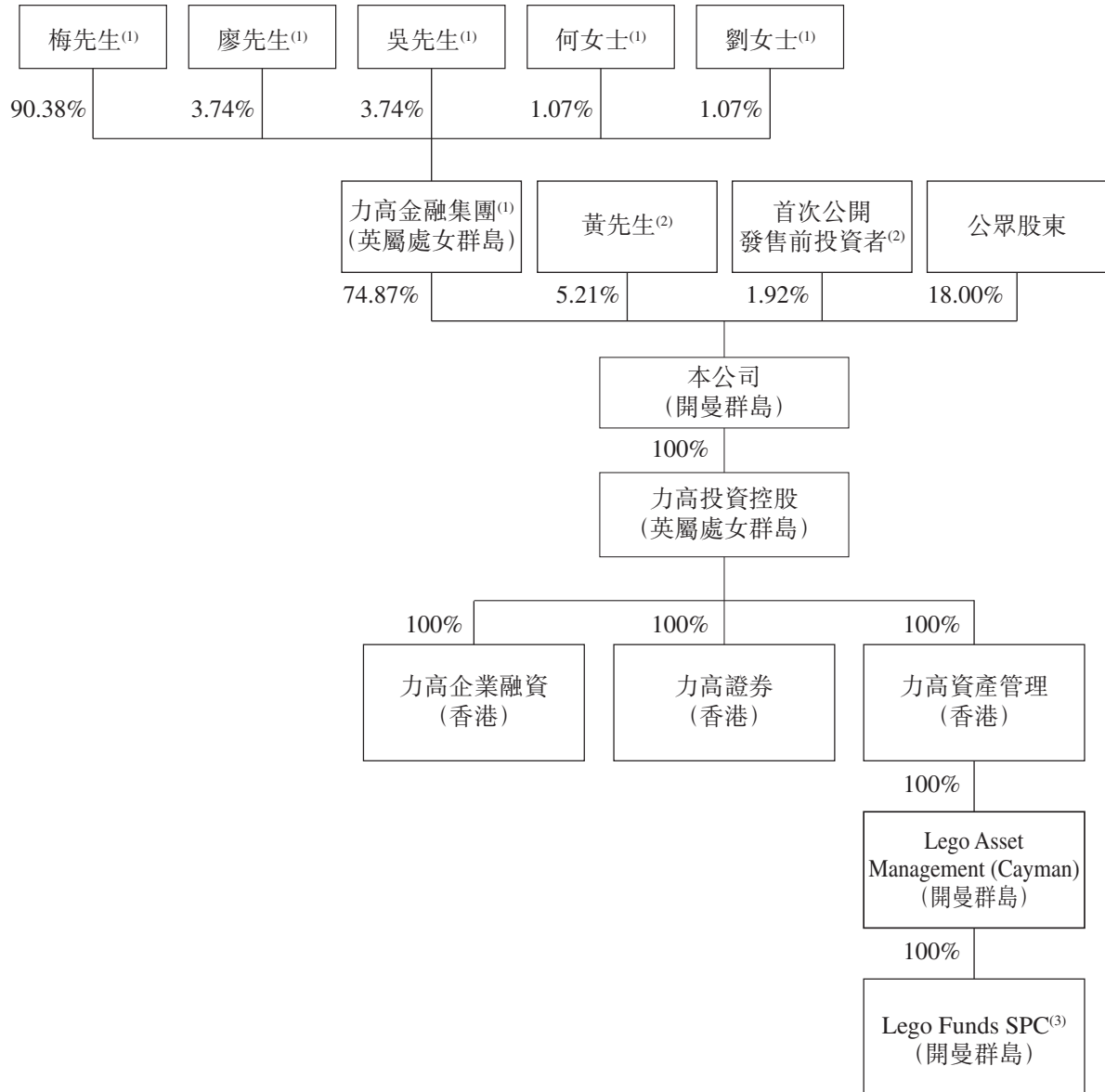


⁽¹⁾ 力高金融集團、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重組完成後，力高財務成為力高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²⁾ 自2019年2月22日起，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持有Lego Funds SPC的100%有投票權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投資控股就Lego Vision Fund SP持有約40.9%無投票權股份及就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並無持有無投票權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¹⁾ 力高金融集團、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重組完成後，力高財務成為力高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²⁾ 就上市規則第8.08(1)及8.24條而言，黃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³⁾ 自2019年2月22日起，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持有Lego Funds SPC的100%有投票權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投資控股就Lego Vision Fund SP持有約40.9%無投票權股份及就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並無持有無投票權股份。

概 覽

我們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擔任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並於整個上市過程中為該等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導；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
- **包銷服務**：擔任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二級市場交易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提供其他服務，包括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理人及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
- **證券融資服務**：就在二級市場購買證券提供保證金融資並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
-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迎合客戶的不同投資目的與風險承受能力。

我們的多元化業務組合使我們能夠於業務線之間形成協同效應，為各業務分部創造新業務機會並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我們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力高資產管理)經營業務。我們在力高企業融資於2016年1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自力高證券於2017年1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2017年3月獲接納為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後開始包銷業務(2017年3月)、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2017年3月)及證券融資業務(2017年12月)。我們於力高資產管理在2019年3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後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力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平台，針對其不同需求提供合適的綜合金融服務。

業 務

自2016年1月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參與香港資本市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參與109、120及152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以及完成零、六及十個包銷項目。

儘管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快速增長。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8.6百萬港元、104.8百萬港元及118.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0.0%、約88.8%及77.3%。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包銷業務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38,000港元、11.7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05%、11.2%及22.4%。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券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約2,000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8,582	100.0	93,108	88.8	91,596	77.3
包銷服務	—	—	9,300	8.9	20,985	17.7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8	—	2,405	2.3	5,560	4.7
證券融資服務	—	—	2	—	296	0.3
總計	78,620	100.0	104,815	100.0	118,437	100.0

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有賴於專業資深團隊的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梅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積逾20年經驗，我們的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在金融服務行業分別積累逾20、15及15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十名負責人員(其中五名為保薦主事人)，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擁有三名負責人員以及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擁有兩名負責人員。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一家擁有良好往績的活躍金融服務供應商

我們自開始營業以來發展為香港知名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迅速增長，以下各項即為佐證：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15個主板或GEM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個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個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個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9個為建議主板首次公開發售，7個為建議GEM首次公開發售及4個建議從GEM轉往主板上市。
- 我們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3個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1個，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6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合共48、56及62個有關項目。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54個相關進行中的項目。
-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作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分別完成合共零、六及十個包銷項目。我們的包銷承諾淨值總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2.0百萬港元。

我們亦積累並不斷擴大擁有知名品牌的客戶群。我們於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該公司為一家旅遊公司，銷售其「縱橫遊」品牌項下產品)、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5，該公司擁有授權茶飲料品牌「天仁茗茶」)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該公司為連鎖休閒食品零售商，經營「優品360°」品牌)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中擔任獨家保薦人。除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外，我們亦成功保薦位於不同國家之公司的新上市，例如加拿大旅遊公司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0)及位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飲集團公司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

我們相信，我們積極參與金融服務行業已逐漸提升我們於投資者間的品牌知名度，而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將繼續建立客戶信任及關係，兩者將有助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贏得交易。

我們透過綜合平台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建基於我們能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全面服務能力。

我們提供全面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擔任香港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彼等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我們亦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例如供股及私人配售)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我們認為該等服務可提高客戶投資的資金靈活性及槓桿作用。我們亦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擔任上市申請人或上市公司保薦人，當彼等或彼等股東或管理層購買我們的其他金融服務時，我們受益於因此而產生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全部客戶均委聘我們擔任合規顧問，而其中九名客戶亦委聘我們擔任股份發售包銷商。我們積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為我們提供經常性的包銷機會來源，進而將增加對我們證券融資服務的需求，原因為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認購我們包銷的包銷項目的證券。我們相信，我們在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及我們包銷業務的增長亦將有助我們留住及吸引更多客戶，使我們能通過不同業務線創造協同效應，優化客戶覆蓋，為各業務分部創造新的商機，進而產生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及令我們的收益最大化。

我們亦相信，穩固及整合的平台將提升我們的整體企業形象，並對提高可持續性及應對市場的新興挑戰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有龐大的客戶群

我們向多元化及穩固的客戶群體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香港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以及私人公司及投資者。尤其是，委聘我們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5名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55名回頭客戶(即我們向其提供超過一項金融服務的客戶並包括已委聘我們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合規顧問服務的客戶)。我們客戶的業務涉及各行各業，包括消費品、餐飲業務、製造、物流、建築服務、自然資源、金融服務及旅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將降低具有週期性行為及面對市況波動所導致無法預料衰退風險的行業領域對我們服務需求的負面影響。

業 務

我們亦致力開發新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分別有37名、39名及83名新客戶。同年，向我們開設的新證券賬戶數目分別為2、148及374個。穩定的新客戶流將有助我們發展業務及獲得新的收益來源。

我們有經驗豐富且忠誠的管理及專業人員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專業人員團隊領導，團隊具備豐富的提供金融服務、制定企業策略以及監督風險及合規性的專業知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梅先生擁有逾20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而其他三名執行董事擁有逾20、15及15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所有執行董事自我們開展業務起已就職於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十名負責人員(其中五名為保薦主事人)，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擁有三名負責人員以及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擁有兩名負責人員，形成我們強大的管理及專業人員團隊。自往績記錄期間的首年起，我們的大多數負責人員一直與我們共事。我們幹練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團隊具備我們不同業務營運經驗，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包銷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資產管理、合規、金融及會計以及結算。

我們的董事認為，忠誠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專業人員團隊乃我們寶貴的人力資本。憑藉彼等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我們業務及客戶的深入了解，我們已成功擴張業務及擴大客戶群。

我們採納審慎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維持及實施旨為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風險敞口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我們已成立合規部門，負責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營運指引及程序以及適用監管規定監察整體合規情況並不時就此向董事會匯報。我們受惠於高級管理團隊在金融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彼等在我們實施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中扮演領導角色。我們致力於根據監管制度的不斷發展及我們業務的擴張而改進、監察及提升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我們認為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對於我們的營運而言舉足輕重，是由於該制度能讓我們及時識別、評估及管控業務中的業務、財務及營運風險。有效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助避免潛在虧損及負債，提高客戶、投資者及股東的信心，我們認為此乃維持我們市場地位及聲譽的關鍵所在。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採取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未來計劃。

繼續發展包銷業務及進一步鞏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銷業務的收益貢獻比例大幅增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包銷業務的包銷佣金分別為零、約9.3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零、約8.9%及17.7%。董事認為，包銷業務乃良好收益來源，因為其項目期限相對較短及一般需要較少人力，尤其是當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比較時。因此，我們將繼續發展此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

我們相信包銷業務將持續增長及我們的包銷服務需求將上升，是由於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將持續產生大量為我們帶來包銷業務機會的集資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個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16個為主板及GEM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4個為轉板上市項目。受市況所限，我們初步預期就上述16個主板及GEM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提供包銷服務。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該等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集資規模預期將介乎約70.0百萬港元至300.0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

根據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2018年12月11日發佈的「中國內地和香港2018年回顧：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資本市場發展趨勢」，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預測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集資總額將減少，所得款項總額超過2,000億港元，2019年新上市者約有200家。儘管對全球市場的穩定性存在憂慮，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仍對香港2019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持樂觀態度，並預計2019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會由中小型首次公開發售主導。於2019年6月，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仍維持2019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超過2,000億港元的預測，並認為香港股市年底有望成為全球三大首次公開發售目的地。因此，董事認為，2019年集資總額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大型公司集資減少所致。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一直專注於中小型包銷項目，因此將從此類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分部的持續增長中受益。因此，儘管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可能會減少，但我們的董事預計不會對我們的包銷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2017年及2018年二級市場股本集資金額為過往五年來的最低及第二低水平，但董事認為這可能是由於一般市場週期所致。香港二級市場過往數年

的表現亦出現波動。概無證據顯示單一年度(即2018年)股本集資減少代表未來市場處於總體下行趨勢。

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3.6百萬港元或60.9%用作為擴展我們的包銷業務提供資金。我們擴大包銷業務的計劃並非完全取決於經濟狀況或相關市場。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時刻竭力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以便作好充分準備於商機出現時牢牢把握，應對逆境並盡量減少由此對我們產生的影響，從而鞏固我們在金融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並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目前，我們的包銷業務與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業務共用若干工作人員，因此，我們包銷業務的發展亦受制於有限的人力資源。為物色商機並迎合及管理我們包銷業務的預期擴張，我們預期招募最多三名新員工加入我們的資本市場團隊，包括一名具有豐富資本市場經驗及網絡的董事級負責人員及兩名分別具有資本市場及／或財務經驗的經理級及主任級的持牌代表。預期新招聘的資本市場員工將全權負責管理我們的包銷業務。預計資本市場團隊的新負責人員將透過其個人網絡帶來新的包銷項目，亦有助減少依賴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推薦包銷項目。我們的目標是在2020年3月31日前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實現有關招聘計劃。

於上市後，隨著資本基礎的增強及資本市場團隊的壯大，我們將能夠更積極地作為包銷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二級市場集資項目，通過以下方式：(i)參與集資規模較大及／或包銷承諾比例較高的集資活動；(ii)通過一次承接更多包銷機會擴大我們的包銷業務；(iii)於我們的包銷活動中減少對分包銷商的依賴，此舉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潛在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v)探索擔任由其他持牌法團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集資交易(例如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私人配售)的包銷商的商機。

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重點關注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及產生重大收益。我們承擔包銷責任的能力提高亦將有助推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商業上，保薦人的選擇將一般計及該公司的包銷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具備適當行業知識及良好客戶人脈的強大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對於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透過於上市後招募最多六名新員工，包括一名負責人員／保薦主事人及五名持牌代表(包括具企業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經驗的董事級人員及具財務、法律或會計知識及／或經驗的主任級人員)鞏固企業融

資顧問業務。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3月31日前實現有關招聘計劃。我們認為，更強大的企業融資顧問員工隊伍將有助加強與潛在新客戶的聯繫，產生新的理念以協助客戶達成目標，在安排企業融資交易時為客戶提供實際解決方案，提高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及確保全面執行交易。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力高資產管理於2019年3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旨在透過多元化配置資產管理計劃類型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從而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於2019年4月推出開放式基金即Lego Vision Fund SP。Lego Vision Fund SP宗旨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我們於2019年3月已向Lego Vision Fund SP投資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作為種子基金。於2019年8月31日，Lego Vision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2百萬港元)。

我們亦於2019年6月推出另一隻開放式基金即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策略是就長期投資物色優質公司進行投資，專注於公司管理質量、特許經營優勢、資產負債表結構、長期增長前景以及賦予業務的市場估值。於2019年8月31日，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於2020年上半年設立一隻新基金，預期初始資產管理規模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百萬港元)。該基金可能採納有別於Lego Vision Fund SP及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投資策略。目前，該基金目標客戶為尋求穩定收入的高淨值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該基金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產生固定收益及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其中可能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未評級債務證券及可轉換證券。我們預計該基金的管理及表現費率與Lego Vision Fund SP及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管理及表現費率大致相同。擬訂種子基金亦將投資於該基金。我們已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指定約12.0百萬港元作為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推出的基金的種子基金。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資產管理業務的適當發展，我們將逐步實現管理資產總規模的良好增長，產生更多資產管理費及績效獎勵收入，長遠而言，我們的收入基礎將得以拓寬。

儘管我們於2019年3月方開始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但董事認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具有市場及增長機會。根據證監會於2019年7月公佈的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調查報告，持牌法團繼續在香港的資產管理及基金諮詢業務中佔據主導地位，

貢獻145,260億港元，相當於2018年資產管理及基金諮詢業務總值約88.3%。證監會亦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推動香港發展為具競爭力的全方位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及首選基金目的地，例如與內地及其他市場實施基金互認安排。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由力高資產管理投資總監蔡光華先生領導，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超過25年資產管理及投資行業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彼於資產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網絡將有助資產管理團隊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持續業務增長及建立客戶關係。

發展證券融資業務

我們擬擴大證券融資業務以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並擴大我們以保證金方式與我們進行證券交易的客戶群。我們已指定將約8.0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充實資本基礎，從而擴張證券融資業務。

儘管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經營歷史較短，但如下文所詳述我們預期客戶及整個市場對證券融資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自2017年3月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來，我們保有的證券賬戶數目增幅喜人，由2018年3月31日的149個(活躍：51個)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510個(活躍：246個)。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154個活躍保證金賬戶及92個活躍現金賬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保證金賬戶的交易量分別為零、約30.0百萬港元及254.3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現金賬戶的交易量(不包括有關收購交易的大宗交易約514.4百萬港元(「大宗交易」))分別為零、約37.3百萬港元及66.1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保證金貸款未償還結餘約為4.2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積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為我們提供經常性的包銷機會來源，從而將增加對我們證券融資服務的需求，原因為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認購我們包銷的包銷項目的證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零、六及十個包銷項目。我們預計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包銷業務的增長將推動對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的需求。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積極參與金融服務行業已逐漸提升我們於投資者間的品牌知名度，亦有助推動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

此外，根據2014年至2018年證監會對證券行業的財務回顧，從2014年至2018年的行業數據來看，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由181,593名增加至463,970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4%。根據2018年證監會對證券行業的財務回顧，C類聯交所參與者(即我們所屬類別)的利息收入總額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07百萬港元。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及C類聯交所參與者的總利息收入增加均對整體市場需求的增長構成支撐。2018年主板及GEM的新上市申請數目分別達到360項及129項，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複合年增長率達約29.8%及36.6%。此外，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主板及GEM)的最新進度報告，於2019年8月31日，有176項活躍的主板上市申請及39項活躍的GEM上市申請。我們的董事預期，強勁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推動我們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

透過股份發售獲取額外資本資源加強我們的借貸實力，董事預期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將受益，同時客戶容易獲得保證金貸款以購買證券，其可能會被誘使進行更多活躍交易。董事認為，我們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能力亦有助吸引客戶認購本集團所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公開批次項下發售的股份，並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繼續透過其於本集團開立的證券賬戶買賣該等股份。

我們亦擬招聘更多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擁有現有客戶組合的自僱客戶主任，原因是彼等可向我們推介證券交易及經紀與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由於我們並無自僱客戶主任員工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招募更多資源豐富的自僱客戶主任擴大我們與潛在客戶的聯繫並帶來新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我們目前的目標為於上市後的12個月內招聘至少10名額外的自僱客戶主任。此外，隨著上市後財務實力提高，我們可開拓我們先前因資本資源有限而錯失的其他商機以豐富收入來源，例如全面要約融資。

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是香港活躍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透過力高企業融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服務；(iii)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v)合規顧問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團隊(不包括作為持牌代表的合規負責人及一名顧問)有28名員工(包括18名持牌代表及十名負責人員(當中五名為保薦主事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31,205	39.7	39,832	42.8	38,542	42.1
財務顧問服務	36,276	46.2	35,922	38.6	34,738	37.9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5,096	6.5	7,782	8.3	8,364	9.1
合規顧問服務	6,005	7.6	9,572	10.3	9,952	10.9
總計	78,582	100.0	93,108	100.0	91,596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數目。

	首次 公開發售 保薦服務 數目	財務顧問 服務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服務 數目	合規顧問 服務 ⁽²⁾ 數目	總計 數目
於2016年4月1日的進行中合約	9	14	6	7	3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合約	7	37	20	9	7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完成合約	(5)	(27)	(19)	(2)	(5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 終止合約 ⁽¹⁾	(1)	(9)	(2)	—	(12)
於2017年3月31日及結轉至					
2017年4月1日的進行中合約	10	15	5	14	4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合約	9	33	27	7	7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完成合約	(7)	(27)	(28)	(1)	(6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合約 ⁽¹⁾	(4)	(12)	(1)	(2)	(19)

業 務

	首次 公開發售 保薦服務	財務顧問 服務	獨立財務 顧問服務	合規顧問 服務 ⁽²⁾	總計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於2018年3月31日及結轉至					
2018年4月1日的進行中合約	8	9	3	18	3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合約	18	45	47	4	11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完成合約	(3)	(24)	(34)	(4)	(6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合約 ⁽¹⁾	(4)	(6)	(3)	(1)	(14)
於2019年3月31日及結轉至					
2019年4月1日的進行中合約	19	24	13	17	7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合約	3	21	24	2	5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合約	—	(14)	(19)	(5)	(3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合約 ⁽¹⁾	(2)	(4)	(2)	(1)	(9)
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中合約	20	27	16	13	76

(1) 年／期內，部分交易因若干原因而終止。該等原因包括(i)客戶決定不再進行交易；(ii)交易的若干重大進程，如取得規管批准，未達致相關授權規定者而相關授權失效；及(iii)訂約方未能協定費用金額。

(2) 項目數目未有計及尚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合規顧問授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總數。

	首次 公開發售 保薦服務	財務顧問 服務	獨立財務 顧問服務	合規顧問 服務 ⁽¹⁾	總計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51	26	16	10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48	32	21	12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54	50	22	152

(1) 各所示期間的項目總數未計及尚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合規顧問授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未履行合約價值及2019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新合約價值的金額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獨立財務 顧問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未履行的合約價值	30,734	13,984	1,383	3,890	49,99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新合約價值	38,757	37,869	5,097	12,436	94,15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合約價值	(31,205)	(36,276)	(5,096)	(6,005)	(78,58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4,130)	(2,465)	(405)	—	(7,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結轉至 2017年4月1日的未履行合約價值	34,156	13,112	979	10,321	58,56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新合約價值	49,958	51,788	7,867	12,463	122,07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合約價值	(39,832)	(35,922)	(7,782)	(9,572)	(93,10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12,950)	(5,163)	(119)	(2,948)	(21,180)

業 務

	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服務	財務 顧問服務	獨立財務 顧問服務	合規 顧問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及結轉至					
2018年4月1日的未履行合約價值	31,332	23,815	945	10,264	66,35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新合約價值	77,444	34,953	9,915	8,011	130,32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合約價值	(38,542)	(34,738)	(8,364)	(9,952)	(91,59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10,920)	(1,295)	(455)	(88)	(12,758)
於2019年3月31日及結轉至					
2019年4月1日的未履行合約價值	59,314	22,735	2,041	8,235	92,32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合約價值	16,848	8,725	6,829	2,073	34,47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的整體失敗率⁽¹⁾。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20.9
財務顧問服務	20.9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6.0
合規顧問服務	11.1

(1) 失敗率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終止/失效項目的總數除以項目總數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自2016年1月開始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來，我們一直積極為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的企業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名保薦主事人。

我們作為保薦人的主要責任包括(i)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為上市申請人及彼等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指引及意見；(ii)領導、協調及管理整個上市流程，包括編製時間表及發售策略、就上市流程中委聘專業人士、預計費用、主要里程碑及挑戰向客戶提供意見；(iii)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實地考察及審閱客戶

業 務

的文件以了解客戶的主要業務經營情況、財務資料、法律及合規事宜、與客戶的客戶及供應商會面以及檢討客戶的內部控制事宜，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實務說明第21項或GEM上市規則實務說明第2項(視情況而定)項下的盡職調查標準及操守準則以及評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合適性；(iv)提交申請及處理監管機構就上市申請提出的意見及事宜；(v)與中介公司及承銷團聯絡；(vi)確保於招股章程及申請文件內作出充分披露，符合相關監管要求；(vii)評估投資者於建議上市的權益；(viii)管控公開發售的流程，確保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從而確保為根據有關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創造一個公開市場；及(ix)存置足以說明已進行適當之盡職調查、已調查爭議事項及結論達成過程的賬簿及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完成15個於主板或GEM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確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收入約31.2百萬港元、39.8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39.7%、38.0%及32.5%。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確認收益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數目分別為13、17及24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參與20個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9個為建議主板首次公開發售，7個為建議GEM首次公開發售及4個建議從GEM轉往主板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發回一份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詳情。

上市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我們的角色	上市日期	初步市值 ⁽¹⁾ (百萬港元)
<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				
1.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立足香港的貨運代理服務及 物流服務提供商	獨家保薦人	2016年10月7日	246.0
2.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547)	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 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 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 總承建商	獨家保薦人	2016年10月14日	360.0
3. 俊盟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 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 專注於香港提供電子支付 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及 電子支付系統支援服務	獨家保薦人	2016年12月15日	268.8

業 務

上市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我們的角色	上市日期	初步市值 ⁽¹⁾ (百萬港元)
4.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獨家保薦人	2016年12月30日	252.0
5.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主要從事(i)出境旅行團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及(iii)銷售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獨家保薦人	2017年1月12日	320.0
<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i>				
6.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娛樂及餐廳業務	獨家保薦人	2017年4月7日	272.0
7.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主要從事製造及零銷內衣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	獨家保薦人	2017年7月13日	192.0
8.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獨家保薦人	2017年7月18日	260.0
9.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美容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美容袋	獨家保薦人	2017年10月27日	276.0
10.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287)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	獨家保薦人	2018年1月18日	283.8
11. Atlink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043)	主要從事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	獨家保薦人	2018年1月19日	200.0

業 務

上市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我們的角色	上市日期	初步市值 ⁽¹⁾ (百萬港元)
12.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主要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提供餐飲服務	獨家保薦人	2018年3月14日	400.0
<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i>				
13.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主要從事機票分銷及旅遊業務	獨家保薦人	2018年6月28日	432.0
14.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新加坡多品牌餐廳營運商	獨家保薦人	2018年8月13日	288.0
15.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一家於香港經營連鎖店的休閒食品零售商	獨家保薦人	2019年1月11日	1,000.0

(1) 初步市值乃基於有關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後最終發售價計算。

定價政策

我們向客戶收取協定保薦費，該費用乃參考工作的估計所需時間及數量(由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重組的複雜程度、上市申請前須解決的上市問題、上市時間表的強度及盡職調查範圍)後釐定。我們的保薦費一般於發生授權書界定的里程碑事件後分三至四期支付，即(i)簽署委聘函後；(ii)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iii)上市聆訊後；及(iv)於股份上市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保薦人而收取的保薦費介乎約3.5百萬港元至約6.7百萬港元(不包括就上市應付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人費用2.0百萬港元)及就轉板上市項目收取的保薦費介乎0.7百萬港元至2.9百萬港元。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作為財務顧問，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客戶提供意見；(ii)協助客戶針對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及提出意見；(iii)就建議交易的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相關涵義向客戶及其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並與其討論；(iv)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v)監督必要文件的編製及審查過程；(vi)代表客戶提交文件，例如意見函、公告、通函及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vii)

就批准及／或公佈相關公告、通函及其他所需文件與相關監管機構聯絡；(viii) (如有需要) 進行盡職調查，其範圍取決於建議交易規模、複雜程度及相關監管要求；及(ix) 存置足以展示客戶遵守操守準則的適當賬簿及記錄。

我們就各種公司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包括復牌、私有化、併購、出售、發行證券、全面要約及重組。我們亦向上市公司提供一般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主要責任是不時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有關潛在交易及其他公司行動的規定及應用向客戶提供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私營公司委聘就計劃於聯交所上市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規則、法規、規定及其他相關事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財務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了五個有關五名客戶(「該等客戶」)進行股份銷售交易的財務顧問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股份銷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從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總收益的38.4%、34.6%及3.8%。該等客戶中有三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列，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F。

上述股份銷售交易涉及出售及收購相關上市公司(「該等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該等上市公司分別於2005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於聯交所上市且其中四家該等上市公司於主板上市及一家於GEM上市。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就規則及法規提供建議、出席香港及海外的會議、管理盡職審查程序、審閱文件及協助與對手方接洽。各相關項目的期限為六個月以上。服務費乃經客戶與我們考慮工作範疇後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由於我們的服務乃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故其多涉及高層次的討論及／或建議以及主要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定製服務，可能會即興甚至在很短的時間內通知進行。我們(i)於有關交易完成後，收取有關三個項目的應付款項的一次性固定費用，及(ii)於有關交易完成後，收取根據預先釐定的有關兩個項目一次性應付款項的總代價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

梅先生、廖先生及／或吳先生了解四名該等客戶之後才開始本集團的業務，其時，彼等曾自2013年及2014年前後起，於同一企業財務公司任職及參與向該等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或合規顧問服務。梅先生及廖先生於2016年第三季度或前後，通過另一名該等客戶的引薦而了解餘下該等客戶。據我們所知，該等客戶不時收到有關潛在銷售彼等相關該等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查詢，或有意探究銷售其於彼等相關該等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可能性，其後均與我們接洽並委聘我們就股份銷售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一項財務顧問項目，當中我們向客戶K(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客戶之一且為一家能源技術公司)提供服務，並於年內產生收益約16.6百萬港元。為編製公開披露文件，我們的服務涉及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對一家大型上市公司進行一項十分全面盡職審查。該等上市公司於中國及世界不同地區擁有逾120家附屬公司，年收益逾50億港元。有關項目的期限為10個月以上。我們的服務費乃經客戶與我們考慮為應對因時間緊迫所需的大量人力及於分散的地理位置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後公平磋商釐定。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主要負責進行建議交易的審查及分析以及評估建議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作出相關評估後，我們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發出附有投票建議的意見函，該函件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載入通函。我們亦負責協作我們客戶就我們的意見函獲得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必要許可或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交易主要包括關連交易、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全面要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獲委聘進行77、80及104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費收入(來源於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分別約為41.4百萬港元、43.7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52.7%、41.7%及36.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節選的已完成財務顧問項目⁽¹⁾詳情。

上市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我們的角色
1.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2.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	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定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3.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4.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	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	財務顧問
5.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7)	透過自GEM引入及轉板而於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6.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	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	財務顧問

- (1) 我們的董事將該等經選定項目視為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因為彼等與香港投資大眾所熟知及／或具有較大市值的上市公司有關，或代表我們的典型收購項目，或代表里程碑項目即我們首次完成的該類型項目。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收取協定金額，該金額乃基於我們將提供服務的範圍、交易的複雜程度與規模、預期工作量、應交付文件的要求及預期花費時間等各項因素經與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付款通常於授權書中指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分期支付，例如：(i)簽署授權書後；(ii)發佈公告後；(iii)寄發通函後；(iv)股東會議結束後；及(v)交易完成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而收取的諮詢費用分別介乎約9,000港元至18.5百萬港元及60,000港元至約1.1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服務

我們擔任主板及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香港各新上市公司須委聘合規顧問，協助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主板上市)或就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GEM上市)止的初始期間遵守該等規則。於初始期間後任何時間，聯交所可指示上市公司於指定期間內委任合規顧問及擔任聯交所可能指定的合規顧問角色。

作為合規顧問，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確保客戶得到適當的指導及建議，以遵守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ii)當客戶通知我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更時，與客戶討論(a)其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經參考其業務目標及上市文件所載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b)遵守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授出的任何豁免的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c)客戶是否將達成或已符合上市文件內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並建議客戶及時及以合適方式通知聯交所及告知公眾；及(d)遵守客戶及其董事在上市時作出的任何承諾，如有任何不合規之情況，與客戶的董事會討論該事宜，並向董事會就適當的補救措施提出建議；(iii)陪同客戶參與任何聯交所的會議，除非聯交所另有要求則別論；(iv)就客戶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或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任何規定而言(視情況而定)，向客戶提供

業 務

有關其責任的建議，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方面；(v)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客戶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客戶董事所應擔當的責任及受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如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的人士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及(vi) 應客戶要求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向客戶提供建議，當中所涉交易可能為須予披露或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股票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客戶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客戶均委聘我們為其合規顧問。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合規顧問費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7.6%、9.1%及8.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節選的合規顧問項目⁽¹⁾客戶資料。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1. Hypebeast Limited ⁽²⁾ (股份代號：150)	主要從事廣告服務及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2016年4月11日	完成
2.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主要從事(i)出境旅行團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及(iii)銷售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2017年1月12日	完成
3.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主要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2018年3月14日	進行中
4.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主要從事機票分銷及旅遊業務	2018年6月28日	進行中
5.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一家於香港經營連鎖店的休閒食品零售商	2019年1月11日	進行中

(1) 我們的董事將該等經選定項目視為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因應與香港公眾所熟知知名品牌的上市公司有關，包括「Hypebeast」、「縱橫遊」、「天仁茗茶」及「優品360°」；或與我們第一家加拿大公司客戶有關。

(2) Hypebeast Limited於2016年4月11日至2019年3月7日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59)並於2019年3月8日以轉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就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向客戶收取月度或季度固定費用。合規顧問服務費參考將予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我們履行服務預期花費的時間及所需人力後逐項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合規顧問每月收取的顧問費用約為13,000港元至0.1百萬港元。

營運程序

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營運程序一般如下：

發起交易及委聘前評估

我們的項目一般來源於負責人員及我們企業融資執行團隊的人脈網、專業人士或現有客戶的推介及與新客戶的直接接洽。由於我們的市場聲譽或(如屬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項目)我們與彼等的過往委聘關係，客戶或會直接與我們接洽。

我們的執行團隊會首先與潛在客戶聯絡，以了解彼等需求及背景資料，之後，我們會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團隊、服務及經驗、費用報價連同有關建議交易的初步方案(視情況需要)。

當潛在客戶表示有意委聘我們時，執行團隊會開始委聘前程序，包括(i)獲得潛在客戶的資料，例如股權及管理架構、主要業務、資本架構、財務表現及狀況、股價波動及流動性；(ii)編製委聘前KYC核對表及所需文件列表以及審查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如有需要)；及(iii)通知我們的合規部門基於潛在客戶提供的資料以及公開資料進行衝突及獨立性核查(如有需要)。

業 務

運作及執行企業融資業務項下的項目目前由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力高企業融資其他負責人員(統稱「力高企業融資管理團隊」)管理。力高企業融資管理團隊各成員可透過彼等各自個人業務網絡於市場尋求新商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約37.8%至54.7%的收益來自下表所示梅先生的合約產生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梅先生	31,873	40.6	50,942	54.7	34,624	37.8
力高企業融資管理團隊 其他成員	<u>46,709</u>	<u>59.4</u>	<u>42,166</u>	<u>45.3</u>	<u>56,972</u>	<u>62.2</u>
其他	<u><u>78,582</u></u>	<u><u>100.0</u></u>	<u><u>93,108</u></u>	<u><u>100.0</u></u>	<u><u>91,596</u></u>	<u><u>100.0</u></u>

委聘

委聘前KYC核對表詳細列出盡職調查的結果，將由項目負責人員(或保薦主事人(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審查，並須經行政總裁及不參與同一項目的負責人員(或保薦主事人(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最終審批。審批過程考慮項目的多個方面，包括我們的角色及職責、潛在客戶的風險水平、利益衝突、潛在客戶管理層的誠信、潛在客戶資料的可靠性、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有關潛在客戶的公共記錄或媒體報道、潛在客戶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可靠性以及潛在客戶的財務穩健狀況、與客戶的關係、項目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任何可預見困難。對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亦會考慮上市申請人的業務、財務、合規記錄、企業架構、管理層及股東等事宜。倘批准委聘，我們的執行團隊會編製授權草案，該草案將由客戶及／或其建議項目的法律顧問審查並發表意見。授權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活動—(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授權條款」。

執行交易

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將被指派及全面負責監督一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有關負責人員主要負責個案管理及監督(包括工作標準及計劃、人力安排)，為交易團隊成員提供指引，並向高級管理人員上報及通知重大事項以及與客戶及所涉其他專業人士的聯絡。對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我們的執行團隊將在至少一名保薦

主事人的監督下，編製及向我們所有保薦主事人及負責人員分發於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與該等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相關的主要事宜的概要，連同相應的解決方案及整改情況以供審查及討論後，方向聯交所及證監會遞交上市申請。於解決重大事項後，相關保薦主事人將著手遞交上市申請。

執行項目時，我們的執行團隊將主要履行以下任務：(i)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其範圍取決於項目規模、性質及大小以及相關法規及指引的規定；(ii)就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向客戶提供意見；(iii)就交易協議的起草及編製或項目所需提交文件、通告、公告、意見函、通函、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以及監管規定與客戶及專業人士進行討論；(iv)協調專業人士的工作以及就遵守不同行業或司法權區適用規則及法規徵求專家意見(如適用)；及(v)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以供審查、批准及/或公佈(如需要)及與彼等聯絡。

完成

作為完成的一部分，我們將按照內部控制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存置內部記錄。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授權條款就客戶支付服務費及開支的最終付款開具發票。負責人員(或保薦主事人(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將與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緊密合作按照授權支付條款收取開票金額。

主要授權條款

以下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

服務範圍

經考慮我們在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我們的授權載有我們作為保薦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視情況而定)的任務及我們將提供服務的範圍。

客戶的責任

我們的授權亦載明客戶協助我們履行責任及達成我們於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義務的責任，包括協助我們進行盡職審查、促使客戶委聘的其他專業人士全面配合我們或履行其自身的責任以及使我們能夠獲得客戶的所有相關記錄及其他專業人士就交易提供的文件。

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授權(除委聘期經參考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顧問服務之授權外)期限一般介乎3至12個月。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我們的授權載明服務費條款(包括付款時間表)或須在開具發票後作出付款的規定，我們結算發票時接受支票或電匯付款。我們的授權一般規定我們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付費用將由客戶報銷。我們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彌償保證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就我們因相關交易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壞或索賠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惟由於我們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相關損失、損壞或索賠則除外。

終止

我們的授權一般授予我們及客戶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的權利。我們的授權亦可能規定違約事件，而發生違約事件將使相關方有權終止合約。

(ii) 包銷服務

我們透過力高證券提供包銷及分包銷服務，擔任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並可能負責為客戶引薦基石投資者。我們亦可能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的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兩名負責人員(彼等亦負責管理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組成的資本市場團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零、六及十個包銷項目。於上述項目當中，GEM包銷項目及主板包銷項目的最大集資規模分別介乎約64.0百萬港元至約103.0百萬港元及約100.0百萬港元至約523.8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包銷業務的包銷佣金分別為零、約9.3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的零、約8.9%及1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二級市場集資項目(不論擔任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其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5個包銷項目，分別(i)擔任一間上市公司供股的包銷商；(ii)於分拆及獨立上市交易中擔任分包銷商；(iii)於一項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擔任包銷商；及(iv)於兩項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擔任分包銷商。

我們通常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首次公開發售，而我們或會盡最大努力或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其他集資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所參與的包銷項目概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因此，我們毋須承購任何未認購發售股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包銷承諾淨額分別為零、約111.7百萬港元及282.0百萬港元，我們的包銷承諾淨額佔相關年度相關項目最大集資規模總額的平均百分比分別為零、約22.6%及17.4%。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包銷承諾淨額有所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營銷工作及我們所打造的成功項目往績令客戶信心增強，使包銷項目的數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六個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十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法獲得我們15個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中九個的包銷業務(15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中的五個於我們的包銷業務開始前已完成)。自我們於2017年3月開展包銷業務起直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已完成七個包銷項目，我們於當中擔任包銷商(但非保薦人)及於一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中擔任保薦人(但非包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節選的已完成包銷項目⁽¹⁾資料。

上市公司名稱	完成日期	我們的角色	最大集資	包銷承諾	佣金率
			規模 ⁽²⁾	淨額 ⁽³⁾	
			千港元	千港元	%
1.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2018年3月14日	獨家全球協調人 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100,000	50,000	4.5
2.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2018年6月27日	副牽頭經辦人	127,500	1,275	3.5
3.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2018年5月30日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98,600	88,740	3.0
4.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2018年6月28日	獨家全球協調人 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127,500	36,278	10.0
5.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2019年1月11日	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300,000	153,000	2.0

(1) 我們的董事將該等經選定項目視為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原因為我們的包銷承諾淨額及/或該等項目的最大集資規模相對較大。

(2) 項目的最大集資規模乃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情況下發售價範圍上限計算。

(3) 包銷承諾淨額乃按發售價範圍上限計算，不計及任何分包銷的證券。

營運程序

發起交易及委聘前評估

得益於我們發展良好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的包銷業務一般來源於在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時由我們擔任保薦人的客戶、先前委聘我們提供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上市發行人及資本市場團隊的人脈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九個包銷項目來自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客戶（我們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中作為客戶的保薦人）。

資本市場團隊的領導人負責就項目的建議集資規模、條款及架構、定價基準、目標投資者及時間表與客戶討論。對於我們的潛在包銷項目，我們會先進行委聘前KYC程序方接納委聘。

委聘

委聘前KYC核查表詳細列出盡職調查的結果，該核查表由資本市場團隊編製，並須經力高證券董事會批准。於審批過程中，將考慮項目的多個方面，包括交易規模、擬定時間表、估計我們應佔的收入、佣金比率、包銷承諾、風險敞口、財務資源需求及獲委聘後享有的利益。倘批准委聘，我們的資本市場團隊會連同包銷商的法律顧問審查包銷協議並發表意見。包銷協議一般會於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如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及定價日或前後（如為配售包銷協議）簽署。

執行交易

執行項目時，我們的資本市場團隊（受制於我們於相關項目的角色）將主要履行以下任務：(i) 建立包銷銀團及與各銀團成員聯絡及協作；(ii) 與發行人及銀團成員設定價格範圍；(iii) 與發行人及銀團成員釐定目標投資者類型及承配人組合；(iv) 安排推廣及路演活動以及詢價流程；(v) 持續監察財政資源規則合規性及任何市場、信貸及流動性風險；(vi) 審閱及執行包銷文件；(vii) 與發行人及其他銀團成員討論價格釐定、整體策略及分配基準以形成公開市場及眾多股東；(viii) 查詢有關投資者的獨立性；(ix) 監察任何研究報告的發佈及與包銷銀團的法律顧問及研究分析師合作，以確保遵照相關規則及規例發佈任何研究報告；(x) 監察寄發招股章程、退款支票及股票；及(xi) 監察項目及使力高證券董事會知悉任何最新不尋常進展情況。

就分配程序而言，我們亦負責(i)有關我們客戶的KYC文件；(ii)反復核對地址、資金來源及關係是否重複以確保客戶並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名人；及(iii)與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合作以確保GEM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平有序地分配。於KYC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有關GEM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GEM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指引」）所載的指引並重視指引所述的「紅旗」。

完成

作為完成的一個步驟，資本市場團隊負責監察所有包銷交易的結算並根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保留所有內部記錄及文件。保存適當記錄旨在表明於整個配售過程中已遵守指引。將根據委聘函或包銷協議所載的付款條款向我們的客戶開具佣金借項通知單。付款通常直接自所籌集的資金扣減。

定價政策

我們的包銷佣金比率因個案有所變動，乃與客戶及／或銀團成員公平磋商後並主要參照建議籌資的規模、現行市場價格、發售估值、建議定價、包銷商數目、當時市場氣氛、投資者的目標類型及地理位置、市場對發售的認知反應及需求、參與的包銷商數目、我們將予配售或包銷的股份數目以及我們於項目的角色及議價能力釐定。通常而言，於市場情緒低迷及交易時間急迫情況下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因此，包銷項目的佣金率可能變動較大。我們收取的包銷佣金乃經參考集資規模及／或我們配售及／或包銷的證券數目的總發售價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七個主板包銷項目及九個GEM包銷項目。我們的主板及GEM包銷項目的佣金率分別介乎2.0%至10.0%及介乎3.0%至10.0%，董事認為這符合市場價格及市場慣例。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我們透過力高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證券擁有一支由三名負責人員及六名自僱客戶主任組成的銷售團隊(彼等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發牌人士)及一名其他員工。

我們就於聯交所及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名人及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就於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言，我們透過向外部經紀下達交易訂單提供交易服務。我們於有關外部經紀設有證券交易賬戶，並須代客戶就我們所下訂單向彼等支付經紀佣金及費用。經考慮我們的成本後，我們按照我們認為合適的費率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我們並無於海外市場開展實際的經紀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客戶中介人的海外市場乃美國及新加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經紀佣金及其他有關服務費收入分別約為38,000港元、2.4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05%、2.3%及4.7%。

通過我們開設證券交易賬戶後，客戶可以通過(i)電話；(ii)書面形式；或(iii)我們網站 www.legosecurities.hk 的在線交易平台下達交易訂單。根據內部控制措施，客戶通過電話下達交易訂單與我們進行的所有通話以電話錄音系統作記錄。在線交易平台於2017年3月開始運行，允許客戶實時查詢交易狀態及賬戶餘額以及查看交易歷史。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246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包括92個現金賬戶及154個保證金賬戶)。自2017年3月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來直至2019年3月31日，透過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執行的訂單的交易總額約為902.1百萬港元(包括大宗交易)。除大宗交易外的交易總額約387.7百萬港元中，約80.7%來源於通過電話及書面形式下達的訂單，而約19.3%則來源於通過在線交易平台上達的訂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客戶於相關日期於我們開設的證券賬戶數目。

	於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賬戶數目 (活躍) ⁽¹⁾	賬戶數目 (活躍) ⁽¹⁾	賬戶數目 (活躍) ⁽¹⁾
現金賬戶			
— 公司賬戶	— (—)	64 (11)	245 (73)
— 轉介賬戶	2 (—)	17 (2)	53 (19)
	<u>2 (—)</u>	<u>81 (13)</u>	<u>298 (92)</u>
保證金賬戶			
— 公司賬戶	— (—)	27 (15)	96 (67)
— 轉介賬戶	— (—)	41 (23)	116 (87)
	<u>— (—)</u>	<u>68 (38)</u>	<u>212 (154)</u>
總計	<u><u>2 (—)</u></u>	<u><u>149 (51)</u></u>	<u><u>510 (246)</u></u>

(1) 活躍賬戶指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經紀佣金的賬戶。

由我們的銷售團隊通過其個人人脈網轉介的客戶所開設的賬戶分類為轉介賬戶，而其他客戶所開設的賬戶分類為公司賬戶。公司賬戶產生的收入歸屬本集團，而轉介賬戶產生的收入在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本集團之間按協定的分佔比率分配。銷售團隊間的相關經紀佣金分配有所不同，且按個別基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銷售團隊支付的佣金比例介乎所收佣金款項的50.0%至70.0%。

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僅負責處理彼等轉介予我們的客戶的證券賬戶。鑒於工作性質，彼等並非我們的僱員及無權收取任何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傭福利。董事認為，委聘自僱客戶主任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及將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多潛在客戶，同時盡量減低固定員工成本。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為力高證券的持牌代表及須遵守操守準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公司賬戶的交易總數分別為零、63及516，而轉介賬戶的交易總數分別為零、598及835。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公司賬戶的交易總額(不包括大宗交易)分別為零、約32.4百萬港元及162.5百萬港元，而轉介賬戶的交易總額分別為零、約34.9百萬港元及158.0百萬港元。

營運程序

在向我們下達交易訂單前，我們的每名客戶均須向我們開設證券交易賬戶(現金賬戶或保證金賬戶)。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收集必要的客戶身份證明文件，向客戶提供賬戶開設表格及證券客戶協議。彼等亦向客戶傳閱風險披露聲明，確保客戶對此有所了解及有機會尋求獨立意見，之後方接納客戶開戶申請。

我們將對客戶的姓名進行在線搜索，以識別客戶的任何不良記錄及資料，並填妥客戶盡職調查表格，其後，我們的負責人員將批准開戶並將開戶文件轉發予合規部門，以供再次核查文件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為客戶分配風險等級。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透過電話(有關訂單將透過我們的電話錄音系統記錄並通過檢查客戶的賬號及姓名驗證客戶的身份)或以書面形式(客戶須簽署交易指示表格)接收客戶的交易訂單。我們不允許客戶透過我們銷售團隊人員的手機或即時通訊工具下達交易訂單。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通知客戶訂單狀態，例如訂單是否可以全部執行。我們亦將於收市後核查當日錄入的交易資料。就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而言，客戶可訪問我們的系統(通過用戶域)，並使用雙重登錄認證(即初始登陸密碼及我們的系統隨機生成的一次性密碼)自行下達交易訂單。當錄入交易訂單時，系統會核查客戶的賬戶內是否具備充足的現金及/或證券以進行結算及補足相應的交易成本。客戶可通過在線交易平台實時查詢交易狀態。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合規部門負責對客戶的交易、客戶常設授權及可疑的洗錢活動進行持續或定期審查並簽署有關審查文件。

任何交易錯誤均須立即向負責人員報告。倘其中一名負責人員發現交易錯誤，必須通知另一名負責人員。倘客戶訂單尚存不確定性或爭議，將取回電話錄音系統記錄以作調查。之後，獲通知交易錯誤的負責人員須確定採取適當行動或糾正措施，例如盡快平倉。其後，須編製錯誤交易報告(當中詳細說明錯誤情況及糾正措施)並將該報告提交予上述負責人員、結算部門及合規部門分別進行審批、處理以及審閱及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交易錯誤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或產生重大損失。

嚴禁客戶賬戶與員工賬戶進行交叉交易。

結算

通過經紀自設系統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於收市後下載至結算部維護的後台辦公系統。我們的後台辦公系統將根據下載的交易資料，就下一交易日將客戶現金餘額及剩餘股票更新至經紀自設系統。

倘客戶為保證金客戶，則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審核保證金追款報告，並向客戶告知追款金額(如有需要)。倘已啟動保證金追款程序，我們的銷售團隊須要求客戶按可接受的水平清算資產組合或於同日向客戶賬戶存入差額。否則，我們有權酌情清算客戶的資產組合。

倘貸款金額超過信貸限額，客戶必須存入差額或在信貸限額範圍內清算資產組合。即使客戶賬戶具有充足的證券抵押品，仍不得超過信貸限額。銀行資金之銀行本票或電匯可確認為可接受的有效保證金資金。若利用個人支票處理保證金追款，僅當支票結清後方被視為有效資金。

定價政策

我們於二級市場進行證券交易，會根據各已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比率介乎0.025%至0.25%，最低費用為10港元至100港元。就我們代客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證券而言，我們一般按1.0%的經紀佣金比率向客戶收費。我們亦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及代名人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比率不盡相同並經計及客戶交易記錄、交易量及交易頻率及財務狀況、當時的市場佣金比率、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情緒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釐定。

(iv) 證券融資服務

為完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我們於2017年12月開始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乃由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同一團隊及管理層透過力高證券進行。

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為零、約2,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

保證金融資

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向其提供保證金融資，該等保證金貸款按要求償還，透過在我們維持的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證券作為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於美國主要交易所的上市證券、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抵押品。保證金融資使得客戶能夠利用其投資，從而為客戶提供融資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內部資源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抵押要求、追加保證金政策、利率及風險披露等條款。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即借貸額度)因客戶而異。我們並未於客戶開設保證金賬戶後立即自動授予彼等信貸額度。我們應客戶要求，根據多項因素(如客戶收入、現金、按金、證券及擁有的物業)授出信貸額度。我們不時監控客戶的信貸額度並可能根據高市場波動性及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等因素調整信貸額度。

授予客戶的所有保證金融資額度是以我們可接受的抵押品作抵押。通常而言，只有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方合資格作為抵押品。就保證金融資而言，牛熊證通常不獲接納為抵押品。倘信貸委員會批准，作為特例，我們將考慮按個別項目基準接納其他有價資產，其中包括於國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考慮是否接受其他有價資產作為抵押品時，我們或會考慮市況、流動性、信用評級、市值和資產市場風險等因素，以及資產是否於國外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交易以及我們對資產的可執行性，以評估如需進行強制出售的情況下收回保證金貸款金額的可能性。我們存置一份有關我們授出保證金貸款的獲許可證券及彼等各自的保證金比率名單，該名單由信貸委員會不時參考其他市場參與者及經計及財務狀況、性價比、流動性及相關上市公司的行業前景及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後釐定及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恒生成分股、主板上市的其他股票及GEM上市股票的最高保證金比率分別為70%、50%及20%。

各客戶於其證券交易賬戶持有的證券組合的可融資價值由下列各項決定(i)客戶證券交易賬戶所持有證券的市值；及(ii)該等證券各自的保證金比率。我們的電腦系統生成一系列報告，當中載有我們各保證金客戶的未償還餘額、可融資價值、追加的按金金額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人須每日審閱有關報告。根據我們目前的政策，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上限設定為80%。就董事所知，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上限80%符合市場慣例。

於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啟動期間，信貸委員會授出批准豁免15名客戶(「獲豁免賬戶」)(主要包括高淨值客戶、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與我們保持密切或長期的個人或業務關係的客戶)遵守我們的保證金政策。獲豁

免賬戶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批准乃經評估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背景及淨值以及考慮力高證券的風險水平與其財務狀況及回報的平衡後授出。於授出有關批准後，負責人員須密切監控獲豁免賬戶及每日向力高證券的董事會匯報保證金貸款狀況。於經批准的賬戶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減至正常水平前，概不得進一步擴大信貸限額。信貸委員會會於六個月或左右重新評估是否繼續作出批准。於2017年12月開始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保證金賬戶的最高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約為180%（在此情況下，貸款金額僅約為6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獲豁免賬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額約為0.7百萬港元，由於GEM及主板上市的股票（均為恒生成分股以外的股票）作抵押，保證金比率介乎0%至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21個保證金賬戶超過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上限80%或90%（我們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上限於2018年4月至9月期間定為90%），包括10個獲豁免賬戶及11個小額貸款賬戶（定義見下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獲豁免賬戶除外，其餘保證金賬戶的典型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介乎約0.003%至137.3%。對於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超過80%或90%的其餘保證金賬戶（我們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上限於2018年4月至9月期間定為90%）而言，各相關貸款金額均低於100,000港元（「小額貸款賬戶」）。我們並無清算此類保證金賬戶的證券，原因是我們認為由於涉及的金額相對較小，風險敞口屬可接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保證金賬戶（獲豁免賬戶除外）的最高風險承擔超過當時現行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上限（即80%或90%，視情況而定），約為1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餘保證金賬戶（獲豁免賬戶除外）的典型貸款／保證金比率介乎約0.03%至1,128.7%，基本與上文所披露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典型範圍一致，融資抵押品的最低保證金比率為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最高風險承擔超過抵押品可融資價值（即保證金比率乘以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代表可從抵押品獲得的借貸金額）（即貸款／保證金比率超過100%），低於1.0百萬港元。鑒於超過預先設定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可融資價值的貸款金額的最大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風險敞口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業 務

於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啟動期間，我們採用更靈活的風險管理方法及信貸政策，以獲取市場知名度並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因此，我們授出獲豁免賬戶批准並決定如上所述不清算小額貸款賬戶的證券。我們密切監察各獲豁免賬戶的未償還貸款金額、證券市值及可融資價值，並如上文所討論就獲豁免賬戶採納風險管理措施。我們亦每日監控其他剩餘賬戶的總風險敞口，並通過考慮未償還貸款總額、可用財務資源及市場風險評估我們的整體風險敞口及回報。

我們不時重新審視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並於2018年9月評估及檢討獲豁免賬戶，並考慮加強獲豁免賬戶及其他剩餘賬戶的追繳保證金通知，從而在考慮市況後降低其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一直低於80%，以及典型的貸款／保證金比率於重大時點低於100%。

於2018年3月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首筆交易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的最高及最低月末餘額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自2018年3月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金額的每月平均結餘、最高結餘、最低結餘及月末結餘及已質押抵押品的月末市值。

月份 (約千港元)	2018年										2019年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每月平均結餘	251	363	273	910	4,404	5,367	5,323	3,142	3,118	3,466	3,584	6,198	2,615
每月最低結餘	—	222	263	257	3,519	4,522	3,824	2,911	2,650	3,062	2,836	1,325	673
每月最高結餘	567	588	283	3,806	6,037	8,720	6,164	3,824	4,752	4,742	5,266	8,200	3,638
月末結餘	567	283	270	3,663	4,574	5,512	3,824	3,157	4,742	3,086	5,266	3,456	673
抵押品的月末市值	904	701	578	5,751	6,880	7,849	14,011	6,210	14,964	6,355	22,622	17,544	1,727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保證金貸款未償還結餘約為4.2百萬港元，而客戶質押為抵押品的證券的市值及可融資價值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約為15.3%及43.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限制任何證券交易賬戶進一步購買證券，亦無對任何證券交易賬戶實施平倉，且我們並無因客戶拒不償還保證金貸款而錄得任何虧損。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我們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公開批次項下發售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9項首次公開發售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總額約25.6百萬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收客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相關的未償還貸款結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零及約1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且並未就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向任何認可機構進行信貸融資。

定價政策

保證金貸款將按照信貸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利率收費。該利率將於賬單內向客戶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政策是將最低保證金貸款利率定為最優惠利率+3%。最優惠利率乃基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上述最低保證金貸款利率的任何變動須經由力高證券全體董事及股東組成的指定審批委員會批准(僅在指定審批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同意該建議時方會授出批准，且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不會授出批准)。倘所授出的保證金貸款利率低於上述最低保證金貸款利率，則須經指定審批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率乃按逐個基準並參照(其中包括)市況及有關證券的需求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客戶用於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公開批次項下發售的股份的尚未償還貸款收取利息，最多為年息2.5%。於往績記錄期間，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貸款的期限介乎六至十二天。為促進我們的業務，我們在業務初創階段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大部分客戶收取利息。自2018年10月底以來，我們已開始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利息，具體取決於貸款金額的大小(例如，我們並無就貸款金額低於50,00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利息)以及我們認為適合促進我們的業務的其他情況。

信貸控制政策

我們的信貸委員會由全體董事、全體負責人員及力高證券的會計師組成。我們的信貸委員會負責(i)不時檢討保證金政策並遞交予指定審批委員會以供批准；(ii)根據保證金政策，授權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額度達到最高信貸額度；(iii)就申請信貸額度高於保證金政策規定的最高信貸限額的客戶尋求指定審批委員會的批准；(iv)不時檢討可接納作為抵押品的合資格證券名單及保證金比率，並建議指定審批委員會於市況出現變動時修訂保證金政策；(v)倘因市況變動而須就抵押品集中風險

政策及保證金貸款對手風險政策進行修改，則向指定審批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i)持續管理信貸風險。就任何建議而言，倘信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同意該建議則將授出批准，且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不會授出批准。

我們的保證金政策載列放款及保證金追加政策，指導我們管理信貸風險及平衡經營證券融資業務的風險與回報關係。該政策(i)對力高證券審批程序及審批權限作出規定，當中涉及向客戶授出信貸額度、提供予客戶的利率、可接受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及相關保證金率以及單一股票作為抵押品及貸款予單一客戶的風險集中問題，及(ii)載有保證金監控、保證金追加程序及強制性平倉程序。

我們有明確的保證金追加程序。倘授予相關客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高於該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的可融資價值，我們將發出保證金追款通知，並要求該客戶在規定時限內透過於相關保證金賬戶中存入更多資金、拋售證券及／或抵押更多抵押品以補足已抵押證券市值，從而達到批准的保證金比率而履約。倘客戶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根據客戶協議的條款行使有關權利以強制出售抵押品，而無需客戶同意。經衡量保證金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及經考慮可否向我們提供任何額外抵押品或財務證明或進一步抵押後，我們對抵押品的近期表現(例如其流動性及價格)、客戶的交易記錄及信譽、目前市況、強制清算對抵押品市價的潛在影響及有關權利行使可能引起任何潛在損失進行評估，或會延遲強制清算抵押品。於該情況下，我們將密切監察客戶所持抵押品的倉盤，要求提供額外的足值抵押品或新增保證金以填補缺口、變現抵押品或最後採取收賬行動。

我們向客戶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之前會與該客戶訂立書面保證金客戶協議。該協議載明賬戶為保證金賬戶並載列我們的保證金追加程序。

我們採納一般政策以控制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本集團透支及墊款(如有)總額，透過質押或存入屬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作抵押。我們的政策規定有關銀行借款、本集團透支及墊款金額不得超過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值的1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為保證金融資獲得融資信貸而向任何認可機構再抵押證券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客戶保證金貸款違約錄得任何虧損。

(v)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透過力高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包括兩名負責人員、三名持牌代表及兩名其他員工。

資產管理服務

於2019年3月1日，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為及代表Lego Vision Fund SP與Lego Funds SPC訂立投資管理協議。Lego Funds SPC註冊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目標是作為互惠基金公司開展業務。Lego Vision Fund SP為Lego Fund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Lego Funds SPC為及代表Lego Vision Fund SP已委任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向Lego Vision Fund SP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投資及再投資Lego Funds SPC為Lego Vision Fund SP持有的資產及負責Lego Funds SPC的日常投資活動，以實現Lego Funds SPC的投資目標。

於2019年3月1日，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與力高資產管理訂立投資顧問協議，據此，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委任力高資產管理為投資顧問，就Lego Funds SPC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提供投資意見，以協助Lego Vision Fund SP投資目標的實施。

於2019年8月31日，Lego Vision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2百萬港元)。就Lego Vision Fund SP而言，Lego Funds SPC的每股資產淨值由2019年4月1日(即Lego Vision Fund SP的推出日期)的100美元(相當於約778.0港元)減少至2019年8月31日約98.3美元(相當於約764.8港元)，負回報率約為1.7%。

Lego Vision Fund SP的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Lego Funds SPC
獨立投資組合：	Lego Vision Fund SP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基金類別：	開放式、多份額類型
投資目標：	通過投資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資組合的波動性
投資策略：	投資主要包括朝陽行業公司(具備卓越的管理、商業模式、產品和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投資組合。各公司均須經過嚴格的盡職調查、研究及分析，包括實地考察、管理層會議、行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業 務

獨立的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及美國市場，但亦可能會投資發現機會的其他市場。

目標投資者： 高淨值投資者

推出日期： 2019年4月1日

初始資產管理規模： 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2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向Lego Vision Fund SP投入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的種子基金。

投資管理人：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管理費：
A類：每年1%
B類：每年2%
C類：每年2%

根據Lego Vision Fund SP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表現費：
A類：10%
B類：20%
C類：20%

按各表現期間(即截至每個曆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Lego Vision Fund SP股份贖回日期止三個月期間)Lego Vision Fund SP每股資產淨值正增加額超出高水位標準計算，並須於該期間結束後30日內支付

於2019年6月4日，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與Lego Funds SPC(為及代表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訂立投資管理協議。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為Lego Fund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Lego Funds SPC(為及代表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已委任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為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投資及再投資Lego Funds SPC為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持有的資產，以及負責Lego Funds SPC日常投資活動，以實現Lego Funds SPC投資目標。

業 務

於2019年6月5日，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與力高資產管理訂立投資顧問協議，據此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委任力高資產管理為投資顧問，以就Lego Funds SPC資產投資及再投資提供投資意見，從而協助實施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投資目標。

於2019年8月31日，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就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而言，Lego Funds SPC的每股資產淨值由2019年6月24日(即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推出日期)的100美元(相當於約778.0港元)減少至2019年8月31日約97.0美元(相當於約754.7港元)，負回報率約為3.0%。

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Lego Funds SPC
獨立投資組合：	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基金類別：	開放式、單一份額類型
投資目標：	通過投資中國A股(即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以及上市證券及其他許可中國金融工具(即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就長期投資物色優質公司進行投資，專注於公司管理質量、特許經營優勢、資產負債表結構、長期增長前景以及賦予業務的市場估值。 獨立投資組合將主要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
目標投資者：	高淨值投資者
推出日期：	2019年6月24日
初始資產管理規模：	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
投資管理人：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業 務

管理費： 每年2%

根據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表現費： 20%

按各表現期間(即截至每個曆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股份贖回日期止三個月期間)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每股資產淨值正增加額超出高水位標準計算，並須於該期間結束後30日內支付

蔡光華先生為力高資產管理的投資總監。蔡先生亦為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及Lego Funds SPC的董事。彼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行業累積超過25年經驗，當中彼管理客戶投資組合及提供投資建議。有關蔡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亦為專業投資者提供一般投資顧問服務。我們將根據客戶證券投資組合項下的資產價值向客戶收取協定投資顧問費。

風險管理政策

力高資產管理已成立由負責人員及力高資產管理董事會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旨在監管用於管理基金投資組合及委託賬戶的投資管理策略及主要投資政策。投資委員會亦負責確保客戶資產在適當的風險界限內妥為管理及投資組合符合力高資產管理的長期表現目標。

客戶

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包銷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和彼等各自的股東以及私人公司和投資者。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包括企業、專業及散戶投資者。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均為專業投資者。

業 務

五大客戶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合共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0.8%、41.4%及45.9%。同期，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4.2%、14.7%及14.0%。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多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為一次性性質。由於我們的多個項目為一次性性質，我們的最大客戶對收益的貢獻趨勢按年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其背景、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背景	於相關年度提供的服務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值)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概約值)	業務關係時長 ⁽¹⁾
1	客戶集團A ⁽²⁾	個人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向該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建議 	11.2	14.2	自2016年2月起
2	客戶B	個人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向該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建議 	7.0	8.9	自2016年2月起
3	客戶C	物流服務提供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5.2	6.6	自2016年1月起
4	客戶D	造船廠及船舶修理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上市公司的復牌建議向其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服務 	4.5	5.7	自2016年1月起
5	客戶E	支付服務提供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一般財務顧問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4.2	5.4	自2016年2月起
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				32.1	40.8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背景	於相關年度提供的服務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值)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概約值)	業務關係時長 ⁽¹⁾
1	客戶F	個人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向該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建議 	15.4	14.7	自2017年5月起
2	客戶G	食品飲料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8.9	8.5	自2017年5月起
3	客戶H	內衣產品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一般財務顧問服務 	8.0	7.6	自2016年1月起
4	客戶I	網絡產品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5.6	5.4	自2016年1月起
5	客戶J	電訊產品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5.4	5.2	自2017年4月起
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				43.3	41.4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背景	於相關年度提供的服務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值)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年限 ⁽¹⁾
1	客戶K	能源技術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上市公司的復牌申請所作盡職調查工作向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6.6	14.0	自2017年12月起
2	客戶L	旅遊業務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15.4	13.0	自2017年4月起
3	客戶O	休閒食品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10.7	9.0	自2017年8月起
4	客戶M	餐廳營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7.6	6.4	自2017年10月起
5	客戶G	食品飲料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若干建議公司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建議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4.1	3.5	自2017年5月起
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				<u>54.4</u>	<u>45.9</u>	

(1) 與客戶業務關係時長乃按與客戶訂立授權的日期釐定。

(2) 客戶集團A包括客戶A及其於相關期間擁有大多數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有關授權乃由彼等共同簽訂。

據董事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位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營銷

就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包銷服務而言，銷售及營銷職能由我們的企業融資執行團隊及資本市場團隊執行，該等團隊由負責人員領導，而負責人員負責維持與上

業 務

市公司管理層及融資服務行業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良好關係。我們的項目通常來自我們負責人員及我們企業融資顧問執行團隊的網絡、現有客戶或其他專業團隊的轉介及客戶因我們的市場聲譽或過往業務關係而進行的直接接洽。我們亦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或包銷項目後就上市活動於報章上贊助刊登祝賀上市廣告。我們運維一個公司網站展示我們的已完成項目。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證券融資服務而言，在負責人員的監督下，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物色新客戶、維持客戶關係、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處理客戶查詢。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銷售和及營銷職能均由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執行(該團隊由負責物色投資者及維護關係的負責人員帶領。我們僅向專業投資者出售，新投資者的來源將一般來自推介及基金分銷商。

供應商

由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所致，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若干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向我們轉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而向彼等支付轉介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轉介費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零及約0.1百萬港元。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研發活動。

牌照及監管

香港的證券市場受到嚴格監管。規管我們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聯交所。我們的主要業務及負責人員須遵守多項法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聯交所及(上市後)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則。特別是，我們須獲證監會發牌並獲認可為聯交所參與者以開展我們的業務。

業 務

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下列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以開展我們的業務。

牌照／證書持有人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頒發／接納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¹⁾	2016年1月13日
	獲接納為保薦人	2016年1月13日
力高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2017年1月19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明書	2017年3月23日
	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	2017年3月23日
力高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²⁾	2019年3月1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²⁾	2019年3月1日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受到持牌條件的規限，即其作為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資產管理須受下列持牌條件規限：其作為持牌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ii)應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上述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並無屆滿日，並於被暫停或撤銷前一直有效，惟須履行若干持續義務，例如支付年費及提交年度申報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開展本招股章程所述業務所需全部必要的牌照、許可及證書，且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所有香港適用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

業 務

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

目前負責執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員工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妥為登記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15名負責人員及33名持牌代表^{(1)、(3)}。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人數：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人數	持牌 代表人數
第1類(證券交易)	3	11 ^{(1),(3)}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2 ^{(2),(3)}	3 ^{(2),(3)}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10 ⁽¹⁾	20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2 ^{(2),(3)}	3 ^{(2),(3)}

(1)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兩名負責人員亦為第1類(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

(2) 該等人士同時持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3)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持牌代表亦為第1類(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獲證監會批准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
第1類(證券交易)	羅嘉年先生 李穎沖先生 呂崇興先生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蔡光華先生 梁皓邦先生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周沛均女士 方錦洪先生 何思敏女士* 劉運祺先生* 廖子慧先生* 馬靖仁先生 梅浩彰先生* 吳肇軒先生* 宋沛榆先生 鄧振輝先生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蔡光華先生 梁皓邦先生

* 保薦主事人

近期有關「殼股活動」的監管制度

企業融資服務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聯交所與證監會近期均發佈指引函及聲明，倡議提高對上市申請的審查及更為密切的監查借殼上市，努力打擊「殼股活動」。

於2018年4月，聯交所更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審批及上市適宜性的指引函HKEX-GL68-13A，載列其對新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的定性評估的額外指引，當中涉及以下因素(i)申請人上市是否與其業務策略一致；(ii)有關申請人過往及日後業務發展的所得款項具體用途；(iii)上市申請人是否確有資金需求；(iv)上市是否具有商業合理性；及(v)上市申請人是否可能於上市後引致投機買賣或因其上市地位而遭收購。於2019年3月，上市決策HKEX-LD121-2019發佈，顯示2018年顯著增加24項遭拒絕的上市申請，而2017年僅有三項遭拒絕的上市申請。

於2019年7月26日，證監會發表聲明，闡述其對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處理方式，強調其具有法定權力並準備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對相關人士採取行動，方式為拒絕上市申請及／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根據上述聲明，在涉及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案例當中，於決定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行使其調查權力時，其將考慮以下任何危險信號：(i)表示可能有意誤導監管機構及／或投資大眾或規避適用規則的計劃；或(ii)顯示已進行或將進行其他形式的嚴重不當行為。

有關上述監管制度近期發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新上市申請人上市適宜性、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標準的監管制度近期發展」

財政資源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所有持牌法團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有最低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水平，且須就此申請相關許可並始終維持最低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水平。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保持必要的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

有關我們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涉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競爭

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競爭激烈，有著眾多市場參與者。有關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驅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須就資本資源、定價、客戶群、服務範圍及質量、人才及品牌識別度等方面與競爭者保持有效競爭。我們的競爭者較我們而言，或許擁有更多的資本資源、在市場上擁有更高的品牌識別度、更多的人力資源、更多樣的服務及更久的經營歷史。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我們亦面臨提供類似服務的本地新成立中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的競爭。儘管競爭激烈，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穩健的業務規劃及高級管理層所作的貢獻(詳情載於「一 競爭優勢」及「一 業務策略」)能夠使我們迅速脫穎而出，成為一家聲譽卓著的融資服務提供商。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包銷服務

於2019年6月30日，在香港有333家持牌法團及35家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1,397家持牌法團及115家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隨著香港上市公司數量增加，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於二級市場於聯交所進行的股本集資規模巨大。首次公開發售已成為股本集資的主要渠道。儘管市場活躍，但香港包銷業務的競爭因市場參與者數量相對較多而非常激烈。

我們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包銷服務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競爭主要以服務質量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定價、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為主。根據湯森路透發佈的2018年根據交易宗數排列的香港中級市場(未披露價值及價值最高達500百萬美元)財務顧問排行榜，力高企業融資排名第三。

我們在吸引及招攬人才方面亦面臨競爭。財務服務提供商對負責人員及保薦主事人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繼續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現有勞動力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由前14家公司(A類聯交所參與者)主導，按成交額計佔約55.7%的市場份額，以及由前15至65家公司(B類聯交所參與者)按成交額計佔約35.7%的市場份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我們與證券市場中剩餘的經紀公司競爭約8.7%的成交額市場份額。

近年來，互聯網及移動網絡技術的發展刺激線上交易的增長。線上經紀日益受到證券市場當地投資者的青睞。其有助於經紀行降低成本及提升客戶體驗。線上交易使投資者從中受益，如交易便利而無需指示經紀，可以實時價格及先進界面進行實時交易且交易快捷，因此更易於控制。線上交易通常較透過線下經紀費用低得多。由於線上經紀服務的增多而收取的佣金率降低，因此自客戶收到電話訂單的經紀的平均佣金率預期將會面臨下行壓力。

香港證券交易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於2019年上半年，擁有逾830名活躍聯交所參與者。為更好地滿足各類客戶需求並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除傳統的經紀服務外，經紀預期將提供包括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組合分析在內的更多增值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

佣金率的預期下降趨勢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需向客戶提供優惠的經紀費用。為與提供較低或零佣金率的證券經紀競爭，我們擬於上市後加強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以方便客戶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且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時，通常須透過彼等於我們的賬戶進行交易。此舉將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並利用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吸引及／或留住我們的客戶。

證券融資服務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業財務回顧，香港證券經紀公司及證券保證金金融機構總數從2014年12月31日的951家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12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

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從2014年12月31日的181,593名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463,970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4%。隨著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增加，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金額亦呈總體上升趨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5億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

資產管理服務

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數量從2014年12月31日的1,031家增加約69.4%至2019年6月30日的1,746家，超過受許可進行所有類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數量。獲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獲準人員數量亦從2014年12月31日的2,501人增加約71.9%至2019年6月30日的4,300人。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及即將面臨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概覽

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建立整體合規體系、協助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監控本集團遵守內部監控政策、運營指引及程序、適用監管規定的整體合規情況，並就此不時向董事會報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合規部門有三名員工(包括我們的合規主管及兩名合規人員)。

我們的合規部門定期審核合規政策及運營指引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並更新相關政策、指引及程序(如需要)。所有職能部門負責實施內部監控政策、運營指引及程序。我們各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採納其自身的合規及程序手冊，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操守準則所載的指引並須定期檢討以提高內部控制標準。

我們的合規部門亦負責處理監管備案、許可和合規相關的申請及事務，並就此與監管機構聯絡。

我們的合規部門亦定期組織員工培訓，以更新持牌員工於企業融資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瞭解最新的市場慣例，同時亦向相關員工提供有關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特別培訓。合規部會保存出席記錄。

此外，本集團已分別針對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證券設有特別合規人員。力高企業融資合規負責人負責監督整體合規體系以及與合規事宜相關的決策及報告，特別是，彼須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遞交年度合規報告並出席與負責人員舉行的定期會議，以討論合規事宜。然而，力高證券合規人員定期與我們的執行團隊合作，特別是在開戶流程方面，並專注於反洗錢問題及須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遞交年度合規報告。

倘各責任方持反對意見，則需獲得絕大多數批准。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旨事項不予批准。

主要內部控制領域

KYC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KYC政策符合操守準則、證監會頒發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我們為預防上述所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設立的內部政策。我們應採取的第一步是真實及全面地瞭解每名客戶的身份(包括確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於一開始獲得有關客戶背景、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乃尤為重要，而若客戶為企業，則瞭解其業務性質、股權架構及其控股股東則尤為重要。該等資料應存檔並保存。

就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言，KYC對我們履行責任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須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其詳情載於「—我們的業務活動—(i)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經營程序」。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持牌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辨別客戶的身份、財務背景、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彼等亦須向客戶充分說明開戶文件。我們必須於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之前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倘開戶文件並未在我們的員工或客戶主任在場的情況下簽訂，則必須簽署客戶協議並查看相關身份證明文件，驗證人應在文件副本上簽名並註明日期。就高風險賬戶而言(如客戶位於屬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國家或於該國家開展業務；或可能面臨較高的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風險)，須就開戶取得指定高級管理層批准。一線員工主要負責執行開戶流程及完成客戶盡職調查。相關負責人員將交叉檢查及審核開戶流程。接納新客戶前亦將根據國家風險、交易活動類型、客戶類別及其他因素進行賬戶風險評估，隨後將風險等級分配至各客戶賬戶並進行記錄。身份證明或其他未填文件須盡快且不遲於開戶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填妥，倘我們有合理的理由信納客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及指示，客戶可於此期間透過彼等的賬戶進行交易。倘在開立賬戶後30個工作日內無法獲得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開戶文件，該賬戶將被暫停交易。我們亦將評估未能在時限內完成開戶是否有洗錢嫌疑，並考慮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受到持牌條件的規限，即我們僅能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因此，我們須採取合理措施，從而令我們信納，客戶為專業投資者。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為偵測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符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法例及打擊洗錢指引。按照打擊洗錢指引，本公司的檢查包括四個主要部份：(i)客戶盡職審查；(ii)持續監察；(iii)可疑交易報告；及(iv)紀錄備存。我們持續向員工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適當充分培訓，確保彼等了解該領域的適當政策及程序。

客戶盡職審查

僱員須參考由可靠的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或資料識別及核實證券交易賬戶實益擁有人身份。

我們的證券交易客戶可分類為個人及企業客戶。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將檢查彼等的原始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護照)及獲取相關文件的副本，以識別及核實彼等的身份。就本地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索取相關資料(包括股東及董事身份證明)以供核證。就境外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將取得彼等的註冊成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相應章程文件、股東及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

持續監察

我們不時審閱與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並監察客戶活動及識別屬複雜、大額及異常性質的任何交易。倘(i)交易涉及若干複雜操作，包括一系列非商業上明智的交易；(ii)成交額對客戶淨值比率異常高；或(iii)客戶交易指示偏離其過往交易模式，則交易被視為屬複雜、大額及異常。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合規部門負責持續監控活動。就高風險客戶而言，我們每月一次審閱交易變動以識別任何不正常交易變動或第三方付款。

可疑交易報告

倘注意到任何可疑交易，僱員及銷售團隊須告知合規部門。一旦存在可疑客戶或交易的合理根據，洗錢報告主任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送報告。

記錄備存

由於聯合財富情報組需要確保對疑似洗錢活動實施令人滿意的審核跟蹤，且必須能確認可疑賬戶的財務狀況，我們將記錄充分數據及資料以供追蹤個別交易並設立有關任何可疑賬戶或客戶的財務檔案。所有紀錄備存至少六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客戶或交易疑為有關洗錢及／或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職能劃分制度及利益衝突

由於我們乃提供廣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我們認識到維持有效的職能劃分制度以防止保密或價格敏感資料在企業融資業務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之間流通的重要性。

我們職能劃分制度的組成部分包括(i)特定業務組別的物理隔離(如辦公區域的隔離，僅允許該業務組的工作人員訪問業務組的辦公區域)；(ii)可能存在特別敏感利益衝突的區域之間的物理及電郵隔離(如為不同的業務組分離網絡驅動器)；及(iii)限制我們的員工不當地共享敏感客戶及交易對手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如不得向並無正當合法業務需要知悉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否在相關業務組內)提供機密資料以便相關業務組履行其義務的政策)。

擁有內部資料及保密資料的負責人員負責嚴格根據「知悉」基準向員工發佈必要的資料。我們實施職能劃分制度系統，以降低保密或價格敏感資料被濫用或錯誤披露的風險，且亦可防止資料在本集團不同部門傳播。我們的合規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確保設立有效的職能劃分制度。

在建議交易的背景下，建議交易的指定團隊負責人負責向合規部門提供交易團隊成員及其他「跨越職能劃分制度」人員的姓名。合規部門將在職能劃分制度日誌中存置一份「跨越職能劃分制度」人員名單。合規手冊載有利益衝突指引及披露規定。當接洽客戶為其行事或於可能導致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會成員或可能參與交易的員工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中，本公司應即時披露有關利益衝突，以檢討我們可否進行有關事宜。於適當情況下且倘董事會發出書面批准，有關批准應記錄存檔。本公司須採取所有適當及合理步驟以避免利益衝突。

員工買賣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員工進行證券買賣制定政策及指引，以保障我們於市場上的聲譽並維持本集團的行為準則。對於本集團正為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公司，在終止或完成服務或本集團不再持有內幕消息(視乎情況而定)前，本集團董事或員工均不得買賣該公司的證券。

員工並非在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個人交易賬戶須經附屬公司董事及我們的合規部門批准，並於我們的系統中確定及記錄為「員工賬戶」。此類個人交易賬戶的交易須經事先批准，該批准僅在五個交易日內有效。該等個人交易賬戶須作出年度聲明。年度聲明將於每年年底後分發予全體員工，且須於一個月內填妥、簽署並交還合規部門。我們的合規部門亦負責每日監察全體員工的交易，以偵測任何違規行為，並評估員工交易是否有損於我們及客戶的利益。

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相關證券須緊隨交易或委聘獲公開宣佈、簽署委聘函或我們掌握與特定公司的證券有關的任何重大、非公開及價格敏感資料後立即記錄入受限制名單。當於委聘前階段獲得內部資料時，相關證券亦應記錄入觀察清單。當認為有必要在觀察清單或受限制名單中記錄相關證券時，執行團隊需要通知合規部門。受限制名單將由合規部門不時更新並分發予相關工作人員。合規部門將存置觀察清單並釐定分發範圍。

我們定期更新受限制名單及觀察清單，而全體員工嚴禁購買及／或出售相關股份代號列於受限制名單上的上市證券以避免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合規部門的員工及觀察清單傳閱範圍內的員工禁止買賣觀察清單上的所有證券。我們的合規部門亦將不時進行內部監督(包括審查員工的個人交易賬戶的相關陳述)，以確保員工並無買賣受限制名單及觀察清單上的任何證券。

儘管並未明確禁止具體交易或交易模式，倘我們的合規主任及高級管理層確定交易或交易模式違反我們的合規手冊規定的標準或要求，彼等或會指示我們的員工不得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不得採用任何有關交易策略；或出售相關持倉。

我們亦嚴格禁止內幕交易。防止向任何人士或任何一方洩露內幕資料至關重要，合規手冊亦載列嚴格內幕交易政策。我們不鼓勵並在極端情況下禁止過度投機或交易。

財政資源規則

我們須在任何時候維持不少於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流動資金。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要求編製財務申報表及計算流動資金。力高證券的每月財務申報表以及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資產管理的半年度財務申報表須在不遲於每個公曆月(就力高證券而言)或於六月及十二月結束(就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資產管理而言)後三個星期內呈交予相關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後，提交至證監會。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亦每日進行流動資本計算，並由我們的負責人員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不符合證監會所定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情況。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在進行保證金融資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信貸委員會並維持適當的信貸控制政策，以指引不可接受的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活動—(iv)證券融資服務—信貸控制政策」。

資訊及科技政策

我們的計算系統及資訊處理裝置受防火牆及抗病毒軟件的保護，以防禦及檢測計算機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造成的任何潛在威脅。為確保交易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以及防止系統遭到破壞，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首先，就交易系統的硬件零部件而言，為確保任何硬件損壞可於短期內恢復已配備備份零部件。其次，證券交易及經紀部門負責密切監管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表現，倘檢測出任何不合常規的現象，須聯絡計算系統賣方以作及時改正。第三，交易系統任何軟件或硬件的變動或升級均須於推出前的市場預演環節進行測試。第四，我們已制定訪問控制政策，所有用戶對系統／服務器的訪問均須獲得我們的授權。我們已制定密碼政策及標準以使用戶身份驗證及訪問控制。客戶訪問交易系統的日誌將予以記錄。倘輸入錯誤密碼五次或以上，則在我們收到客戶要求解除暫停的請求前，暫停對該賬戶的在線訪問。

倘交易系統出現中斷或暫停，除恢復備份文件外，緊急計劃包括(i)聯絡其他經紀繼續交易及實行香港結算提供的備用中心的正常中央結算系統職能；及(ii)即時知會客戶交易系統出現中斷或暫停的情況，以及該情況可能對所進行訂單或交易的影響，並知會彼等與我們的負責員工取得聯繫的替代方式。我們已制定數據備份政策及業務應變計劃以確保我們運營的持續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資訊科技系統的重大故障，且我們的業務並無因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任何故障而發生重大中斷。

已收到的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及證監會指引。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合規

力高證券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提出註冊申請。為識別美國賬戶，力高證券的客戶須於開戶時填寫相關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表格。銷售團隊亦獲提供有關開戶程序的培訓及指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客戶賬戶均未由美國納稅人士持有。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就營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物業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英尺)	租賃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辦公	3,455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辦公	3,213	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用作我們網站的域名(www.legogroup.hk及www.legosecurities.hk)的註冊擁有人及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註冊 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35、36、41	304051944	2017年2月20日至 2027年2月19日	香港	本公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申索人或被告身份牽涉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的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i)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投購有關核准總保單所需的保險，保險金額不少於15,000,000港元；(ii)投購金融機構就失誤行為遭受第三方申索的專業彌償保險；(iii)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iv)投購員工住院、外科及臨床保險，以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我們的保險並不涵蓋若干類別的風險，如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相關事件(如傳染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政治動亂及恐怖襲擊)產生的負債，原因為該等情況屬不予以保險的情況或對相關風險作出保險屬不合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運營的主要方面已由保險承保，故我們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資產及僱員實行充分的保險政策，該等保險政策屬慣常政策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0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人數
管理	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4
證券買賣、經紀、融資及包銷服務	4
資產管理服務	7
合規、人力資源部、會計、財務、行政及資訊科技	11

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包括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酌情花紅(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表現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全權酌情釐定)。僱員的月薪乃每年予以評估及審閱以釐定所需薪金調整。

制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待遇總額時，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參考(其中包括)具有相若經營規模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薪酬待遇市場水平的薪金、花紅及福利。我們亦不時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儘管部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亦為股東，可收取本公司於上市前後可能不時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但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將有關股息分派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為除最大控股股東梅先生外，彼等僅為少數權益股東。本公司及梅先生有意於上市後維持其現有薪酬水平(即固定薪金)，而將繼續收取股息分派，惟視乎(其中包括)財務表現、現金流需求、發展規劃及本集團不時可供分派溢利，以最大化股東整體價值。我們目前的目標是上市後就各財政年度派付的總股息不少於就相應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的30%，惟須符合「財務資料—股息」詳述的多項因素。於上市後實施上述股息政策後，本集團無意對薪金水平及釐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花紅的基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動糾紛。

我們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接受足夠時長的不間斷專業培訓，以繼續持有其開展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許可及令其知悉有關市場發展及規管機制的最新變動。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為僱員投購醫療保險，並就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採納若干政策及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及安全規則及法規產生任何成本，原因為我們並無產生工業污染物，且並無因業務性質而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環保及工作安全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未自僱員、客戶或公眾就有關我們運營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提出投訴。

訴訟及紀律處分

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亦不知悉任何將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申索。

紀律處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任何執法機關並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我們的負責人員處以任何紀律處分；及(ii)彼等並不知悉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任何執法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我們的負責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可能處以的紀律處分。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有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約74.87%已發行股本將由力高金融集團擁有，該公司由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90.38%、3.74%、3.74%、1.07%及1.07%。就此而言，力高金融集團、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乃是一組控股股東。關於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30%或以上股權。

出售力高財務

力高財務於2017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梅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唯一董事。緊接重組前，力高財務為力高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認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設立擁有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的公司將有助本集團作為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發展，因此力高財務於2018年5月申請放債人牌照並制定向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貸款(包括有擔保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的業務計劃，預計貸款組合為10百萬港元(「初步業務計劃」)。梅先生在顧問的協助下擬負責力高財務的管理事宜。於2018年9月11日，力高財務獲授放債人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梅先生仍為力高財務的唯一董事。我們的董事確認，力高財務自2018年9月11日獲授放債人牌照以來未發現任何放債業務機會，原因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優先考慮將我們有限的管理資源用於我們擁有豐富知識及專長的業務，因此，力高財務於重組前尚未開展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將資源及管理 workload 集中於進行我們的核心業務，即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及經考慮力高財務於重組前從未開展業務，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買賣協議，力高投資控股將其於力高財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代價為1港元(乃經參考力高財務的已發行股本釐定)(「出售事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力高財務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受益，乃由於我們無需再向此非核心業務進一步投入資本及人力資源，並繼續集中資源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尤其是，本集團須保留人力及資本資源用於2019年開始新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力高財務之間業務劃分明確，本集團、力高財務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

於2019年2月1日，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財務訂立共享佔用契據（「共享佔用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力高財務自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使用並佔用本集團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總建築面積約為57.9平方呎的辦公物業的指定區域（「佔用物業」）。各訂約方訂立共享佔用契據乃由於(i)力高財務獲授在佔用物業進行業務的放債人牌照，放債人註冊營業地址的任何變更均須向牌照法庭提出申請。於考慮申請時，牌照法庭可能考慮物業進行放債業務的適當性等因素並要求出示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以檢查物業的許可用途；及(b)來自業主的書面同意，以使用物業進行放債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更改力高財務的營業地址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及(ii)力高財務每月向力高企業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比例分配及釐定，因此，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力高財務未發現任何放債業務機會；(ii)力高財務尚未開展業務；(iii)力高金融集團並無有關力高財務的業務計劃（初步業務計劃除外）；及(iv)我們的董事無意自力高金融集團收購力高財務。

我們的董事已進一步確認經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力高財務並未遭受任何潛在申索、負債、訴訟、違規、罰金或負面宣傳。

鑒於目前力高財務並無開展業務的具體計劃，控股股東已承諾(i)於放債人牌照於2019年9月12日（「到期日」）到期後不對其進行續期及此後停止力高財務的營運；及(ii)於到期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共享佔用契據。

於2019年8月23日後，力高財務已通知相關機構，表示其不會於放債人牌照於2019年9月12日到期時申請重續。

於2019年8月30日，力高企業融資與力高財務協定終止共享佔用契據，自2019年9月12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且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另外，本集團有獨立財務制度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根據上述內容，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營獨立

我們在資金、融資、場地及僱員方面有充足運作能力，從而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就提供服務獨立接觸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各自有具體責任範圍。除力高企業融資與力高財務之間的辦公室共享安排(自2019年9月12日起終止)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經營資源，如辦公室場地、銷售與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藉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亦有自身能力及人員執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將是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董事會有七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可於上市後充分履行彼等對我們股東(作為整體)的職責(不論控股股東的情況)。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需要(其中包括)其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關於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於所有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的情況下，其將歸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董事會作出業務判斷及決定。鑒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認為餘下董事會仍可在所有執行董事須放棄表決的情況下妥當履行職能。本集團亦僱用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經驗且有能力開展本集團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本公司上市後將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作為我們籌備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a)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其當時知悉已存在的權益的性質，否則在其知悉擁有或已變成擁有權益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及(b)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iv) 本公司已委聘TUS Corporate Finance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合規事宜的意見。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彼等認為適當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關連交易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關連交易

上市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蔡先生為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及Lego Funds SPC的董事。Poh Lai Yoke女士(「Poh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力高證券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梅先生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力高證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梅先生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

於2018年8月27日，梅先生於力高證券開設證券交易賬戶。根據證券客戶協議，梅先生須就透過力高證券所簽立的證券交易向力高證券支付經紀佣金及就未付保證金貸款結餘支付利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梅先生向力高證券支付約35,000港元作為經紀佣金以及相關手續費及證券保證金交易利息。

力高證券向梅先生提供的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力高證券收取的經紀佣金及利息)的條款及條件乃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期力高證券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梅先生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目前預計所有與向梅先生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5%及梅先生應向力高證券支付的年度代價預計將少於3百萬港元，力高證券向梅先生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76(1)(c)條之最低交易豁免水平，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力高證券向我們的關連人士Poh女士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力高證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Poh女士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

於2018年7月16日，Poh女士於力高證券開設證券交易賬戶。根據證券客戶協議，Poh女士須透過力高證券所簽立的證券交易向力高證券支付經紀佣金及就未付保證金貸款結餘支付利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Poh女士向力高證券支付約35,000港元作為經紀佣金以及相關手續費及證券保證金交易利息。

力高證券向Poh女士提供的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力高證券收取的經紀佣金及利息)的條款及條件乃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期力高證券將於上市後繼續為Poh女士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目前預計所有與向Poh女士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5%及Poh女士應向力高證券支付的年度代價預計將少於3百萬港元，力高證券向Poh女士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76(1)(c)條之最低交易豁免水平，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我們關連人士Poh女士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Poh女士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7月15日，Poh女士與Lego Funds SPC(為及代表Lego Vision Fund SP行事)訂立認購協議，分別向該基金投資約8.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根據有關認購協議及Lego Funds SPC私募配售備忘錄的投資組合補充文件，將向Poh女士收取(其中包括)A類股份的管理費及表現費，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業務活動 — (v)資產管理業務 — 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Poh女士收取任何該等費用。

我們向Poh女士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乃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期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為Poh女士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目前預計所有與向Poh女士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5%及Poh女士應支付的年度代價預計將少於3百萬港元，我們向Poh女士提供

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服務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76(1)(c)條之最低交易豁免水平，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團隊由五名人士(不包括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或有關本集團則除外) ⁽¹⁾
梅浩彰先生	44歲	2016年1月8日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1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無
廖子慧先生	44歲	2016年1月4日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5日	全面管理本集團，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無
吳肇軒先生	38歲	2016年1月4日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5日	全面管理本集團，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無
何思敏女士	37歲	2016年1月13日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5日	全面管理本集團，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或有關本集團則除外) ⁽¹⁾
林延芯女士	42歲	2019年9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0日	對戰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關鍵任命及行為標準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無
潘禮賢先生	47歲	2019年9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0日	對戰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關鍵任命及行為標準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無
黃浩麒博士	41歲	2019年9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0日	對戰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關鍵任命及行為標準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無

⁽¹⁾ 指配偶；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配偶)同居的任何人士；及身為子女或繼子女(不論年齡)、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之父母、子女之配偶、姻親兄弟或姻親姊妹的任何親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或有關本集團則除外) ⁽¹⁾
蔡光華先生	55歲	2018年8月1日	力高資產管理投資總監	管理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	無
林猷麟先生	37歲	2018年3月2日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秘書事宜	無
劉珮瑜女士	36歲	2016年3月9日	合規部主管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無
李穎沖先生	35歲	2017年1月11日	力高證券董事	管理本集團包銷及證券業務的日常運營	無
鄧振輝先生	45歲	2018年12月17日	力高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無

⁽¹⁾ 指配偶；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配偶)同居的任何人士；及身為子女或繼子女(不論年齡)、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之父母、子女之配偶、姻親兄弟或姻親姊妹的任何親屬。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44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梅先生亦為力高投資控股、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力高資產管理、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及Lego Funds SPC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梅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梅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梅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領導及監督不同類型的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間持牌法團擔任高級領導職位。於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間，彼任職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副行政總裁及華富嘉洛的有關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曾任職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彼於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企業財務〕)，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副總監，及於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期間於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太平洋興業融資〕)任職，其最終職位為經理。

梅先生於1997年4月自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自2019年2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梅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間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慧先生，44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廖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廖先生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家持牌法團汲取企業融資顧問經驗。於2009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間，彼於華富嘉洛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部長及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於2005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間，彼於創越融資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總監，於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期間在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期間在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經理，以及於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期間在太平洋興業融資擔任企業融資主任。在此之前，於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期間在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結算部任職且最終職位為項目主任。

廖先生於1997年12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管理資訊系統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肇軒先生，38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吳先生自2016年1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吳先生亦自2017年10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證券之持牌代表。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吳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累積逾15年的多元化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於華富嘉洛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部長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及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審計員。

吳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12年6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5年8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何思敏女士，37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何女士自2016年1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何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何女士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已於多家持牌法團積累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經驗。彼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部的企業融資執行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任職於華富嘉洛，其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部長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期間曾在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並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於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任職，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研究分析師。

何女士於2003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原名林憶萍)(「林女士」)，42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以下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事宜、審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處理程序或管理公司的日常運營。彼自2017年7月起擔任True Fitnes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集團首席營運官，並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間，彼曾於新加坡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擔任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間，彼於CFO (HK) Limited擔任區域總監。於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期間，彼於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期間，彼於德勤企業財務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期間，彼於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擔任高級助理。於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期間，彼於新加坡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林女士於1999年12月獲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獲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碩士文憑。自2006年7月及2006年9月起，彼分別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林女士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以下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Nation Valle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1日	除名	停業

林女士已確認：(i)上述之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上述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47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諮詢、審計及會計方面積擁有逾20年經驗。潘先生自2019年4月26日起成為持牌法團勤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622))的執行董事。彼為君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期間，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2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彼曾於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審計。於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期間，彼任職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中級審計。於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

自2019年6月以來，潘先生一直擔任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潘先生於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亦擔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月起，彼為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1月起潘先生亦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亦曾於以下公司(其股份現於或曾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以下職位。

目前公司名稱	目前／先前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	職位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之整體方案提供商、運營服務商及設備製造商	2017年2月至 2017年5月	行政總裁及 公司秘書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2))	製造一系列醫療器械，專注於呼吸產品、成像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及護具康復器具	2016年2月至 2017年7月	非執行董事之 替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公司名稱	目前／先前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	職位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212))	食品及飲料貿易、放貸、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證券投資及交易、房地產投資及提供物流服務	2010年6月至 2011年4月	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2010年10月至 2011年7月	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至 2011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 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8029))	礦物貿易及開採，純種馬貿易及提供行政服務	2008年9月至 2011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 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1102))	於中國開發與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以及最先進的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相關的環境能源相關項目	2006年12月至 2008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7月至 2009年11月	首席財務官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 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8226))	從事製造及向全球領先的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銷售優質及高性能揚聲器系統	2002年3月至 2008年6月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潘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在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香港萬眾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顧問	2016年12月2日	撤銷註冊	停業
Biosphere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6年8月5日	撤銷註冊	停業
萬眾旅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6年6月3日	撤銷註冊	停業

潘先生已確認：(i)上述各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取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潘先生自2009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0年3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已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

黃浩麒博士（「黃博士」），41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學術領域積逾12年經驗及於法律行業積逾6年經驗。彼於2012年8月加入翁宗榮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現為該律師行的律師，目前從事民事及刑事訴訟。自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翁宗榮律師行訴訟文員。於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研究助理。於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間，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擔任講師。黃博士亦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黃博士於2001年11月、2003年12月及2006年12月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哲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於2011年12月獲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彼於2014年9月獲准擔任香港律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作之披露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亦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彼獨立於我們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前述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及(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以及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附註IA第41(3)段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蔡光華先生(「蔡先生」)，55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力高資產管理的投資總監。蔡先生亦為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及Lego Funds SPC的董事。自2019年3月1日起，蔡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蔡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蔡先生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行業累積超過25年經驗，於此期間，彼管理客戶投資組合及提供投資意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3月至2018年7月期間，彼於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現稱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終職位為投資總監，並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1993年2月至2011年2月期間曾擔任盛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世」)的董事，該公司當時為一家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2003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盛世的負責人員。

蔡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英國拉夫堡理工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設計及技術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5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

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猷麟先生(「林先生」)，37歲，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秘書事宜。

林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間，彼任職於一間在加拿大食品及製藥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世界500強企業，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工作。於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及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期間，林先生曾分別於德勤企業財務及華富嘉洛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工作，彼於德勤企業財務及華富嘉洛的最後職位分別為副總監及經理。林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期間自德勤獲得會計經驗，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的高級審計。

林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彼亦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2月分別獲得巴黎高等商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201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2015年6月起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林先生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7)，現時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珮瑜女士，36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規部門主管。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合規事宜。自2016年3月起，劉女士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劉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並擁有約三年從事合規事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持牌法團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其中包括：(i)於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期間在德勤企業財務擔任副總監；(ii)於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間就職於華富嘉洛，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iii)於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期間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iv)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期間在德勤企業財務擔任經理；及(v)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就職於創越融資，其最後職位為經理。

劉女士於2006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穎沖先生(「李先生」)，35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力高證券的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1月19日起擔任力高證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包銷及證券業務的日常營運。

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彼於該期間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與諮詢。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間曾任職於億聲證券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期間曾任職於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交易員；並於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期間任職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客戶主任。

李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社會政策及行政高級文憑，並於2008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社會政策及行政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45歲，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總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鄧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於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董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期間曾就職於創越融資，並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期間曾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於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離職前為高級主任。鄧先生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5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且積累了會計經驗。

鄧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頒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2019年9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女士、潘先生及黃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監督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2019年9月1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先生、林女士及黃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潘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設立制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2019年9月1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梅先生、林女士、潘先生及黃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梅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對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的年度檢討，就任何提議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就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定額供款，而彼等各自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在本集團所投入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就彼等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所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作出補償。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薪酬組合。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

根據現有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之付款)及董事應收之實物收益約為5.1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報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報酬，作為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務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款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們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對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進行審閱，並於上市後在納入我們的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們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融資、法律、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的經驗。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設定達致及維持與我們業務發展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角度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依據多元化角度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以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創造的優勢及貢獻為依據而作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TUS Corporate Finance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預期會(其中包括)就以下情況謹慎及有技巧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須予披露或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我們擬運用我們應收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經相互協定可續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	緊隨
		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¹⁾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力高金融集團	實益擁有人 ⁽²⁾	299,492,188 (L)	74.87%
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99,492,188 (L)	74.87%
紀倩儀女士(「紀女士」)	配偶權益 ⁽³⁾	299,492,188 (L)	74.87%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20,312 (L)	5.21%

⁽¹⁾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²⁾ 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力高金融集團已發行股份約90.38%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力高金融集團持有的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紀女士為梅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相關 股份數目 ⁽¹⁾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梅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4,763,452 (L)	1.19%
紀女士	配偶權益 ⁽³⁾	4,763,452 (L)	1.19%

⁽¹⁾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相關股份的好倉。

⁽²⁾ 梅先生於4,763,452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³⁾ 紀女士為梅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往後日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股份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包銷」。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已分別應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8條要求就股份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本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48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48
327,997,952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¹⁾	3,279,979.52
<u>72,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72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u>4,000,000.00</u>

- ⁽¹⁾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279,979.52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327,997,952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9年9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當時現有股東。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董事獲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與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當時已於2019年9月10日有關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27,997,952股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279,979.52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根據「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董事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或
- (c)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股份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或
- (c)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就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將視乎我們不能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以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乃活躍於香港的財務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00.0%、約88.8%及77.3%。我們其他業務分部，即(i)包銷服務；(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證券融資服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約0.05%、11.2%及2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通常來自以下所提供的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作為尋求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保薦人，就整個上市流程向彼等及其董事提供建議及指引；作為已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及股東及投資者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所涉及交易提供建議；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
- **包銷服務**：作為就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以及擔任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財務資料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就於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買賣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其他服務，包括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名人及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及
- **證券融資服務：**就在二級市場購買證券提供保證金融資並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後，力高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受本公司及最終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因此，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採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本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透過採用控股股東角度的賬面值合併。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有關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所有該等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本質上均存在不確定因素。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歷史數據、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為依據。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若干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有關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以及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展示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進行轉移。倘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會於合約期間內經參考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於2019年2月制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入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費收入刊發問答。

保薦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原因是本集團有權就截至服務合約完成前客戶取消有關合約日期已完成工作獲付款。

合規顧問費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於履約時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於確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時進行以下分析：

- 第1步： 本集團與客戶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及財務顧問服務委聘簽訂合約。
- 第2步： 就首次公開發售委聘而言，本集團將合約承諾的所有保薦服務列為單一履約責任，而就財務顧問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將評估及分析各相關合約以釐定履約責任數目。
- 第3步： 即使合約中有固定的規定價格，代價金額或會有所不同，原因為本集團僅於未來事件發生或未發生時方有權獲得部分代價(如提交上市申請)，或本集團願意接受低於所述價格的代價(如倘上市申請不成功)。

第4步：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委聘而言，由於各份合約均含有一項履約責任及一項固定價格，因此無需將所述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而對於財務顧問服務委聘而言，所述價格可根據評估履約責任的數量進行分配。

第5步：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委聘而言，本集團分析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c)段所載的準則，其中(i)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的任何時間均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義務付款(合約條款可作為理據)；及(ii)付款權利屬可強制執行(由法律顧問根據其對合約條款的審查而提出)。因此，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我們可在所有重大方面整體上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維持合理的利潤率。就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收入的收益確認而言，本集團將會根據合約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直至達致付款里程碑金額的收入，且倘尚未達致付款里程碑，則不會確認相關收益。

就合規顧問費收入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分析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a)段所載準則，本集團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我們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因此，合規顧問費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ii) 包銷服務

包銷費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佣金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v) 證券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提早貫徹採納。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應確認多少收益：(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履約責任；及(v)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企業應於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力高企業融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初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若干收益已根據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調整及重新分類，此導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記錄的本集團合併保留溢利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為累計虧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實際或重大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予權益工具，則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倘並無歸屬條件，該公平值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則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方式為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使得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的累計金額乃建基於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因素。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予以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彼等歸屬前獲修訂，則緊接修訂前或緊隨修訂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行使購股權後，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已收取所得款項均獲重新分配至擁有記錄為股份溢價之任何超出部分的股本。倘購股權失效、遭沒收或仍無法於屆滿日期行使，則先前與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屬特殊的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評估與在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是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計及於以下時間發生的違約事件(i)在本集團並無作出追索行動(如發放抵押物(倘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時；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本集團計及屬合理及具支持作用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款項的任何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於債務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面值分別約4.3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應收賬款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16,000港元、零及約93,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繼續受若干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及下文所討論者)的影響，當中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由於我們財務服務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主要受項目驅動，而我們的收益則與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直接有關。此外，我們主要於香港市場提供財務服務。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我們面臨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的激烈競爭，並或會失去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有大量提供與我們類似服務的現有市場參與者。業務規模較我們大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具優勢，例如在市場上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更廣泛的增值服務，更強大的人力及財力資源，更悠久的營運歷史以及於更多地區經營業務。我們亦面臨來自當地提供類似服務的中小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競爭。當新參與者委聘合適的合資格專業人員並獲得必要的監管牌照及許可證時即可進入市場。鑒於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此外，競爭於我們經營的市場中創造不利的定價環境。激烈的競爭或會導致我們降低服務費或佣金率，以便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此舉或會對我們保持毛利率的能力造成嚴重壓力，而於市場降溫期間尤為嚴重，繼而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深受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狀況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集中於香港的金融及證券業。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財務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容易受到全球以及國內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波動、外匯匯率波動、貨幣政策變動以及法律及監管變動。當全球或當地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時，香港的金融及證券市場的表現可能會出現不利變動。這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的業務活動水平以及由此產生的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聯交所上市公司規則及規定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屬聯交所上市申請人或上市公司或其股東或投資者的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該等客戶須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條例的任何變動，尤其是影響於上市申請中保薦人的委任及職責及特定交易中的財務顧問的委任及職責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及範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未能留住及激勵彼等或吸引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名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五名為保薦主事人)，兩名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兩名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策略規劃以及管理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所貢獻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於建立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及聲譽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亦依靠我們的專業人員，彼等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營運經驗，為維護及建立我們的客戶關係作出貢獻。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管理層及專業人員為我們的業務服務，特別是當行業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激烈時。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相若成本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該等人員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時變化的廣泛監管規定

我們力求根據監管機構頒佈或認可的法律、規則及政策、最佳市場慣例以及誠信及公平交易的最高標準開展業務。我們的全體僱員、持牌人士及董事必須遵守彼等自身及我們在法律及監管體系下的責任。

香港金融及證券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遵守不同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操守準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力高資產管理均為持牌法團，我們受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我們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以保持適當人選符合資格獲發牌照。

證監會監督市場上經營業務之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之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之財務穩健程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可對被發現裁定犯有不當行為或不適當及適合成為或仍屬同一類別的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士或註冊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證監會採取的紀律處分措施包括撤銷或暫停執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施加罰款。

財務資料

合規性質上是動態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的變動及更新出於包括監管新市場發展在內的目的不時引進，並且我們的業務活動將繼續發展及擴大。我們須定期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我們的員工意識到該等變化。倘我們未能不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我們或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高級管理層、董事或有關員工可能會受到或由監管機構施加的紀律處分或處罰，且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8,620	104,815	118,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	2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41)	(13,482)	(18,020)
員工成本	(25,432)	(30,234)	(40,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50	61,102	60,118
所得稅開支	(8,070)	(9,977)	(11,1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5,880</u>	<u>51,125</u>	<u>49,014</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880	51,125	49,014
加：			
上市開支	—	—	2,0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30
經調整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¹⁾	<u>35,880</u>	<u>51,125</u>	<u>51,814</u>

(1) 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經剔除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達致。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一詞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予以呈列，原因是董事認為其為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因為其反映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未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然而，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

財務資料

面收入總額不應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性的標準且僅用於說明目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鑒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表現。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產生的收益(按分部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8,582	100.0	93,108	88.8	91,596	77.3
包銷服務	—	—	9,300	8.9	20,985	17.7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38	—	2,405	2.3	5,560	4.7
證券融資服務	—	—	2	—	296	0.3
總計	78,620	100.0	104,815	100.0	118,437	100.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合規顧問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78.6百萬港元、93.1百萬港元及91.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益100.0%、約88.8%及77.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31,205	39.7	39,832	42.8	38,542	42.1
財務顧問服務	36,276	46.2	35,922	38.6	34,738	37.9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5,096	6.5	7,782	8.3	8,364	9.1
合規顧問服務	6,005	7.6	9,572	10.3	9,952	10.9
總計	78,582	100.0	93,108	100.0	91,596	100.0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委聘所產生的平均年收益與以下各項有關：
(i) 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約1.9百萬港元；(ii) 財務顧問服務約0.7百萬港元；(iii)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約0.2百萬港元；及(iv) 合規顧問服務約0.4百萬港元。

包銷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約9.3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零、約8.9%及1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擔任七個已完成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九個已完成GEM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i) 已完成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的佣金率介乎2.0%至10.0%；及(ii) 已完成GEM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的佣金率介乎3.0%至10.0%，均符合市場費率及市場慣例。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i) 經扣除已付我們銷售團隊佣金後的經紀佣金淨額；及(ii)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名人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的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約38,000港元、2.4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05%、2.3%及4.7%。

我們根據各項已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於二級市場進行證券交易的客戶收取經紀佣金。一般情況下，我們向客戶按費率介乎0.025%至0.25%收取經紀佣金，最低費用為10港元至100港元。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要約代客戶認購證券而言，我們通常按1.0%的經紀佣金率向客戶收費。分佔銷售團隊經紀佣金的部分於各轉接賬戶間不盡相同，並按逐項基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銷售團隊的佣金比例介乎已收取佣金額的50.0%至70.0%。

證券融資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約2,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向客戶收取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年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3%至最優惠利率+8%。最優惠利率基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呈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公開批次項下發售的股份的貸款，年利率達致2.5%。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本質上主要指出售資產所得收益及來自自力高財務的分租收入，分租已於截至2019年9月12日終止。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207
其他收入	—	—	61
總計	3	3	2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經營租賃、差餉及公用事業；(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資訊及通訊開支；(iv)交通開支；(v)專業及合規開支；(vi)上市開支；及(vii)雜項開支。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差餉及公用事業	3,812	4,339	8,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1	1,390	1,458
資訊及通訊開支	358	1,014	1,258
交通開支	452	676	745
專業及合規開支	859	1,068	1,286
上市開支	—	—	2,070
雜項開支	2,839	4,995	3,076
總計	9,241	13,482	18,020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差餉及公用事業

經營租賃、差餉及公用事業主要指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租金及相關公用事業的開支(如用水及用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租賃、差餉及公用事業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的約41.2%、32.2%及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的折舊開支包括(i)租賃裝修；(ii)辦公家具及設備；(iii)電腦及設備；及(iv)車輛。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折舊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的約10.0%、10.3%及8.1%。

資訊及通訊開支

資訊及通訊開支主要指有關電話系統、網絡服務及證券買賣系統的服務費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資訊及通訊開支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的約3.9%、7.5%及7.0%。

交通開支

交通開支主要包括飛行及運輸開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開支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約4.9%、5.0%及4.1%。

專業及合規開支

專業及合規開支主要指年度審核費用、秘書費用、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及引介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專業及合規開支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的約9.3%、7.9%及7.1%。

上市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佔年內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約11.5%。

雜項開支

我們的雜項開支主要包括辦公開支、保險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捐贈、招聘開支、娛樂開支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雜項開支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的約30.7%、37.1%及17.1%。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i)薪金及津貼；(ii)酌情花紅；(iii)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00	4,344	4,464
—酌情花紅	980	1,114	2,80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2	72	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50	—	219
小計	7,402	5,530	7,564
其他員工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060	16,908	22,756
—酌情花紅	5,523	7,358	9,20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97	438	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50	—	511
小計	18,030	24,704	33,021
總計	25,432	30,234	40,585

鑒於業務的性質，員工成本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開支的最高百分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總開支約73.3%、69.2%及69.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港元，並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6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整體增加及向彼等提供的薪酬待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於香港獲取溢利時，須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故我們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引用經調整溢利／虧損為額外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原因為該等財務計量為管理層經剔除若干項目的影響後用以評估我們財務表現的計量方法，而該等項目為我們認為未能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與管理層以同一方式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財務業績的項目。

各年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為10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6百萬港元增加約26.2百萬港元或33.3%。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4.5百萬港元及來自我們包銷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1.7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錄得收益約53.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4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12.5%。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委聘進行合共101項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其中包括48個財務顧問項目、32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1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委聘進行合共93個有關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的項目，其中包括51個財務顧問項目、26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16個合規顧問項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錄得收益約3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2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27.6%。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委聘進行1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委聘進行1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財務資料

於2017年3月獲接納為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後，我們於2017年4月完成首個包銷項目，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合共六個包銷項目，該等項目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9.3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於2017年12月開展證券融資業務，並就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錄得收益總額約2.4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3,000港元及3,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45.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支援我們開展證券業務所需額外資訊科技服務的資訊及通訊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ii)折舊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華人行3樓的新辦公室租賃裝修開支增加；及(iii)雜項開支增加約2.2百萬港元，該款項與我們擴展業務及開設包銷及證券交易及經紀及證券融資業務有關。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18.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員工人數由2017年3月31日的33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34名，以及薪酬待遇較上一年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23.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4%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主要原因為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的不可扣減開支減少。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由實際利率的減少而部分抵銷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或40.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2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為11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8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13.0%。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1.7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輕微減少約1.5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顧問服務、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合共錄得收益約5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0.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錄得收益約3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8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3.2%。儘管涉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數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項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了三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七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包銷業務錄得收益約2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125.6%。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完成十個包銷項目；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完成六個包銷項目。我們的包銷承諾總額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2.0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的收益亦錄得增長，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持續增長以及已完成包銷項目數量的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出售資產所得收益。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3,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33.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自2018年4月起租用新辦公室場地後，經營租賃、差餉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ii)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2.1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34.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員工人數由2018年3月31日的34名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47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1.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5%，主要原因為有關上市開支的不可扣減開支增加所致。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實際稅率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2.4%。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剔除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增幅約1.6百萬港元，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由股東資金及營運所得現金支付。

下表概述所示年內的現金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0	27,834	35,6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110	51,384	36,8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76)	(530)	(1,4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00)	(43,000)	(18,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834	7,854	16,4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4	35,688	52,1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包銷、證券及經紀服務所得收益，而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按非經營項目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如折舊、銀行利息收入及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如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益增加或減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47.1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本變動)約為44.9百萬港元，主要為除所得稅前溢利貢獻約44.0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本變動導致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月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且於2016年4月1日的應收賬款較年末大幅減少導致應收賬款增加約3.1百萬港元；由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原因為應付員工的應計酌情花紅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經營所得現金約67.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6.1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1.4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本變動)約為6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1.1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導致現金流入淨額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因我們新辦事處物業的已付按金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ii)於2017年12月開始證券融資服務後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0百萬港元；乃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付賬款增加約8.2百萬港元；及(ii)因應付予我們員工的應計酌情花紅較上一年度增加而導致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8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經營產生的現金約47.6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0.7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6.9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本變動)約為6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60.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淨額造成營運資本變動約1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18.2百萬港元，乃由於年末前不久確認但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大量應收賬款所致；及(ii)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在2019年初投資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存置的金額增加所致，惟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付賬款增加約1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付款項存放於認可機構的獨立信託賬戶內；及(ii)遞延收益增加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遞延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指已付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支付股息約36.0百萬港元所致，並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12.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52.0百萬港元，惟部分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9.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24.6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合共約5.6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本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及財務資源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7,800	40,916
應收賬款	4,337	4,229	22,324	20,838
其他應收款項	1,085	2,165	2,654	4,87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1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23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93	18,901	121,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4	35,688	52,186	39,139
	<u>33,397</u>	<u>50,075</u>	<u>103,865</u>	<u>227,1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8,184	19,984	121,88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3	8,686	8,284	3,055
租賃負債	—	—	—	6,234
應付經紀人款項	—	—	—	7,181
其他金融負債	—	—	8,426	17,2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70	—	—
遞延收益	3,811	4,775	9,255	10,368
應付稅項	7,692	1,577	1,950	4,284
	<u>16,396</u>	<u>24,092</u>	<u>47,899</u>	<u>170,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01</u>	<u>25,983</u>	<u>55,966</u>	<u>56,881</u>

財務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經紀人款項、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遞延收益及應付稅項。

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6.9百萬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的約56.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33.1百萬港元、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2.5百萬港元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2百萬港元，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3.0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增加約101.9百萬港元、租賃負債增加約6.2百萬港元、應付經紀人款項增加約7.2百萬港元、其他金融負債增加約8.8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應收關連方的款項約為23,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0百萬港元，較於2018年3月31日約26.0百萬港元增加約30.0百萬港元。該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7.8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增加約18.1百萬港元、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9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6.5百萬港元被應付賬款增加約11.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金融負債增加約8.4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0百萬港元，較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17.0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該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9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稅項減少約6.1百萬港元被應付賬款增加約8.2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8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i)應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的款項；(ii)應收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公司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款項；及(iii)應收客戶證券融資服務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來自：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299	3,490	20,388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8	175	222
— 證券融資服務	—	564	1,714
	<u>4,337</u>	<u>4,229</u>	<u>22,324</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包括已開出賬單但尚未結算的服務費。我們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達成我們委託項下所指定的里程碑後或於交易完成後，我們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出具發票。

於年結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指客戶已購買但尚未結算的證券款項並將於T+2日後結算。

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一般乃由已上市權益證券擔保。應收保證金客戶的款項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客戶的賬款以客戶公平值分別為零、約1.9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約為20.4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約17.0百萬港元(相當於2019年3月31日前述結餘約83.4%)乃其後予以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¹⁾：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3,275	552	12,198
31日至90日	645	2,272	4,475
91日至365日	379	666	3,579
365日以上	—	—	136
	4,299	3,490	20,388

⁽¹⁾ 有關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的賬齡分析不包括在內，原因為董事認為，鑒於其業務性質，其並無附加價值。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	6	22	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	93
期末結餘	22	22	115

我們制定釐定減值備抵的政策，乃以估計應收賬款的回收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信貸質素變動、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歷史)為基準。信貸集中風險有限乃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分散。

就應收賬款作出的虧損備抵與就應收賬款作出的整體撥備相關，而整體撥備乃採用簡化方法就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股份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按照上文披露的賬齡計量。即期應收賬款的預期損失率評估為0.51%至1.46%，乃因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上市公司及高信貸評級且無拖欠歷史的上市申請人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擁有良好財務背景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客戶為上市公司或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候選人，且於相關委託屆滿後未能達成里程碑時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

財務資料

於完成前遭終止時，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客戶嚴重拖延結算或不結算發票的情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虧損備抵撥備外，概無就我們認為擁有健全財務的客戶的逾期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概無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逾期及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988	1,852	1,909
預付款項	97	313	745
	<u>1,085</u>	<u>2,165</u>	<u>2,654</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經營租賃及公用事業的按金、預付上市開支及經營開支。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於認購機構持有獨立信託戶口，以存置客戶自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款項。我們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類別項下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認應向相關客戶支付的相應賬款，因為我們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及濫用負有責任。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受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我們於2017年3月開始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於2017年12月開始證券融資業務，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代客戶所持任何現金。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代客戶所持現金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主要指所持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約為27.8百萬港元、35.7百萬港元及5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	6,300	7,441
— 保證金客戶	—	1,884	12,543
	—	8,184	19,984
	—	8,184	19,984

結算所就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將於T+2日後結算。於2019年3月31日，結算所就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

並未披露賬齡分析的原因在於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性質，相關分析並無實際價值。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付賬款指我們的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於其獨立信託賬戶存置的金額及在途基金，其中存置於認可機構獨立信託賬戶中的金額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該等應付賬款，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3月方開始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於2019年3月31日產生的應付賬款約31.3%及35.0%已分別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款項	4,893	6,283	8,243
其他應付款項	—	2,403	41
	<u>4,893</u>	<u>8,686</u>	<u>8,284</u>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員工酌情花紅及經營開支的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77.5%至2018年3月31日約8.7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計花紅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所致。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相若。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指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取的已收或應收客戶的服務費，惟尚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收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

債務

於2019年7月31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內該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未償付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相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付重大或然負債：

— 保證金融資墊款 約7.2百萬港元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源自一項保證金融資額度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為約14.0百萬港元。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9年7月31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租賃已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就其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就其付款義務)的形式確認。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2.9百萬港元。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各所示日期，我們就辦公室物業及機器擁有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554	5,396	6,909
一至兩年	2,310	3,106	6,909
超過兩年	60	3,126	2,484
	<u>5,924</u>	<u>11,628</u>	<u>16,302</u>

經營租賃主要與辦公室物業有關，租賃期為三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純利率(%) ⁽¹⁾	45.6	47.9	41.4
流動比率 ⁽²⁾	2.0	2.1	2.2
資本負債比率 ⁽³⁾	—	—	—
資產回報率(%) ⁽⁴⁾	97.1	95.2	45.9
權益回報率(%) ⁽⁵⁾	174.6	175.2	83.3

⁽¹⁾ 純利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周轉天數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2)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於各報告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年末的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年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6%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9%，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銷服務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9%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4%，乃由於如上文「各年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分節所討論行政及其他開支、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剔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後淨利潤率分別約為52.5%及43.1%。

流動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0，而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1。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0.1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的有關數字增加約49.9%及46.9%，導致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增加。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代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應付稅項減少所抵銷。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2。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1%略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2%。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約42.8%，部分被本公司擁有

財務資料

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約40.0%所抵銷。總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代表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2%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減少；(ii)應收賬款由於2018年3月31日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9年3月31日的約22.3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止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數目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8年3月31日約35.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9年3月31日約52.2百萬港元。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4.6%略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約40.0%及由權益增加約39.5%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及(ii)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所致，惟由已派付股息所部分抵銷。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5.2%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3.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減少；及(ii)本集團權益基礎由於2018年3月31日約28.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9年3月31日約58.8百萬港元。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認購可贖回股份、分租收入及出售資產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作為整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原則進行。

經考慮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較本集團收益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導致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和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及相關公司的款項及應付稅項。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其性質為非經常性)的不利影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20.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高企業融資的保薦費及應付高證券包銷佣金，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銷)。於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預期約8.6百萬港元將入賬列作上市後權益的扣除項；及(ii)約11.4百萬港元已並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2.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及餘下約9.3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我們於完成上市後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分別約為36.0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6.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擔保或暗示。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條件及策略；(iv)未來經營及收益；(v)稅務考慮事項；(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我們目前的目標是上市後就各財政年度派付的總股息不少於就相應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的30%，惟須符合上述考慮因素。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條件是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我們仍可支付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誠如「—上市開支」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a)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預期將受到與上市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有意向投資者須特別注意，鑒於上述開支，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與過往數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不具可比性。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彼等將於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我們能夠實施「業務 — 業務策略」所載的業務策略。更為重要的是，我們認為上市及股份發售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 為本公司籌集的額外資金對於我們包銷及證券融資業務的長期擴張至關重要，而該等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

包銷業務

我們可能在包銷及配售活動中承擔的包銷承諾金額視乎我們可用的資本資源而定，並受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流動資本需求的約束。流動資金為持牌法團的流動資產超過其認可負債的金額。持牌法團的流動資產為計算其流動資金時必須計入的資產金額。該等資產的價值須因應低流動性及信用風險等因素予以調整。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為其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並可予調整以應付市場風險及或然性等因素。任何包銷承諾淨額均計入認可負債的計算。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一般而言，包銷及分包銷於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持牌法團應在其認可負債中計入包銷承諾淨額的15%。包銷承諾淨額指認購或購買由持牌法團包銷或分包銷的證券的總成本，但不包括(a)分包銷的證券；及(b)為由另一人士通過或自該持牌法團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的主體的證券。目前，力高證券須隨時維持最低要求的流動資本3,000,000港元。於2019年7月31日，力高證券的流動資金約為10.3百萬港元。因此，為說明用途，理論上力高證券可承接一次性包銷承諾淨額最高約為48.7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同時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維持最低要求流動資金3,000,000港元(即(10.3百萬港元 - (48.7百萬港元 x 15%)) = 3.0百萬港元)。我們擬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或56.8%用於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滿足財政資源規則項下對我們包銷業務的最低流動資金要求。該金額將使力高證券的流動資金以相同金額增加。因此，為說明目的，力高證券可使用已分配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即333.3百萬港元 x 15% = 50.0百萬港元)承接一次性包銷承諾淨額最高約為333.3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流動資本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對擁有較高百分比的包銷承諾進行包銷或於同一時間承接多項包銷項目。我們曾獲機會作為銀團成員參與包銷承諾達5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大型集資活動，惟經考慮財務狀況，我們選擇包銷承諾較少且職責相對較少的項目。此外，我們可能同時獲邀參與超過一個包銷項目，倘我們無法預備足夠資源履行包銷責任，我們可能不得不拒絕該等包銷機會。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幾乎於同一時間完成。例如，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及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547)均於2016年10月上市，最大集資規模總計為153.0百萬港元；而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3)及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均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上市，最大集資規模總計為215.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包銷項目的最大集資規模介乎約64.0百萬港元至523.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關項目的包銷承諾淨額達至約15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項目的總集資規模的包銷承諾淨額平均百分比約為19.4%。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5個包銷項目，包銷承諾總額約為53.8百萬港元。因此，不時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於商機出現時適時把握該等機會而言至關重要。

鑒於我們曾獲機會參與大型集資活動，我們的董事深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以更強大資本基礎獲得更大規模的包銷業務。憑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上市後進入資本市場，我們的財務狀況預期會有所改善。這將有助於提高客戶對我們的財務實力及履行包銷責任的能力的信心。此外，我們預計上市後，我們的資本市場團隊將會擴大，擁有更多經驗豐富的員工，而我們的資本市場業務網絡亦會更加廣泛，從而吸引新包銷項目機會及提供新客戶渠道。

證券融資業務

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擴張取決於我們的資本資源的可用性，但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流動資金要求。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券融資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約2,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積極提升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原因為我們須保留有限的流動資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不時承接包銷項目，及我們需要時間逐步聘請具有既定客戶組合的客戶主任以構建並設立我們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網絡。由於資本基礎有限，我們拒絕提供為數約80.0百萬港元的保證金融資的商機。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以令我們可(a)參與擁有較大集資規模及／或較高百分比包銷承諾的集資活動；(b)透過一次性抓住更多包銷機會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包銷業務；(c)在毋須依賴實際上可能減低我們的潛在包銷收入的分包銷商情況下，同時滿足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流動資金要求；及(d)透過提供大額證券貸款以及同時向更多客戶提供貸款擴大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

- 我們目前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儘管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9.1百萬港元，但考慮到下文所載我們目前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因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成功實施我們未來發展計劃而言屬必需：

- 現金結餘不足：於2019年7月31日，力高證券僅擁有流動資本約10.3百萬港元。經計及(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項目的集資規模及我們於相關項目的包銷承諾淨額；(ii)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預期集資規模；及(iii)保證金客戶數量及該等客戶對保證金融資需求的增加，董事認為，就我們現時的業務規模而言，我們須不時維持的最低流動資本約為25.0百萬港元，以便於包銷機遇出現時把握相關機遇，並同時繼續提供充足的證券融資以滿足客戶需求。
- 經營現金流出之可能性：經扣除上述將撥作我們包銷及證券融資業務的25.0百萬港元後，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的現金結餘淨額約39.1百萬港元將減少至約14.1百萬港元。相關款項僅足以支持我們約二至三個月均經營現金流出(包括行政開支、員工成本及稅項付款)。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約為19.1百萬港元且均已逾期。倘客戶延期結算我們的發票，則我們與收取客戶結算款項及支付經營開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可能無法匹配。為保證我們日常運營的順利進行，於是我們採納審慎現金管理法，以於發生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可滿足約六個月的月均現金流出需求(包括行政開支、員工成本及稅項付款)的目標水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銀行融資不足：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僅有後償貸款不構成認可負債，故可能有助於增加流動資金。除Lego Funds SPC動用孖展融資作投資目的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得任何銀行融資。我們於過往曾嘗試就我們的包銷及證券融資業務提供融資向銀行申請後償貸款融資，但未獲成功。據董事所知，大多數銀行抗拒向金融機構提供後償貸款。作為私人實體，本集團難以獲得其他債務融資(例如債券及債權證)。
- 不斷改善我們的財務結構。

過往，我們一直依賴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上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通過發行股票及債務證券為我們提供未來融資額外渠道，以促進長期業務發展。上市將使我們能夠在上市時以一次性支付上市開支及在上市後以一次性交易成本的方式進入股票市場籌集資金，通常遠低於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的經常性債務融資利息。此外，我們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銀行貸款的能力，作為一家上市實體與私營實體相比，通常會有所改善，原因為對上市公司所要求的利率及擔保抵押品價值一般低於私營實體。股權融資減少利率波動的風險，使本集團能夠最大限度地降低借貸成本。最後，與股權融資不同，債務融資的所得款項需予以償還。

- 公開上市地位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市場地位。

隨著上市後財務實力的鞏固，我們可探索其他商機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例如全面要約融資。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本公司並非僅為獲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申請上市。反之，上市提供了一個跳板以令我們的持續發展可獲取長期利益。以公開上市地位提升我們的公司地位，必將增加我們現有客戶的信心，並在競爭新客戶方面作為我們的聲譽優勢，從而促進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並使我們更好地在非上市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行動整體而言具成本效益，亦於商業上屬合理做法。

- 公開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員。

一支具備適當行業知識及發展良好客戶關係能力的強勁及穩定的專業員工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上市地位有助於增強員工的信心。此舉可增強我們僱用、激勵及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能力，以恰當及有效的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商機。上市令我們能夠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供與彼等在我們業務中的表現直接相關的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例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擁有以該等獎勵計劃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的優勢，該等獎勵計劃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一致。與此同時，上市地位及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的能力將增加我們對潛在人才的吸引力，並有效提升我們競爭招聘最優秀員工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此舉乃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1.5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港元至1.7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8.0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53.6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9%)將用於擴張我們的包銷業務，其中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或56.8%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滿足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流動資本要求，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百萬港元或4.1%將用於聘請透過招聘最多三名新員工(包括一名董事級負責人員以及兩名分別為經理及主任級的持牌代表)以擴大資本市場團隊。我們將於上市後盡快開始招聘程序並致力於2020年3月31日達成該等招聘計劃，並為年度薪酬組合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i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0百萬港元或13.6%將用作成立資產管理業務下的新基金的種子基金。我們計劃於2020年上半年發行該基金，預期初始資產管理規模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百萬港元)。計劃該筆種子基金將於2020年上半年投入到基金中。本集團將使用種子基金認購股份，並因於Lego Funds SPC的新獨立投資組合成為Lego Funds SPC相關類別的股東。我們預計該基金的管理及表現費率與Lego Vision Fund SP及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管理及表現費率大致相同。
- (ii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百萬港元或9.1%將用於為擴大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而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
- (iv)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6百萬港元或6.4%將用於發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上市後，我們擬另聘請六名員工，包括介乎擁有企業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經驗的董事級至擁有金融、法律或會計方面的知識及／或經驗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主任級的負責人員／保薦主事人共一名及持牌代表共五名。我們將於上市後盡快開始招聘程序並致力於2020年3月31日前實現相關聘請計劃，並為年度薪酬組合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v)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8百萬港元或10.0%將作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目前擬根據以下時間表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可行 日期至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增加包銷業務資本基礎	50,000	—	50,000
擴大資本市場團隊	400	3,200	3,600
投資新基金種子基金	—	12,000	12,000
增加證券融資業務的資本基礎	8,000	—	8,000
擴大企業融資顧問團隊	600	5,000	5,600
一般營運資金	—	—	8,800
	<u>59,000</u>	<u>20,200</u>	<u>88,000</u>
總計	<u>59,000</u>	<u>20,200</u>	<u>88,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倘最終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或最低值，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增加或減少約13.7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對按比例就上述目的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調整。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i)約89.7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ii)約101.3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119.1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

不管(i)發售價是否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或最低值；及(ii)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均將按與上文披露者相同的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文所載用途撥資，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為結餘提供資金。

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可能會因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市況而改變。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如預期般實現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獲授權的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公開發售包銷商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勝緻證券有限公司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7,2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提供予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

包 銷

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屬誠實；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在發售文件中有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1)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2)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且該事件、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
- (v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轉載其報告、函件、

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發售文件的刊發以及對按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騷亂、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 (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股本證券、信貸、市場、外匯管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發生任何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
- (iii) 相關司法權區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化；或
- (iv)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由或為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有關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 (vii) 「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一名執行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涉及不誠實、欺詐或其誠信行為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訴訟；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不論是否正式公佈的規則及法規)、通告、通函、指令、判決、任何法院、政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命令或裁決；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就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v)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在事項得以披露的情況下對股份發售的推廣或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目的是否為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索償)；或

包 銷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

- (i) 現時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ii)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銷路或股份發售定價或發售股份的認購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導致根據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發售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或延誤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作出彌償，包括履行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引致的虧損。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或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其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另行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於自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考日期開始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之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短期內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如僅適用於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要約、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於不同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提出股份出售的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的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倘於緊隨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a)(i)或(ii)或(iii)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任何交易的意向。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 (b) 其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註釋(1)、(2)及(3)的規定，以促使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的規定，其並將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限制及規定；及
- (c)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候，控股股東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於收到任何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承諾，而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亦向聯席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於獲悉上文(a)、(b)或(c)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為任何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股權及發行股份)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以下各項：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參考日期開始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將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倘其自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該指示。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人(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行事)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見「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承諾」一段。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就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應付之總發售價的9%作為佣金，而其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不會就任何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或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1.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包銷佣金、文件編製及顧問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20.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TUS Corporate Finance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力高企業融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其並非獨立於本公司。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力高企業融資及TUS Corporate Finance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股份發售包括：

- 「一 公開發售」所述公開發售7,2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向「一 配售」所述的經甄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64,8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根據「一 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多10,800,000股額外股份將被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a)於公開發售中已根據配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及(b)已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或對配售所表示的意向。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商正洽詢潛在投資者對購入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意向。潛在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的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可予重新分配及(僅就配售而言)須視乎「一 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如下文所說明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

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計每手2,000股股份3,434.26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以表列形式列出認購若干數量發售股份的精確應繳股款。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7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款項(包括歸屬於剩餘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配售項下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並於該日終止。

當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反映的踴躍程度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且經本公司同意，則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早上之前可隨時將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切實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該通知亦會包括「概要」現時所載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減而可能有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後，我們將切實盡快地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該調低連同與有關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倘適用)延長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撤回其申請。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之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則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於提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直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並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根據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予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根據各自的條款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即時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倘發生該失效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發出，惟僅於(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受「—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互為彼此的先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供公眾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惟或會因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調整。公開發售須待「—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人、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買手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其他證券及企業實體。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後)將公平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及乙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初步，甲組將包括3,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3,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得公開發售股份。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概無申請認購超過3,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補回機制將予以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a) 倘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自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7,2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4,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21,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8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50%。
- (b) 倘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除外；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多少倍)，則最多7,2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4,4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任何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下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作出，則可予分配至公開發售之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兩倍，且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披露於預計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將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數目的原計入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項下的需求。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於配售項下獲提呈股份並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彼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7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支付3,434.26港元。倘按「一定價及分配一釐定發售價」所載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價1.7港元，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6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2%，惟或會因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調整。配售乃受「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相同條件規限。

分配

配售將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之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載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分配，且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股份配發，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於配售項下獲提呈股份並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8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減少並(如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禁止穩定價格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就股份發售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本應有水平，惟須於指定期限(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進行。此類交易可在允許情況下於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進行市場購買，惟所有購買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0,8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類型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f)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上述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及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限。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可能包括對股份市價的不利影響；
- (b) 採用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有關發售價的公告作出後的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c)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d)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作出公告。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0,8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其中包括)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協議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力高金融集團借入最多10,800,000股股份。倘訂立有關借股協議，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因而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規限，且其將僅於穩定價格操作人為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時執行。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3938。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股份。

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有閣下的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容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01-04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9樓A室
勝緻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315室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2樓1206室

(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 9號1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 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 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美孚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 1樓N95A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 荃灣段 423-427號地下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大榮里 34至38號 美發大廈 地下F舖

閣下可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LFG投資控股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日期或「—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被拒絕。

透過填妥及提交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及代表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及代表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依據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達致「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所述標準以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宣佈及聲明是項申請為 閣下為本身之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申請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概無任何其他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閣下或透過作為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以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保證(a) 閣下並未亦不會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該名人士的利益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替其作出其他申請，而該名人士或其任何其他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以上方式作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作為代理有權代表該名其他人士正式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組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組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閣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悉並／或細閱過本招股章程，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股份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段所載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閣下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一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及代表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 極端情況

在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時，將不會登記申請，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將在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中查閱；
- 可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whiteform.com.hk/results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營業日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 可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外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申請未被拒絕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的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派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派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惟有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一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股份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以上述「一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以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43頁所載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須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業務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443

謹啟

香港

2019年9月17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8,582	93,108	91,596
包銷服務		—	9,300	20,985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8	2,405	5,560
證券融資服務		—	2	296
總收益		78,620	104,815	118,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	3	2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41)	(13,482)	(18,020)
員工成本		(25,432)	(30,234)	(40,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3,950	61,102	60,118
所得稅開支	9	(8,070)	(9,977)	(11,1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5,880</u>	<u>51,125</u>	<u>49,014</u>
年內溢利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35,880	50,236	49,014
非控股權益		—	889	—
		<u>35,880</u>	<u>51,125</u>	<u>49,01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43	1,986	2,158
無形資產	14	500	500	500
聯交所及結算所按金		205	205	2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548</u>	<u>2,691</u>	<u>2,86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	—	—	7,800
應收賬款	16	4,337	4,229	22,324
其他應收款項	17	1,085	2,165	2,65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1	—	—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	7,993	18,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7,834	35,688	52,186
流動資產總額		<u>33,397</u>	<u>50,075</u>	<u>103,8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	8,184	19,9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893	8,686	8,284
其他金融負債	22	—	—	8,4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70	—
遞延收益	6	3,811	4,775	9,255
應付稅項		7,692	1,577	1,950
流動負債總額		<u>16,396</u>	<u>24,092</u>	<u>47,8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01</u>	<u>25,983</u>	<u>55,966</u>
資產淨值		<u>20,549</u>	<u>28,674</u>	<u>58,829</u>
權益				
股本	23	22,300	8	398
儲備	24	(1,751)	28,666	58,431
權益總額		<u>20,549</u>	<u>28,674</u>	<u>58,82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u>690</u>
流動資產總額		<u>690</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03
應計費用		<u>432</u>
流動負債總額		<u>3,035</u>
流動負債淨值		<u>(2,345)</u>
負債淨值		<u><u>(2,345)</u></u>
權益		
股本		390
儲備	24	<u>(2,735)</u>
權益總額		<u><u>(2,345)</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25)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0,000	—	—	(1,631)	8,369	—	8,369
股本增加	12,300	—	—	—	12,300	—	12,3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35,880	35,880	—	35,880
股息(附註10)	—	—	—	(36,000)	(36,000)	—	(36,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22,300	—	—	(1,751)	20,549	—	20,549
股本增加	9,000	—	—	—	9,000	—	9,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50,236	50,236	889	51,125
股息(附註10)	—	—	—	(52,000)	(52,000)	—	(52,000)
因重組產生(附註24)	(31,292)	—	31,292	889	889	(889)	—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8	—	31,292	(2,626)	28,674	—	28,674
股本增加	390	—	—	—	390	—	39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附註25)	—	730	—	—	730	—	7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49,014	49,014	—	49,014
股息(附註10)	—	—	—	(24,600)	(24,600)	—	(24,600)
因重組產生(附註24)	—	—	4,621	—	4,621	—	4,621
於2019年3月31日	398	730	35,913	21,788	58,829	—	58,829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50	61,102	60,1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921	1,390	1,458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8	16	—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20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730
銀行利息收入	7	(3)	(3)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4,884	62,489	62,17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132)	108	(18,18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0)	(1,080)	(48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41	—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7,993)	(10,908)
遞延收益增加		707	964	4,480
應付賬款增加		—	8,184	11,8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841	3,793	(4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870	(862)
經營所得現金		47,110	67,476	47,605
已付所得稅		—	(16,092)	(10,7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47,110	51,384	36,87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79)	(533)	(2,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700
購買無形資產		(500)	—	—
已收銀行利息		3	3	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2,576)	(530)	(1,40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300	9,000	390
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所得款項		—	—	4,613
發行可贖回股份所得款項		—	—	626
已付股息		(36,000)	(52,000)	(24,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23,700)	(43,000)	(18,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20,834	7,854	16,4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0	27,834	35,6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4	35,688	52,186

II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在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透過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b)所披露的財務服務。

(b) 重組

根據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完成重組後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完成重組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力高投資控股」） ^(a)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3月15日	投資控股	1,024美元	100%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 ^(a)	香港 2015年7月30日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14,300,000港元	—	100%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 ^{(a)、(c)}	香港 2016年6月27日	於香港提供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26,500,000港元	—	100%
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力高資產管理」） ^(a)	香港 2017年4月6日	於香港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3,120,000港元	—	100%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a)	開曼群島 2019年2月12日	於香港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1美元	—	100%
Lego Funds SPC Limited ^(a)	開曼群島 2019年2月14日	提供互惠基金業務	100美元	—	100%

附註：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或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自2016年6月2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法定財務報表乃經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自2017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業務乃由力高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乃由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梅浩彰先生(「梅先生」)、廖子慧先生(「廖先生」)、吳肇軒先生(「吳先生」)、何思敏女士(「何女士」)、劉珮瑜女士(「劉女士」)及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進行。根據重組，力高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由貴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使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相關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已存在。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以控股股東角度使用賬面值合併計算。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合併時悉數抵銷。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自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在內的相關過渡條文於貴集團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可能與貴集團業務相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的現值確認債項的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其並無規定承租人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924,000港元、11,628,000港元及16,302,000港元(如附註28所披露)。貴集團將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4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貴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貴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約14,87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4,878,000港元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董事預期首次採用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a)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所有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儲備的一部份。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初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的資產已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否則亦撤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符合，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予以重新評估。

倘 貴公司在不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情況下，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 貴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貴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貴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以往參與投票的模式。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價值(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3%(以較短期間為準)
電腦及設備	20%-33%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屬較低者)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已收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的組成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獨立予以考慮。

(e) 無形資產

於聯交所持有的交易權分類為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交易權對貴集團可用於產生淨現金流量的年度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因為預期該交易權將無限期地為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交易權將在其可使用年限被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攤銷。相反，其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測試。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其可能已減值。無形資產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f)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管理的金融資產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業務模式為基準。

貴集團所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的一種：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貴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或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但若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所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有關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將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大不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行動之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已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及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外，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並在公平值儲備中累計。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在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貴集團則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

先前已撤銷資產的其後收回確認為發生收回期間的損益減值撥回。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報告期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的比率。

(iv)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g) 收益確認

貴公司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隨著時間推移而確認，因為倘客戶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前取消合約，則 貴集團有權獲得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的款項。因此，該等合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35(c)段有關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的標準。

顧問費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因為倘客戶在完成顧問服務之前取消合約，則 貴集團有權獲得迄今為止完成工作的款項。

合規顧問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因為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ii) 包銷服務

包銷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v) 證券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礎確認。

(h) 所得稅

於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除外。

(i)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當股權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時，已取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計量。若未有設歸屬條件，則相關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儲備。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的人士時，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在歸屬期內的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的累計

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因素。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獲重新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部分將列作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失效、被沒收或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與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往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之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當中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確認，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n)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 貴集團方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方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外，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貴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的折舊開支。貴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從而估計其可使用年期。貴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是經計及相關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很大程度的估算及不明朗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別，可能會因此而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在香港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最終稅額釐定並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列賬的金額時，其差額將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或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公平值。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 貴集團經常性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故主要營運決策者將 貴集團業務視作一個整體。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由於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a) 服務性質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擔任尋求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建議及指導。保薦費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兼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及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合規顧問服務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包銷服務

就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而言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二級市場交易而言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ii)其他服務，包括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名人及企業行動、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證券融資服務

就二級市場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的眼面淨值的比率。

(b)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主要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31,205	39,832	38,542
顧問費收入—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41,372	43,704	43,102
顧問費收入—合規顧問	6,005	9,572	9,952
	<u>78,582</u>	<u>93,108</u>	<u>91,596</u>
包銷服務	—	9,300	20,985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8	2,405	5,560
證券融資服務	—	2	296
總計	<u>78,620</u>	<u>104,815</u>	<u>118,437</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8,236	30,138	28,841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60,384	74,677	89,596
	<u>78,620</u>	<u>104,815</u>	<u>118,437</u>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6)	4,337	4,229	22,324
遞延收益	<u>3,811</u>	<u>4,775</u>	<u>9,255</u>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遞延收益。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得的收入部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益，倘該款項為貴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由於收益確認時間的變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1日的遞延收益中有約2,806,000港元、3,092,000港元及3,910,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過往年度達成履約責任的收益。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約58,568,000港元、66,356,000港元及92,326,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的收益。貴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計為未來12至36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貴集團的收益按交付服務的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2·3·4·5}	11,198	28	不適用
客戶B ^{1·3·6}	不適用	15,431	不適用
客戶C ^{1·2·6·8}	不適用	2,000	16,601
客戶D ^{1·2·6·7}	不適用	2,788	15,369

附註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客戶之收益。

附註2：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但佔總收益不足10%。

附註3：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客戶之收益。

附註4：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

附註5：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收益。

附註6：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

附註7：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包銷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

附註8：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207
其他收入	—	—	61
	<u>3</u>	<u>3</u>	<u>61</u>
	<u>3</u>	<u>3</u>	<u>286</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0	135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1	1,390	1,458
上市開支	—	—	2,070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16	—	93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3,120	3,554	6,9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063	29,724	39,159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	510	696
	<u>25,432</u>	<u>30,234</u>	<u>40,585</u>
員工成本總額	<u>25,432</u>	<u>30,234</u>	<u>40,585</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費用	8,070	9,984	11,0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7)	93
	<u>8,070</u>	<u>9,977</u>	<u>11,104</u>
所得稅開支	<u>8,070</u>	<u>9,977</u>	<u>11,104</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50	61,102	60,11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252	10,082	9,9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36	1	654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22)	176	47
未予以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24	9	559
動用先前未予以確認稅務虧損	—	(22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7)	93
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i)	(20)	(60)	—
兩級制稅率的影響(附註ii)	—	—	(165)
所得稅開支	8,070	9,977	11,104

附註：

- (i) 根據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提呈的2017-18年及2018-19年預算案，建議就2016/17年及2017/18年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寬減75%，而各年度的寬減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 (ii) 根據2018年3月29日制定的利得稅兩級制，企業首個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稅務條例附表8所指明的稅率的一半），自2018/19年課稅年度起生效。企業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對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關聯實體而言，僅有一間實體可選擇利得稅兩級制稅率。

10. 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分別為36,000,000港元、52,0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符合適用法例。

11.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成為貴公司董事之前的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袍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梅先生	—	720	18	738
廖先生	—	1,200	400	1,618
吳先生	—	1,200	400	1,618
何女士	—	3,230	18	3,428
	<u>—</u>	<u>6,350</u>	<u>980</u>	<u>7,40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	—	—	—
潘禮賢先生	—	—	—	—
黃浩麒博士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梅先生	—	720	18	738
廖先生	—	1,248	416	1,682
吳先生	—	1,248	416	1,682
何女士	—	1,128	18	1,428
	<u>—</u>	<u>4,344</u>	<u>1,114</u>	<u>5,53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	—	—	—
潘禮賢先生	—	—	—	—
黃浩麒博士	—	—	—	—
	<u>—</u>	<u>—</u>	<u>—</u>	<u>—</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梅先生	—	720	—	105	18	843
廖先生	—	1,308	1,500	38	18	2,864
吳先生	—	1,308	727	38	18	2,091
何女士	—	1,128	582	38	18	1,766
	—	4,464	2,809	219	72	7,5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	—	—	—	—	—
潘禮賢先生	—	—	—	—	—	—
黃浩麒博士	—	—	—	—	—	—
	—	—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所載分析中反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05	3,238	3,78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6
	4,641	3,274	3,874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向並非為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2016年4月1日	1,463	713	168	—	2,344
添置	148	830	19	1,082	2,079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611	1,543	187	1,082	4,423
添置	500	22	11	—	533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2,111	1,565	198	1,082	4,956
添置	1,551	443	129	—	2,123
出售	—	(17)	(1)	(1,082)	(1,100)
於2019年3月31日	3,662	1,991	326	—	5,97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483	142	34	—	659
年內撥備	525	145	35	216	921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008	287	69	216	1,580
年內撥備	712	422	39	217	1,39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720	709	108	433	2,970
年內撥備	716	512	68	162	1,458
出售	—	(12)	—	(595)	(607)
於2019年3月31日	2,436	1,209	176	—	3,821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603	1,256	118	866	2,843
於2018年3月31日	391	856	90	649	1,986
於2019年3月31日	1,226	782	150	—	2,158

14.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
添置	500
	50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50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無形資產包括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使貴集團可在交易所或通過交易所進行買賣證券。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彼等能夠無限期地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其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報告期末被視為未減值。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債券。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券的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而釐定。

16. 應收賬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299	3,490	20,388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結算所(附註i)	—	175	24
— 其他	38	—	198
— 證券融資服務			
— 保證金融資(附註ii)	—	564	1,714
	4,337	4,229	22,324

附註：

- (i) 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結算所應收賬款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日。結餘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 (ii) 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根據貴集團所收取的抵押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根據與保證金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貴集團能夠將客戶的證券再抵押，以與合資格金融機構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該等上市證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零、約1,891,000港元及2,955,000港元。

由於貴集團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向本報告使用者提供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由於客戶群龐大且多樣化，信貸風險集中度有限。

貴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除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外，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75	552	12,198
31至90日	645	2,272	4,475
91至365日	379	666	3,579
365日以上	—	—	136
	<u>4,299</u>	<u>3,490</u>	<u>20,388</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6	22	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	93
期末結餘	<u>22</u>	<u>22</u>	<u>115</u>

17. 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金	988	1,852	1,909
預付款項	97	313	745
	<u>1,085</u>	<u>2,165</u>	<u>2,654</u>

18.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與認可機構開立獨立客戶賬戶，以持有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貴集團已將客戶的資金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部分下的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認應向相關客戶支付的相應賬款(附註20)，乃因其須對客戶資金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獨立客戶賬戶結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規限。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按現行利率計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01%至0.35%。

20. 應付賬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	6,300	7,441
— 保證金客戶	—	1,884	12,543
	<u>—</u>	<u>8,184</u>	<u>19,984</u>

附註：

- (i) 交易證券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日。
- (ii) 由於 貴集團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進行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付賬款中有零、約7,993,000港元及18,901,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銀行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893	6,283	8,243
其他應付款項	—	2,403	41
	<u>4,893</u>	<u>8,686</u>	<u>8,284</u>

22. 其他金融負債

Lego Funds SPC Limited 為於2019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27日及29日，力高投資控股及Poh Lai Yoke女士分別就Lego Vision Fund SP的15,000股及10,802股A類股份訂立認購協議，佔已發行參與股份約58%及42%，代價分別為約1.5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為Poi Lai Yoke女士於2019年3月29日認購的Lego Vision Fund SP的10,802股A類股份，認購金額約為1.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426,000港元），原因在於該等金融負債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定義，此乃由於彼等既非持作交易的衍生工具或金融負債，亦非指定按公平值期權計量。

23.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

於2018年12月21日，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後，780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貴公司之後購回初始股份並隨後註銷初始股份及 貴公司股本中所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於2016年4月1日所呈列的股本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股本。於2017年3月31日所呈列的股本為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證券實繳資本總額。於2018年3月31日所呈列的股本為力高投資控股的股本。於2019年3月31日呈列的股本為力高投資控股及 貴公司的股本。

24. 儲備

有關 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I-6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闡述擁有人權益賬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儲備	概況及用途
購股權儲備(附註2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構成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貴公司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3,465)	(3,46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5)	730	—	730
	<u>730</u>	<u>—</u>	<u>730</u>
於2019年3月31日	<u>730</u>	<u>(3,465)</u>	<u>(2,735)</u>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貴集團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 貴集團主要員工，以營運及發展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及其他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3月6日有條件採納，條件為於採納日期後24個月內滿足若干條件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2027年3月6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八週年)前一直有效。

於2019年3月6日， 貴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44名承授人授出33,041,054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041,054股股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港元。承授人包括(i)八名關聯承授人；(ii)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及(iii) 貴集團其他34名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9,037,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730,000港元。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2019年3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	1.69%
於評估日期的股份價值	每股0.46港元
行使價	0.60港元
預計年期	8年
波動性	60.84%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估值由獨立於貴集團的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進行。

下表披露承授人所持有的貴集團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 及類別	於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3月31日止年度 已授出	3月31日止年度 已行使	3月31日止年度 已失效	3月31日止年度 已註銷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梅先生	—	4,763,452	—	—	—	4,763,452
廖先生	—	1,732,165	—	—	—	1,732,165
吳先生	—	1,732,165	—	—	—	1,732,165
何女士	—	1,732,165	—	—	—	1,732,165
	—	9,959,947	—	—	—	9,959,947
僱員	—	23,081,107	—	—	—	23,081,107
	—	33,041,054	—	—	—	33,041,054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已宣派股息	36,000
已付股東股息	<u>(36,000)</u>
於2017年3月31日	—
已宣派股息	52,000
已付股東股息	<u>(52,000)</u>
於2018年3月31日	—
已宣派股息	24,600
已付股東股息	<u>(24,600)</u>
於2019年3月31日	<u>—</u>

27. 僱員退休福利

貴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所持有的資產分開。所有加入 貴集團的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現有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 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支付的供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未來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28. 租賃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租賃下有關辦公室及機器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54	5,396	6,909
一至兩年	2,310	3,106	6,909
兩年以上	<u>60</u>	<u>3,126</u>	<u>2,484</u>
	<u>5,924</u>	<u>11,628</u>	<u>16,302</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兩處辦公室。物業租期經商定為期三年。

29.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4,337	4,229	22,324
— 按金	988	1,852	2,114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1	—	—
—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93	18,9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4	35,688	52,186
	<u>33,300</u>	<u>49,762</u>	<u>95,52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7,800
	<u>33,300</u>	<u>49,762</u>	<u>103,325</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	8,184	19,98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3	8,686	8,28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70	—
— 其他金融負債	—	—	8,426
	<u>4,893</u>	<u>17,740</u>	<u>36,694</u>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與收益之間獲得適當平衡，並降低對貴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是識別及分析貴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地可靠衡量及監控風險以確保風險控制在容忍水平之內。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除下文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重大其他財務風險。貴集團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2017年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資產						
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墊款	零	—	P+3%	567	P+3%	1,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2%	21,169	0.02%	30,159	0.06%	39,860
		<u>21,169</u>		<u>30,726</u>		<u>41,574</u>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於年初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約212,000港元、302,000港元及416,000港元。假設變動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按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基準，利率的相同百分比下降會對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產生如上文所示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視為有合理可能性，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12個月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載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應收賬款、按金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為盡量減低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欠款保證金客戶有關 貴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逾期債務及應收款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做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董事認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

(i) 應收賬款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相關的當前市場狀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加入前瞻性資料，有關資料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附註16所披露的賬齡按攤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由於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募股前企業款項，有關公司信用評級高及並無違約記錄，故即期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0.51%至1.46%。

就逾期應收賬款而言，由於結餘並不重大，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主要是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的應收賬款的過往違約率並無重大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

釐定的撥備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51%	0.51%	0.51%	1.46%	
總賬面值	3,330	648	381	—	4,359
虧損撥備計提	17	3	2	—	22
於2018年3月31日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51%	0.51%	0.51%	1.46%	
總賬面值	1,298	2,284	669	—	4,251
虧損撥備計提	7	12	3	—	22
於2019年3月31日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51%	0.51%	0.51%	1.46%	
總賬面值	14,206	4,498	3,597	138	22,439
虧損撥備計提	72	23	18	2	11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原因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應收賬款的過往違約率、經濟狀況及表現以及應收賬款償還情況並未發現任何重大變動。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貴集團考慮對方持續較低的過往違約率，並得出結論，貴集團尚未結清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基於報告日期的現時利率(倘浮動)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呈列。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3	4,893	4,893	—	—	—
	<u>4,893</u>	<u>4,893</u>	<u>4,893</u>	<u>—</u>	<u>—</u>	<u>—</u>
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	8,184	8,184	8,18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6	8,686	8,686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0	870	870	—	—	—
	<u>17,740</u>	<u>17,740</u>	<u>17,740</u>	<u>—</u>	<u>—</u>	<u>—</u>
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	19,984	19,984	19,98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84	8,284	8,284	—	—	—
其他金融負債	8,426	8,426	8,426	—	—	—
	<u>36,694</u>	<u>36,694</u>	<u>36,694</u>	<u>—</u>	<u>—</u>	<u>—</u>

(iv)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金融工具在由自願雙方進行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引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用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性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活躍市場報價；
- 第二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值(不包括第一級報價)；及
- 第三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值為並無可用市場數值之輸入數值。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於2019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109	—	—	3,109
— 上市債券證券	4,691	—	—	4,691
	<u>7,800</u>	<u>—</u>	<u>—</u>	<u>7,800</u>

金融資產整體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改變。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股本及債券證券為上市公司股份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的收購報價而釐定。

(v)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的金融工具、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詳情。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					
	概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現金 抵押品 除外) 千港元	已收抵 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結算所及金融機構 的應收賬款	—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結算所及金融機構 的應收賬款	347	(172)	175	—	—	175
於201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結算所及金融機構 的應收賬款	1,086	(1,062)	24	—	—	24

	可予抵銷的金融負債					
	概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現金 抵押品 除外) 千港元	已收抵 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應向結算所及金融機構支付 的賬款	—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應向結算所及金融機構支付 的賬款	(172)	172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應向結算所及金融機構支付 的賬款	(1,062)	1,062	—	—	—	—

下表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的對賬：

應收賬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結算所及金融機構應收賬款淨額	—	175	24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的應收賬款	4,337	4,054	22,300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應收賬款	4,337	4,229	22,324
應付賬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向結算所及金融機構支付的賬款淨額	—	—	—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的應付賬款	—	8,184	19,984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應付賬款	—	8,184	19,984

(vi)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的回報。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

30.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a)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330	5,458	7,27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72
	<u>7,402</u>	<u>5,530</u>	<u>7,564</u>

(b)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梅先生	經紀及證券融資 收入	—	—	35
Poh Lai Yoke女士(附註i)	經紀及證券融資 收入	—	—	35
Poh Lai Yoke女士(附註i)	認購可贖回股份	—	—	8,426
Bountiful Sky Limited(附註ii)	出售資產	—	—	50
力高財務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ii)	分租收入	—	—	11

附註：

- (i) Poh Lai Yoke女士為高級管理層之一蔡光華先生的配偶。
- (ii) 梅先生為Bountiful Sky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iii) 力高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上述與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磋商及進行。

31.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其後事件

梅先生、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 貴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將力高投資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90股、130股及合共4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9年9月10日，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宣派及派付股息6百萬港元。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9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已於2019年3月31日發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在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 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計算	<u>58,329</u>	<u>76,390</u>	<u>134,719</u>	<u>0.34</u>
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1.70港元計算	<u>58,329</u>	<u>103,750</u>	<u>162,079</u>	<u>0.41</u>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權益總值(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500,000港元)編製。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72,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約2,07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自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經扣除包銷費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產生的餘下上市相關開支後。並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股份發售前宣派及派付的股息6,000,000港元。倘計及於股份發售前宣派及派付的股息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0.32港元及每股0.39港元計算將分別進一步調整至128,719,000港元及156,079,000港元。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 貴公司擬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建議公開發售」)的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於2019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合併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已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有關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鑑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建議公開發售於2019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可為所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9月17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的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9年9月1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當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之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可就彼持有的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或會作出的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有前述情況，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法律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清晰易讀形式記錄公司

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法律及法規。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或會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進行購買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之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遵守任何該等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相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無意參加重

選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僅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按彼等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相關行為。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配)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a)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之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b)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並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並獲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二十一(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訂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待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之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或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

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時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平等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

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妥為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有關公司可視乎公司選擇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做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或特定)的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比例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對公司事務日後的執行進行規管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資產出售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做出特別限定。然而,根據普通法律的規定,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的權力以

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辦事，並且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沒有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毋須繳納上述稅項或有關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取得的承諾將自2018年6月6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取得其副本的一般權力。然而，彼等將擁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則必須在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最後會議最少須於清盤人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21日前召開。

(r) 重組

法律規定，公司重組及合併必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並且其後必須獲取法院的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來說並沒有給予公平值，但倘若沒有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的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此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依照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請求。反對收購的股東必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收購者與同意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的手段來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做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並已於2019年3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女士(因其地址為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認購人股份」)按現金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梅先生。

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透過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使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其後，本公司向梅先生配發及發行78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購回認購人股份並隨後註銷認購人股份。其後，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基於前述事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9年3月25日，梅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代價為7.8港元(經參考股份面值釐定)。

根據梅先生、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買賣協議，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其各自於力高投資控股的935股、65股及合共24股(即力高投資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90股股份、130股股份及合共48股股份(其中各自向方錦洪先生及劉運祺先生配發及發行12股股份，且各自向馬靖仁先生、宋沛榆先生及溫永銳先生配發及發行八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額外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附錄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

藉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以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細則；
- (b) 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額外股份於各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ii)於定價日已正式協定發售價；(iii)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根據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豁免任何條件所引致者)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終止，於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各自的包

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限於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前後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 (i) 股份發售及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批准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上市；及(cc)就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或會認為屬必要及／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一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4.購股權計劃— (b)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措施以實施該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279,979.52港元用以按面值繳足327,997,952股新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藉此向於2019年9月10日業務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相關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根據該等人士之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並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相關股東的名稱會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彼等獲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持有人；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

權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類規則或規例的規定，而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¹⁾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¹⁾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我們任何購回股份可由溢利、股份溢價撥付，或由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由資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溢利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公司法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得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我們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證監會所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或會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力高金融集團（作為出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9日的商標轉讓契據，據此，力高金融集團將其於香港註冊的商標有關的所有權利及權益，連同商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港元；
- (b) 梅先生、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轉讓力高投資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90股股份、130股股份及合共48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 (d) 彌償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註冊日期	到期日
		名稱					
	304051944	本公司		香港	35、36、41	2017年2月20日	2027年2月19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legogroup.hk	力高企業融資	2015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1日
www.legosecurities.hk	力高證券	2015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9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初始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千港元)
梅先生	720
廖先生	1,380
吳先生	1,380
何女士	1,308

各執行董事享有酌情花紅，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或執行董事表現予以釐定。各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應付予其的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9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且其後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一方至少提早一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應付予獨立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千港元)
林延芯女士	180
潘禮賢先生	180
黃浩麒博士	180

除上文所述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定額供款)總額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或其他附帶福利)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5.1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金錢(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梅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99,492,188 (L)	74.87%

⁽¹⁾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²⁾ 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力高金融集團已發行股份90.38%的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力高金融集團持有的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相關 股份數目 ⁽¹⁾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梅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4,763,452 (L)	1.19%
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732,165 (L)	0.43%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1,732,165 (L)	0.43%
何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1,732,165 (L)	0.43%

⁽¹⁾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相關股份的好倉。

⁽²⁾ 梅先生於4,763,452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³⁾ 廖先生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⁴⁾ 吳先生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⁵⁾ 何女士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¹⁾	佔相聯 法團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梅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	實益擁有人	8,450 (L)	90.38%
廖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	實益擁有人	350 (L)	3.74%
吳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	實益擁有人	350 (L)	3.74%
何女士	力高金融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7%

⁽¹⁾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1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

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力高金融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9,492,188 (L)	74.87%
紀倩儀女士(「紀女士」)	配偶權益 ⁽²⁾	299,492,188 (L)	74.87%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20,312 (L)	5.21%

⁽¹⁾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²⁾ 紀女士為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相關 股份數目 ⁽¹⁾	持股 概約百分比
紀女士	配偶權益 ⁽²⁾	4,763,452 (L)	1.19%

⁽¹⁾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相關股份的好倉。

⁽²⁾ 紀女士為梅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梅先生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關連方交易

於往期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關連方交易。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 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 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 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任何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簡介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於2019年3月6日通過的當時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

(ii) 可參與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開放。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計劃期」)任何時間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不多於5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不受此約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期一經屆滿，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計劃期屆滿前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以及餘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iv)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4,000,000股(惟可就下文(xv)分段所述作出調整)，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數8.5%。

(v) 股份的認購價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將為每股0.6港元(不包括任何佣金及費用)，惟須視乎下文(xv)分段所述的調整而定。

(vi) 接納購股權及承授人個人權利

- (a) 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日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可供接納，惟相關授出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供接納。接納購股權的授出的應付代價為1港元並不可退還。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不得以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宣稱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進行上述任何違約行動，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相關承授人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

(vii) 行使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整手或整手的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而且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3月6日止期間，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可按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出函(「授出函」)所述方式歸屬承授人，惟受(xv)分段的調整規限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會於上市日期前獲行使。相關購股權可能僅以下列方式獲行使：

- (a) 於自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前止期間(「首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中，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

- (b) 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開始及緊接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前當日結束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中，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13,6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40%)將於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的日期前止期間(「**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行使。於第二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至第三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期及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可行使。

(viii) 表現目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除非在授出函中另有指明，購股權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後方可行使。授出函並無向承授人提出該等表現目標條件。

(ix)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文件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於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的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持有人有權分享所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發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以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僅於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作為該股份持有人)時，方附帶表決權。

(x)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xvii)(e)段所述理由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為參與人士，則(a)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將於有關日期失效；及(b)承授人可以終止日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行使所有(或任何部份)購股權，直至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緊隨終止日期(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受僱日期或聘約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倘適用))後一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兩者較早者。

(xi)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身故，且並無任何下文(xvii)(e)分段所述可成為使其終止受僱或其他聘約的理由的事件發生，則(a)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尚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所有(或任何部份)購股權將失效；及(b)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以承授人身故日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行使所有(或任何部份)購股權，直至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緊隨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兩者較早者(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

(x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a) 倘以協議安排以外的形式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就此向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間內，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無論購股權是否根據上文授出函及第(vii)分段成為已歸屬)。
- (b) 倘以協議安排形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安排已獲所需的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各自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間內，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無論購股權是否根據上文授出函及第(vii)分段成為已歸屬)。

(x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無論購股權是否根據上文授出函及第(vii)分段成為已歸屬)，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xiv)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通知所指定任何購股權(無論購股權是否根據上文授出函及第(vii)分段成為已歸屬)，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根據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應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由相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並未成為有效並終止或失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終止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將可行使。

(xv) 購股權調整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或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發行紅股及／或每股股本分派超過宣派該股本分

派的財政期間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重大資本分派」統稱「調整事項」，及個別為「調整事項」)，則須就下列各項(除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者外)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的數目或面值；
- (b)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於緊接有關調整事項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為致使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在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重大資本分派須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調整重大資本分派的調整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的認購價} &= \text{緊接重大資本分派前的認購價} - A \\ \text{其中} A &= D - P \\ \text{其中} D &= \text{每股重大資本分派} \\ \text{其中} P &= \text{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宣佈重大資本分派的} \\ &\quad \text{財政期間應佔每股溢利} \end{aligned}$$

(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於重大資本分派之後行使購股權之方式須維持不變。)

就所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可能發出的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相關條文之規定。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書(於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xvi)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vi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為限)於以下最早者自動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x)、(xi)、(xii)及(xiv)(如適用)分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
- (c) 受限於上文(xiii)分段，(xiii)分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兩者較早者；
- (d) 除上文(xiv)分段或與安排相關法院另有規定者外，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
- (e) 承授人基於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aa)行為失當；(bb)破產、無力償還、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cc)被判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dd)(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規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合約，僱主或公司有權停止聘任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職務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或
- (f) 董事會根據上文(vi)(b)分段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不應就失效購股權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xv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 (a) 根據第(xviii)(b)及(xviii)(c)分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會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改動，惟相關分段載列界定「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期間」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

文不會以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購股權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方式變動(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前提是不得對已授出或同意於相關變動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者作出變動(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股份附帶權利變更的章程文件，股東所要求的大部分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b) 根據第(xviii)(c)分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本質性變動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將獲股東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c)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之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批准。

(xix) 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後24個月內達成方告落實：

- (a) 我們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b)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33,041,054份購股權予44名承授人，代價為每次授出1港元。該等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前僱員及前董事的346,433份購股權已於2019年8月27日失效。其餘獲授合共32,694,621份購股權的43名承授人包括(i)八名關連承授人；(ii)兩名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iii)本集團32名其僱員；及(iv)本集團的一名顧問((iii)及(iv)統稱為「其他承授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部分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期歸屬，另一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及餘下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三個歸屬期歸屬。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於首個歸屬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於第三個歸屬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持約百分比 ⁽¹⁾
關連承授人						
梅先生	香港九龍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2座 15樓D室	1,429,035	1,429,035	1,905,382	4,763,452	1.19%
廖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 67樓F室	519,649	519,649	692,867	1,732,165	0.43%
吳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帝堡城 2座8樓A室	519,649	519,649	692,867	1,732,165	0.43%
何女士	香港 筲箕灣 柴灣道33號 香島3座 23樓A室	519,649	519,649	692,867	1,732,165	0.43%
劉女士	香港新界荃灣深井青 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3座 27樓F室	389,737	389,737	519,650	1,299,124	0.32%
蔡光華	香港薄扶林 域多利道550號 碧瑤灣 33座10樓	389,737	389,737	519,650	1,299,124	0.32%
李穎沖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海麗邨 海暉樓 6樓610室	389,737	389,737	519,650	1,299,124	0.32%
梁皓邦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5座20樓B室	194,868	194,868	259,826	649,562	0.16%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於首個歸屬 期歸屬之 購股權數目	於第二個歸 屬期歸屬之 購股權數目	於第三個歸 屬期歸屬之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	於購股權獲 行使後持股 概約 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團隊 其他成員						
鄧振輝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美孚新邨 蘭秀道42號15樓A室	389,737	389,737	519,650	1,299,124	0.32%
林猷麟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33號 灣景花園2座 27樓F室	103,929	103,929	138,575	346,433	0.09%
其他承授人						
方錦洪	香港 跑馬地 毓秀街20號 毓秀大廈 15樓A室	389,737	389,737	519,650	1,299,124	0.32%
劉運祺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8號 浪澄灣9座10樓B室	389,737	389,737	519,650	1,299,124	0.32%
周沛均	九龍 土瓜灣 宋皇臺道38號 傲雲峰3座47樓C室	389,737	389,737	519,650	1,299,124	0.32%
馬靖仁	九龍 紅磡 利工街9號 悅目8樓G室	389,737	389,737	519,650	1,299,124	0.32%
宋沖榆	九龍 又一村 又一居道15號 又一居13座7樓C室	389,737	389,737	519,650	1,299,124	0.32%
溫永銳	香港 馬灣 珀麗灣 21座30樓H室	389,737	389,737	519,650	1,299,124	0.32%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於首個歸屬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於第三個歸屬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持約百分比 ⁽¹⁾
鄭佩姬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2-402號 維新大廈8樓B室	194,868	194,868	259,826	649,562	0.16%
王子珺	香港 北角 和富道129號 康華大廈9樓C室	194,868	194,868	259,826	649,562	0.16%
蔡琬君	台灣台北市 松山區 民生東路三段 107巷4號12樓	194,868	194,868	259,826	649,562	0.16%
蘇勵姍	香港 北角 建華街8號 建華花園11樓C室	194,868	194,868	259,826	649,562	0.16%
曾子文	香港 新界 屯門 山景邨 景安樓31樓B3103室	103,929	103,929	138,575	346,433	0.09%
歐陽榮深	香港 西區 皇后大道西 423-425號 創業中心C座5樓E室	103,929	103,929	138,575	346,433	0.09%
陳焯傑	香港 香港仔 嘉隆苑嘉昇閣 19樓1906室	103,929	103,929	138,575	346,433	0.09%
江玉茹	香港 新界 沙田 顯徑邨 顯慶樓2302室	103,929	103,929	138,575	346,433	0.09%
洪朝暉	香港 北角 和富道45號 和富中心12A座 3樓A室	103,929	103,929	138,575	346,433	0.09%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於首個歸屬 期歸屬之 購股權數目	於第二個歸 屬期歸屬之 購股權數目	於第三個歸 屬期歸屬之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	於購股權獲 行使後持股 概約 百分比 ⁽¹⁾
邱子晴	香港 新界 沙田 第一城 樂城街11號 38座20樓E室	103,929	103,929	138,575	346,433	0.09%
羅嘉年	香港 新界 青衣 宏福花園3座1樓A室	103,929	103,929	138,575	346,433	0.09%
朱敏諾	香港 英皇道129號 月明樓16樓I室	103,929	103,929	138,575	346,433	0.09%
李梓瑩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宏景花園1座20樓G室	103,929	103,929	138,575	346,433	0.09%
何瑞瑛	香港 西營盤 威利麻街23號 威利大廈4樓A室	64,956	64,956	86,609	216,521	0.05%
鄭潔玲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坑口 東港城5座 29樓F室	64,956	64,956	86,609	216,521	0.05%
謝裕新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6號 富豪閣3座3樓B室	64,956	64,956	86,609	216,521	0.05%
龍德誠	香港 新界 青衣 長宏邨 宏文樓5樓18室	64,956	64,956	86,609	216,521	0.05%
彭嘉豪	香港 新界 屯門 田景路2號 兆哇苑 兆富閣905室	64,956	64,956	86,609	216,521	0.0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於首個歸屬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於第三個歸屬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殷嘉琪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逸邨 逸江樓 15樓1501室	64,956	64,956	86,609	216,521	0.05%
龐婉婷	香港 新界沙田 馬鞍山 寧泰路33號錦泰苑 錦瑩閣H座 9樓906室	64,956	64,956	86,609	216,521	0.05%
羅世健	香港 新界 粉嶺 榮福中心 第一座6樓E室	64,956	64,956	86,609	216,521	0.05%
盧藹妍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新寶城第6座5樓H室	64,956	64,956	86,609	216,521	0.05%
呂崇興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濱花園15座 14樓G室	64,956	64,956	86,609	216,521	0.05%
李祉賢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 首都一座16樓RA室	64,956	64,956	86,609	216,521	0.05%
袁夢凡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福全街32-40號 福明大廈A座 3樓A1室	64,956	64,956	86,609	216,521	0.05%
梁肇豐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窩打老道77B-C號 芝齡大廈 17字樓C室	64,956	64,956	86,609	216,521	0.05%
黃子珊	香港 新界 沙田 大圍新村49號3樓	64,956	64,956	86,609	216,521	0.05%
總計		<u>9,808,366</u>	<u>9,808,366</u>	<u>13,077,889</u>	<u>32,694,621</u>	<u>8.17%</u>

⁽¹⁾ 數字因湊整未必精確等於總數。

持股百分比指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百分比。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惟授予關連承授人的購股權除外。

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到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不會批准相關行使。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我們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按當時已發行的432,694,621股股份(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攤薄約7.56%，而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為約7.5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此外，我們需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將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制訂。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自彼等行使絕對酌情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發售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b)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客戶、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b)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限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我們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我們股東。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我們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我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提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建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

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係文。

- (b)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係文所規定的形式向我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係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c)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按照上文(b)分段要求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全部或部分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該日)，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10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予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代價的證明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有關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限，承授

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則除外。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我們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售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一段時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的所有條文，並與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營業日（「行使日期」））的本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我們的董事會知悉內幕信息，則本公司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消息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

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xiii)分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該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xiii)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行為失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任何刑事罪行任何一個或多個理據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或(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規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合約，僱主或公司有權停止聘任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xiv)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從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時期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xv)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

況下盡快地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14天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xv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或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a)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計劃限額；及／或

(d) 參與者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i)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 (ii)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iii) 如某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出有關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書(於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xix)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新購股權必須為於計劃限額內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被註銷的購股權)。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概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彼等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xxi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時期屆滿時；
- (b) 第(xii)、(xiv)、(xv)、(xvi)及(xvii)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分段(xvi)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於承授人基於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aa)行為失當；(bb)破產或無力償還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cc)被判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dd)(如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規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合約，僱主或公司有權停止聘任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e) 因承授人違反(xxi)分段規定，董事註銷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概不就失效購股權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a)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我們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 (ii)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iii) 計劃限額；
- (iv) 參與者限額；
- (v) 必須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的期間；
- (vi) 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vii) 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 (viii)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ix)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x)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附帶權利；
- (xi)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 (xii)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xii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xiv)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xv)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xvi)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xvii) 本分段(xxiii)；
- (xvi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或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及
- (xix)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b)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我們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c)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我們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之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xxv)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我們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劉女士及力高金融集團(統稱「彌償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為「一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經參考或因為，其中包括(i)其於或直至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之條件，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或視為如此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須承擔的任何及所有款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前已頒佈、公佈並生效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稅務機關對法律或其正式／書面解釋的任何變更；(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及／或(iv)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視為已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
- (b) 位於世界任何地點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前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我們業務營運作出反應而須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且須包括任何有關成本、開支、權益、罰款或其他負債；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任何調查、評估或抗辯任何申索；(ii)彌償契據之任何申索達成和解；(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該彌償契據作出裁決之任何法律程序；及／或(iv)執行前述第(ii)點所述有關任何和解及／或強制執行前述第(iii)點所述裁決可作出或遭受或合理及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申索、訴訟、損失、損害、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d) 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事項或與其相關而於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追索、申索(包括反申索)、控訴、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起訴、訴訟、仲裁、判決、損害、虧損、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支出、分擔費、負債、罰款及處罰(統稱為「成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或不遵守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或香港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無論是否現行有效或已撤銷)；(ii)本集團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進行的重整及重組；及(iii)於生效日期之前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發出及／或產生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事宜所導致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或有關未能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獲得或延遲獲得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或香港法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所需的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於上述(d)段及／或(e)段所述之事項之前或之後直接或間接產生、招致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成本。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就(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的若干責任(如有)作出彌償，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董事獲告知，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所在司法權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契據不包括任何稅務申索，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有關稅項、稅項申索或稅項相關責任(「**有關稅項責任**」)：

- (a) 倘該等稅項負債已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賬目日期**」)各年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同期(如適用)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先前經審核賬目(統稱「**賬目**」)計提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除(i)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或(ii)根據在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ii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陳述外，倘該等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而是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此類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某些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項責任；
- (d) 倘於賬目中對稅務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

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數額，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e) 倘該稅項責任因有關當局就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或有關慣例任何追溯變動結果徵稅而產生或發生，或倘該稅項責任因在彌償契據日期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及
- (f) 倘該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16.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7. 聯席保薦人

TUS Corporate Finance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力高企業融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非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就上市的費用約為合共5.0百萬港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而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8.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TUS Corporate Finance擔任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之日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19.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上文所述的所有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述(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文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

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變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的任何文據須繳納5港元定額印花稅。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包銷協議項下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b)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披露者外，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呈報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f)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概無就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或同意於上市後獲豁免。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匯回香港或從香港境外匯入或匯回。

2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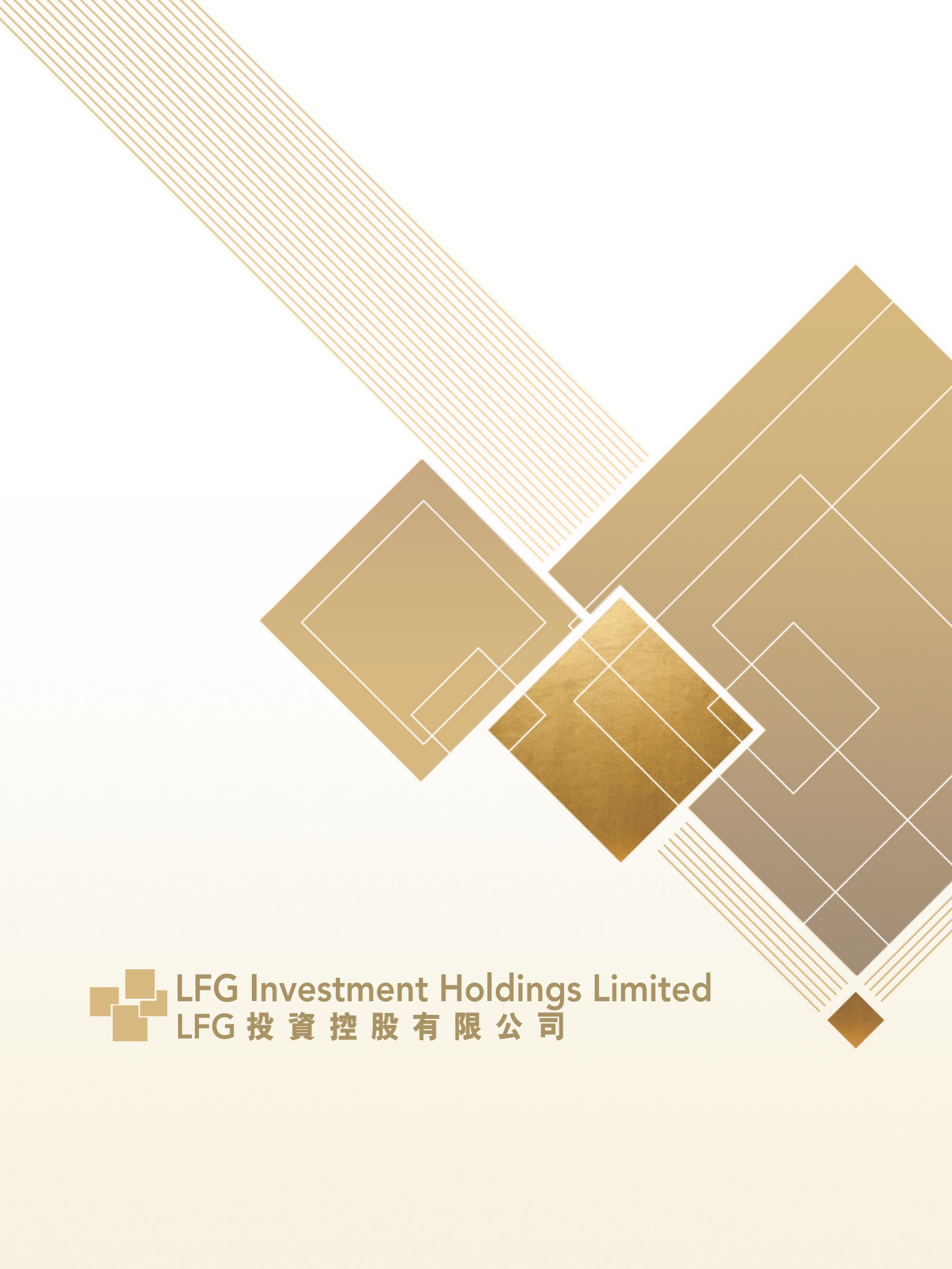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1) 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